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征和工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0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5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信息披露问题一：关于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金果投资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金果投资和金硕投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核查披露基本情况。（2）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一）金果投资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金果投资和金硕投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核查披露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金果投资、金硕投资的合伙协议、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果投资的出资人存在部分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1、金硕投资

金硕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和 14 名当时在在职的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原出资人工作变动、出资转让等原因，金硕投资现有 7 名出资人为非发行人员工，其中 4 名为已离职员工，3 名为金硕投资设立后通过受让持有出资额。该 7 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任增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6 年历任发行人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于 2016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青岛航空技术研究院财务资产部部长。

(2) 付春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发行人行政专员、精益处处长、精益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于 2014 年 9 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3) 王志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于 2015 年 2 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青岛天信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4) 刘昌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17 年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处长、生产主管等职务，于 2017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魁峰机械总经理。

(5) 金栋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之兄，现任金超越精密执行董事。金栋谟于 2014 年 8 月受让金玉谟所持 7.30 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6) 金裴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之女，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金裴裴于 2014 年 8 月受让金玉谟所持 7.30 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7) 金美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雪芝之妹，现任全德汽配总经理。金美芳于 2014 年 8 月受让金玉谟所持 7.30 万元金硕投资出资额。

## 2、金果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果投资设立时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出资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果投资现有 11 名出资人为非发行人员工，该 11 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平平，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高密市元信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 李长锋，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U3D 前端主程。

(3) 伍玲，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天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4) 王用康，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庚申平面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5) 鹿乐，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无职业。

(6) 刘亚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艾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孟繁忠，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8) 蒲克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总裁办员工、副主任等职务，于2016年10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马家沟生态农业总经理。

(9) 徐雪梅，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于2015年2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青岛万汇遮阳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0) 崔忠卫，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技术员、综合处处长、品保处处长等职务，于2017年12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马家沟生物科技职工。

(11) 李友春，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保管、财务处长等职务，于2015年3月自发行人处辞职，现任青岛海汇铁塔机械有限公司员工。

(二)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 1、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现持有发行人 1.7055% 的股份。根据达晨创恒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根据达晨创恒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http://www.amac.org.cn/>，下同），达晨创恒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D2349 号），达晨创恒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900 号）。

根据达晨创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创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00	1.01
2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00	4.55
4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0
7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5
8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68
9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10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3
11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2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3	魏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4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6	林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7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9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0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1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濮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1
23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4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6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7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8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9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0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1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2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3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4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7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9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0
4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0.08
4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43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44	林时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b>合计</b>			<b>123,04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逐级穿透核查达晨创恒的工商登记信息，达晨创恒的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详见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

## （2）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现持有发行人 1.7550% 的股份。根据达晨创泰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21年04月20日

根据达晨创泰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泰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D2286号），达晨创泰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900号）。

根据达晨创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创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60.00	1.01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1.58
3	天津歌斐基金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98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9
5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55
6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8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0
9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6
11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2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3	范安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14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5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6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8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0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1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2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3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4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5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6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28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0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1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2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3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4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6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37	张剑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3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10.70
39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8.78
40	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合计			<b>125,26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逐级穿透核查达晨创泰的工商登记信息，达晨创泰的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详见附件一。

### (3) 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现持有发行人 1.4336% 的股份。根据达晨创瑞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21年04月19日

根据达晨创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瑞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D2350号），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900号）。

根据达晨创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创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0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1
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58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8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29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69
8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9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1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2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3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5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6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7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9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0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1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2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23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4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3.96
26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7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合计			100,30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逐级穿透核查达晨创瑞的工商登记信息，达晨创瑞的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详见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上一级合伙人111名，已有93名合伙人出具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一级合伙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比对，除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委派的董事秦政持有其上层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出资份额外，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信息披露问题二：关于出资。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在成立时，由村办集体企业向金玉谟、金栋谟、金丰亭、江洪泉、窦忠强等5名自然人调给144万元固定资产用以出资，该部分出资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核查意见，提供申报材料所涉青岛市证明的文件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魁峰机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魁峰机械的历史沿革如下：

#### 1、1995年9月，魁峰机械设立

1995年7月3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平名称预核[95]第0201号），同意预先核准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名称。随后，全体股东金玉谟、金丰亭、江洪泉、窦忠强、金栋谟签署《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9月25日，平度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青平审所验字[1995]29号），经审验确认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为180万元，均为个人资本，出资方式及资本构成为货币资金36万元、固定资产1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系由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调给5名股东的126万元固定资产及18万元设备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魁峰机械成立于1995年9月29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玉谟	52.00	52.00	28.89
2	金栋谟	25.75	25.75	14.31
3	金丰亭	64.37	64.37	35.76
4	江洪泉	25.10	25.10	13.94
5	窦忠强	12.78	12.78	7.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2、1999年4月，股权转让

1999年4月26日，金玉谟、金栋谟、江洪泉、窦忠强、金丰亭签署《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魁峰机械股东为金玉谟、金雪芝。原股东窦忠强12.78万元股份、金丰亭64.37万元股份、江洪泉的25.1万元股份共计102.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玉谟；股东金栋谟的25.7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金雪芝。

本次变更登记后，魁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玉谟	154.25	154.25	85.69
2	金雪芝	25.75	25.75	14.31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登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魁峰机械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关于魁峰机械设立时股东以固定资产出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魁峰机械、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产权界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在魁峰机械设立时5位出资人出资的固定资产系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机械配件厂）调拨，而机械配件厂实际为个人申请并以村办集体企业名义挂靠在（平度市麻兰镇）前麻兰村，其资产均由金丰亭、金振铎、金泽谟个人投资，后于1987年由金玉谟全部买断。前麻兰村并没有对机械配件厂有过任何实际投入，也没有提供过任何融资或经营担保，且未参与经营活动，因此，机械配件厂实质上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



为明确以固定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逐级取得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村民委员会、平度市国家税务局、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度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文书。相关文件确认内容如下:

1、2013年12月3日,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确认证明》,确认“自五金加工厂于1986年正式成立,至1997年机械配件厂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虽然机械配件厂在工商登记方面体现为本村下属的村集体企业,但实际上机械配件厂的资产均为金玉谟私人投入及后续企业经营累计所得,本村并没有对机械配件厂有过任何实际投入,也没有提供过任何融资或经营担保,且未参与经营活动,机械配件厂与本村仅仅为挂靠关系。同时,在上述挂靠关系过程中,机械配件厂也未享受任何集体企业的税收、财政补贴以及其他的政策优惠。”

同日,前麻兰村了解相关情况的村民金福庆、金振铎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机械配件厂系金玉谟个人财产,前麻兰村村民委员会未参与过经营管理、未有资金投入。

2、2013年12月11日,平度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平度县前麻兰五金加工厂和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没有享受过国家关于集体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日,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在企业1986年成立至1997年注销期间,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并未因与前麻兰村之间的挂靠关系而享受任何集体企业的税收及其他的政策优惠。”

3、2014年1月10日,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调查核实意见》(平白办发[2014]2号),确认“机械配件厂自设立至注销一直为金玉谟私人投入并经营的私营企业,非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与前麻兰村仅存在挂靠关系,机械配件厂未享受过国家关于集体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魁峰机械及征和工业设立至今公司财产不涉及任何集体财产。”

4、2014年2月28日,平度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平政字[2014]14号),确认如下:

“(1)机械配件厂为个人申请并以村办集体企业名义挂靠在前麻兰村,前麻兰村并没有对机械配件厂有过任何实际投入,其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的可能性。机械配件厂的资产由金丰亭、金振铎、金泽谟个人投资,后于1987年由金玉谟全部买断,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在机械配件厂挂靠期间,前麻兰村并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也没有提供过任何融资或经营担保,且未参与经营活动,机械配件厂与前麻兰村仅仅为挂靠关系。同时,机械配件厂未享受过国家关于集体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机械配件厂于 1995 年将部分固定资产投入到魁峰机械，并于 1997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1995 年，金玉谟、金丰亭、金栋谟、江洪泉、窦忠强以现金及机械配件厂的部分固定资产出资注册成立魁峰机械，魁峰机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 万人民币，全部为个人资本，不涉及任何集体财产。机械配件厂与前麻兰村解除挂靠关系及注销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及争议的可能性。魁峰机械及征和工业自设立至今公司的财产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其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5、2014 年 5 月 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青政字[2014]30 号），确认“原则同意你市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平政字[2014]14 号）中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魁峰机械自设立至今公司财产不涉及任何集体财产，其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以固定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政府机关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信息披露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超越机械	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持有 60%的股权
2	金超越精密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60%的股权
4	久谷贸易	金延信（金雪芝之弟）持有 80%的股权
5	全德汽配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 80%的股权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威赫火花塞	金美芳（金雪芝之妹）持有 80%的股权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宏昆有限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持有 6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超越机械

名称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7242729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园区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宝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宝芳	30	60
	金栋谟	10	20
	金冠谟	10	2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历史沿革	2003年4月，金超越机械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宝芳持股比例为60%，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20%，股东金冠谟持股比例为20%。		

(2) 金超越精密

名称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75751913R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中店后村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营范围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1年5月，金超越精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5月，金超越精密减少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为100%。		

###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名称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9DE23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1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1,200	60
	李娜	800	40

	合计	2,000	100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6年4月，金超越农业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60%，股东李娜持股比例为40%。		

(4) 久谷贸易

名称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5052688Y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号甲天林家园10号楼4单元601户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延信	8	80
	王玉英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久谷贸易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金延信持股比例为80%，股东王玉英持股比例为20%。		

(5) 全德汽配

名称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664517205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花园南大门南侧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8	80
	金美芳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日至2037年7月30日
历史沿革	2007年8月,全德汽配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陈立辉持股80%,股东金美芳持股20%。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名称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注册号	370283600699728
经营场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经营者姓名	陈立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照时间	2013年3月11日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为陈立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威赫火花塞

名称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334210374Q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三和路6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美芳	40	80
	陈立辉	10	20
	合计	<b>50</b>	<b>100</b>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5年6月，威赫火花塞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美芳持股比例为80%，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为20%。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名称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注册号	370283602374148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三和公司南

负责人	金雪欣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及方式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成立,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为金雪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宏昆有限

名称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283228003010		
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丰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丰亭	30	60
	江洪泉	20	4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7年11月，宏昆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王宝臣，持股比例为38.05%，股东隋显伟，持股比例为29.02%、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2.93%。
	2002年10月，股东变更为王宝臣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05年11月，股东变更为金丰亭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名称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工商注册号	3702832900049		
住所	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	100
	合计	<b>50</b>	<b>100</b>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6年10月，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100%。
	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1	金超越机械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	金超越精密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久谷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
5	全德汽配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	火花塞销售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7	威赫火花塞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花塞销售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被的生产、销售
9	宏昆有限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已吊销，未开展业务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已吊销，未开展业务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等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金超越农业科技、久谷贸易、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访谈，该等企业的情况如下：

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等 3 家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棉被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超越农业科技、宏昆有限、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等 3 家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等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售后经销客户多样化的摩托车配件需求，依托现有国内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成熟经销网络，亦向售后经销客

户销售少量摩托车配件产品。虽然上述 4 家公司与发行人非主要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

i. 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妹金美芳和（或）妹夫陈立辉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要实际经营者为陈立辉。

陈立辉 2001 年在沈阳市成立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新纪元摩配商行，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因在日常经营中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逐渐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自 2007 年开始陈立辉决定专业从事火花塞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并于当年成立全德汽配，后因注册商标等需要，陆续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和威赫火花塞两家公司，目前三家公司拥有威赫、战车、得润等商标。

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陈立辉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建立起的深厚合作关系，陈立辉委托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贴牌加工生产适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的火花塞成品，并由陈立辉负责销售给各地区的经销客户。

ii. 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由于三家公司均采用贴牌委托加工模式，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其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共有 3 名，除金美芳和陈立辉外，聘有销售人员一名，日常业务和财务由上述三人分工负责，上述三人均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iii.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配套销售相关火花塞产品且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根据销售人员反馈市场情况，开始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火花塞产品并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产品均向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向现有经销网络内的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24 万元、259.14 万元、279.75 万

元、166.17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7%、0.40%、0.40%、0.48%，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的成立和经营均为陈立辉根据其从业经历和市场判断独立自主发展而来，且其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早于发行人。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2) 久谷贸易

i. 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弟金延信夫妇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股的企业。自 2015 年起，由于金延信之堂弟金延强开展业务需要，久谷贸易日常经营及其相关经济利益均由金延强实际负责和享有。

金延强 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胎压检测仪等汽车相关配件业务，通过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金延强于 2015 年开始创业，并以久谷贸易作为经营实体从事相关汽车、摩托车配件的贸易业务。

久谷贸易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国内相关供应商采购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并在对外贸易网站平台上进行宣传和销售。

ii.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的经营模式为直接采购进行贸易，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久谷贸易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久谷贸易的主要日常经营人员为金延强，金延强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久谷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一方面久谷贸易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持股的企业，但其实际经营者和经济利益享有者金延强已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一方面，金延强从事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贸易业务，系其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创业而来，且其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最后，为解决股东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情形，久谷贸易已于2019年10月27日申请工商注销登记，金延强后续将另行注册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

姓名	身份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金硕投资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金玉谟之兄	金硕投资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金果投资
金裴裴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金玉谟与发行人副总裁金雪芝之女	金硕投资
金美芳	发行人副总裁金雪芝之妹	金硕投资
徐大志	发行人副总裁	金硕投资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金硕投资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妻姐	金硕投资
孙安庆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姓名	身份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
郑林坤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牟家海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金硕投资
方向	发行人监事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陈立鹏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金硕投资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金硕投资
姜丰强	发行人监事	金硕投资
刘毅	发行人副总裁	金果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金果投资、金硕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魁峰机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荣泰玻璃	30%	玻璃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荣泰玻璃全 资子公司	玻璃制品及瓶盖的开发与生产，购销：玻璃原材料、玻璃制品。	否
3			六安荣泰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 股子公司 (51%)	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 股子公司 (51%)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山东互生智慧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9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九通互生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4%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态农业	魁峰机械控 股子公司 (59%)	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物科技	马家沟生态 农业的全资 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9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金玉谟之兄	青岛小农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畜牧养殖、出售（依据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果蔬粮油作物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畜牧养殖、种植粮油作物、果蔬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养殖、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陈立辉	发行人副总裁金 雪芝之妹金美芳 之配偶	青岛招军岭果品专业 合作社	16.67%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果品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果品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11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付春辉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5%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付春辉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7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之姐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务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青岛娜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经营）；公共关系礼仪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发，教育软件的研发，商标代理；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加工（不得在此住所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孙安庆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	青岛京都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涉税鉴证、涉税服务、税务代理、税务可行性研究、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税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郭秀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母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筑设备和材料销售；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孙淑岩	发行人财务总监		95%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监、副总裁孙安庆之妹			活动)	
20	王玲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母	青岛贞观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孙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配偶	平度市奇美拉花店	100%	鲜花、花瓶批发零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牟冬梅	发行人董事牟家海之妹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100%	办公用品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3	郑元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杭州数动云科技有限公司	76%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云技术、电子商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杜秀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宝林之兄李宝山之配偶	吉林省长春市卓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胡建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否

<sup>1</sup>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更名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1.1% <sup>2</sup>	研发、生产、销售抽芯铆钉、拉铆螺母、压铆螺母、高强度紧固件、非标异型紧固件、冲压零部件、智能电子部件及铆接工具和冷墩冲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上海杏石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	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	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的信息咨询除外)、企业并购咨询、人才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工商、税务、社保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sup>2</sup> 胡建军现持有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3.19%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1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9%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胡建忠	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建军之妹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胡建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建军之妹		20%		否
35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100%	打印、复印、晒图、装订服务,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36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	100%	图文设计、制作;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7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	100%	广告标牌制作、安装,写真喷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8	毛文邦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兄	青岛盛康软件有限公司	70%	批发：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机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不含小轿车）、办公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维护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孙淑艳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配偶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100%	图文设计、制作；打印复印装订服务；会议服务；广告牌匾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数码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劳保用品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许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姜丰刚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100%	机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25%	纺织机械销售；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电子产品（不含处理）购销（依据商务部门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2	金德英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姜丰刚之妻	平度市金德英天马服饰店	100%	服装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秦政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胡建军、郑元武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吴育辉	独立董事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孙芳龙	独立董事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在青岛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嘉兴跃马同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4	孙杰龙	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宝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以上不含剧毒、仅限票据来往））（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孙杰龙	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伯力同兴工贸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和工业、金果投资、金硕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提供的《调查表》、户口簿、实际控制人持股近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锁定期
1	金雪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之姐	直接持股	36个月
2	金栋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之兄	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股	
3	金裴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之女	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股	
4	金美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之妹	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的股份锁定期限进行了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金雪臻承诺：“（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间接股东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承诺：“（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信息披露问题五：关于用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审计报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采用自行聘用员工并与其签订合同的用工方式，不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

**六、信息披露问题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原监察部）网站于2015年11月26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511/t20151119\\_124405.ht](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511/t20151119_124405.ht)

ml)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巨潮网等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否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否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否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否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 领导干部
		天津汇智瑞达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上海 分所所长、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所所长	否
		爱柯迪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荣泰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独立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晶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郑元武 <sup>4</sup>	独立董事	树石明溪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否
		金雷科技股份公 司	独立董事	
		河北衡水老白干 酒业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凌云工业股份有	独立董事	

<sup>3</sup> 胡建军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不再担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sup>4</sup> 郑元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担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限公司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否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方向	监事	-	-	否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否
刘毅	副总裁	-	-	否
相华	副总裁	-	-	否
徐大志	副总裁	-	-	否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否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 总裁	-	-	否

本所律师核查，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机电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李宝林无任何行政级别，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胡建军、郑元武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否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吴育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根据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问题八：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工作的进展情况，如尚未能取得资质，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查询、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副总裁，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71003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科发火[2016]32 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入公示阶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能重新认定的影响进行了披露及风险提示。

**八、信息披露问题九：关于魁峰机械 2000 年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其与日本征和于 1999 年 8 月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是否取得原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征和有限设立时股东魁峰机械与日本征和签订《合资经营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双方约定魁峰机械以厂房、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日本征和以现汇日元出资。2001 年 3 月 5 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1]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止，征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3 万美元，其中魁峰机械出资 13.91 万美元，日本征和出资 9.0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魁峰机械前述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虽然当时日本征和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出具书面同意，但在魁峰机械和日本征和合资经营征和有限期间，日本征和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并经《验资报告》验证，从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向魁峰机械或征和有限提出任何异议，且日本征和委派的董事均依法出席征和有限历次董事会并有效决策。

此外，日本征和已于 2011 年 8 月将其所持征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魁峰机械，并由日本征和唯一的股东高桥征洋于 2013 年 5 月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日本征和所持征和有限的全部股权系日本征和的真实意思表示，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平度市商务局出具《证明》，针对相关出资事项，确认“我局认为，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公司的上述情形对公司及其股东魁峰机械进行行政处罚，且不会追究其他的相关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虽然当时日本征和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出具书面同意，但日本征和在合资经营期间从未就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提出任何异议，且日本征和股权转让后已由其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日本征和与魁峰机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金杜认为，魁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信息披露问题十：2016 年发行人转让征和金链股权给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征和金链的业务和规模。**

根据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工商档案、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马家沟生物科技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因征和金链的主营业务与其战略规划联系较为薄弱，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征和金链 100%



股权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并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前，征和金链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股权转让之后，马家沟生物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家沟生物科技股权转让后未再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093.54	6,098.56	3,570.20	3,842.22
净资产	1,725.91	1,801.05	1,940.73	2,857.54
营业收入	-	-	-	407.46
净亏损/净利润	-75.13	-139.68	-143.98	434.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十、信息披露问题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i.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iii.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iv.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章程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三) 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 现金分红规划

i.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ii.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iii.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i.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ii.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在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二十二: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号）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甄别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如下：

（一）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交易记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检索的方式，对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该等公司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情况、交易及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有无利益输送等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访谈纪要、境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核查、网络核查、实地走访及访谈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二十四：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一）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二）对于发行人的法人关联方，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登录巨潮网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检索等；

(四)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五)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交易记录,查阅报告期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六)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银行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065.00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2、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22.90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11月26日实施完毕。

3、2019年6月6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22.90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遵照公司章程之约定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利润分配,并均已实施完毕。

#### (二)利润分配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提供的税款代扣代缴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方式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金果投资、金硕投资的合伙人已分别通过金果投资、金硕投资代扣代缴的方式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二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一）取得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二）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及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每年及时向税务局报送财务报表，不存在补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取得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就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四）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科目差异，但不存在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		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	2018 年度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
1	管理费用	16,631,521.18	8,070,510.54	30,819,680.81	16,980,757.10
2	研发费用	14,188,159.63	8,910,246.56	—	—

序号	科目	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		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	2018 年度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
合计		30,819,680.81	16,980,757.10	30,819,680.81	16,980,757.10

如上表所示,上述两科目差异的原因均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两个科目,而发行人向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中的“管理费用”为发行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之和,二者数据不存在差异。

综上,除上述科目差异外,申报文件所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报表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3.08 万元、4,254.21 万元、6,328.35 万元和 3,539.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

诺，并经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公章使用记录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3.08 万元、4,254.21 万元、6,328.35 万元和 3,539.4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9.40 万元、6,421.95 万元、11,192.43 万元和 3,376.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19.75 万元、66,735.24 万元、73,527.88 万元和 36,065.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80.07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2,606.01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6%，不高于 20%；

vi.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进行查询，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1109/index.html>）进行查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进行检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工商、知识产权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042.99万元、64,404.74万元、70,068.03万元和34,310.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9%、96.51%、95.29%和95.1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原持有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9821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重新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992860。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原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299609CB），现青岛大港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换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7299609CB）。

####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数动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元武持有该公司 76% 的股份
2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金超越生物科技	实际控制人金玉谟之兄金栋谟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	平度市麻兰金德英商店	监事姜丰强之嫂金德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3	杭州数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元武持有其 76% 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4 日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荣泰玻璃	工业链产品	6,732.57

### 2、 关联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 1-6 月
金果投资	房屋	1,666.66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1-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金雪芝	房屋	100,000.00
金超越精密	房屋	285,714.29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房屋	63,250.00
合计		<b>448,964.29</b>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89,297.23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荣泰玻璃	7,607.80	380.39
预付账款	金超越精密	380,952.40	-
	金雪芝	100,000.00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63,250.00	-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申请，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2019年1-6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续租1处、新增租赁1处，具体情况如下：

#### 1、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
1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364.1	2019.05.01-2020.04.30	72,703.49元/年	未备案

####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
1	征和链传动	从化市长和化工有限公司	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南路185号	400	2019.05.01-2021.04.30	72,000元/年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将继续协调出租方协助办理租赁备案，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发明	ZL201710704308.8	2017.08.17	20 年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借款、担保合同；发行人与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和前十大经销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无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汇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郑元武 <sup>6</sup>	独立董事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sup>5</sup> 胡建军已于2019年10月18日不再担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sup>6</sup> 郑元武于2019年9月9日担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方向	监事	-	-	-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关联法人
刘毅	副总裁	-	-	-
相华	副总裁	-	-	-
徐大志	副总裁	-	-	-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 总裁	-	-	-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胡建军、郑元武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



增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4-6 月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青知管[2018]48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0,000
2	发行人	上市补助	《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7]16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00,000
3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奖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3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9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4	征和链传动	专利创造资助	《关于发放青岛市2018年1-8月份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青知管[2019]4号)	1,600
5	征和链传动	企业研发投入奖金	《关于下达2019年青州市科技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3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42,000
6	征和链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核查办理2017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补助资金的函》《关于下达2019年青州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10号)	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平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网站进行检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金杜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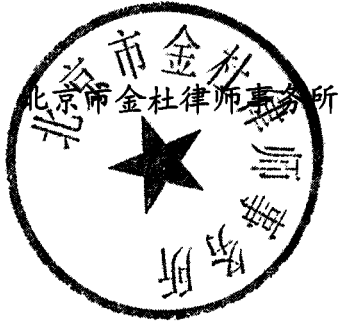
##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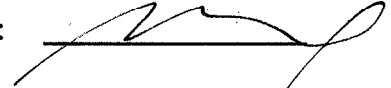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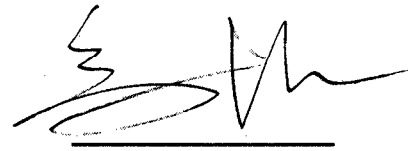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 怡 敏



孙 志 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 年 十 月 八 日

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sup>7</sup>

一、 达晨创恒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恒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sup>7</sup> 本穿透核查表中的部分企业的持股比例相加不为 100.00%，系尾差所致。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5.75%)			

(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李宗阳、赵峰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11%	-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1.06%）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上海洪皓贸易有 限公司 （4.83%）	朱兰香（60.00%）	-	-	-
		长兴耀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新兴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83.26%）	新兴际华集团有 限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
			江西宝申实业有 限公司（16.65%）	万浩波（60.00%）	-
				上海宝旺实业有 限公司（40.00%）	万浩波、万斌等 2 名自 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00%
上海维彤资产管 理有 限公司（0.08%）	孙盛裕（100.00%）	-			

(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朱双刚、杜左海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01%	-	-	-	-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99.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100.00%)	-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100.00%)	-	-
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	金葵、金兰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诺亚方舟 (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78%)	叶日桂、吴彩琴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吴欣、徐维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 (1.78%)		100.00%		
		吴萍 (10.00%)	-	-	-
8.	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	苏锋、唐世界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9.	泉州市海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	管中琴 (100.00%)	-	-	-

(4)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2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9.21%)	刘勇、况坤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5.59%	-	-	-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	卫华控股有限公司	韩柱安、韩金玲、韩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公司（8.65%）	（100.00%）	金玲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2.88%）	王宏震、王宏斌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8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3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21%）	韩瑛（56.34%）	-	-	-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25%）	姜言礼、王国贵、高贵佳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6)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政府机关）（100.00%）

(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王健、张丽红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2%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瞿九妹、陈君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00.00%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 (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 俊丽等 3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00.00%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广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99.9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 (平潭)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 限公司 (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 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二、 达晨创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泰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4%)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
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4%)	刘衍明、瞿淑芝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3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4	张琳、程佳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67%	-	-	-

(3)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5%)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8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上市公司) (63.5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			赵章明、巫春霞等 3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81%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1%)			王兴国、王娟等 3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2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5%)			王旭瑾、陈静等 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58%)	陆擷博、杨念平等 37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9.88%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6%)	巫燕、潘磊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99.5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9%)	丛小军、周立站等 38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9.85%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99.85%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5.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1.82%)	路元明 (100.00%)	-	-	-	-
6.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
		上海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00%) (尾差 所致)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	诺亚方舟(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余兆杨、詹忆源等 3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95%	-	-	-	-	-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	龚燕雏、骆海男、骆宝宝等 3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司 (4.0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4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6%)	秦黄娣、龚素娟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5	徐爱春、高丽群、张逸明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1.37%	-	-	-

(5)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黄焯斌、李志雄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百世财富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周付琴、尤云涌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庄华、侯群锋等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 (普通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项页 (74.00%)	-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98.8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0.38%)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施皓天 (0.77%)	-	-	-

(10)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11)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公司（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俊丽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10.8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49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广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 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	方铁阔、吕婷等 5 名自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然人合计持有 74.96%			
	中心(有限合伙) (4.87%)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 限公司(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 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1	共青城磐恒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4%)	恒天融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恒天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磐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金帆、王聃竹等 5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65.00%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1.67%) (注)	-	-	-	-
			共青城磐盈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3.33%)	王文静、刘淑霞 等两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98.36%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4%) (注)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霍小荣 (96.67%)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吴培娟、林荣佳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	闫景芬、李维君等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83.72%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注)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	吴日旭 (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
		宁波梅山保税	吴培娟、林荣佳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	王填盛、金洞振等3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注)	-	-	-	-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	邓康明、方建敏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注)	-	-	-	-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斌、张有俊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0.00%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9.01%)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注)	-	-	-	-	-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67%)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1%)	上海开漾商务咨询中心 (99.00%)	姜玮彦 (100.00%)	-	-
				俞曼莉 (1.00%)	-	-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67%)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66.77%)	-	-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98.77%)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100.0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100.00%)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97%)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49.18%)	-	-	-
			上海华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俞曼莉、姜玮彦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华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俞曼莉、姜玮彦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亘通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3%)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20%)	上海亘漾商务咨询中心(99.00%) 俞曼莉(1.00%)	姜玮彦(100.00%) -	- -
				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52%)	上海韬裕实业有限公司(75.00%)	上海垒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9.00%) 包兆宜(1.00%)	吴亚平(100.00%) -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7.50%)	绿庭置业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企业)(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 (6.50%)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上海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天津海泰戈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5%)	柳文亮 (99.92%)	-	-	-
				北京微风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8%)	柳文亮(90.00%)	-	-
					北京维摩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	王素珍 (100.00%)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王运路、吴智春等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78.69%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11%) (注)	-	-	-	-	-
		共青城磐福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77%)	霍小荣 (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
	合伙)(9.01%)	日照百逸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5.11%)	吴日旭、马克芬 等2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 100.00%	-	-	-	-
		江西鼎翔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22%)	杜烨、李晶辉等 2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100.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磐易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	刘栋(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
		大连极地投资 有限公司	刁秀平 (100.00%)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5.55%)					
7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1%)	霍小荣(96.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33%)	-	-	-	-	-
8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0%)(注)	-	-	-	-	-	-

注：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穿透情况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8%)	姜萍、杨大成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66.92%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08%)	-	-
	林童、王信迪、于智培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28.00%	-	-	-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0%)	于德义、于智培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刘雅、王信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5%)	种道才、许泉男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38%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3%)	姜萍、林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姜萍、林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5%)	刘雅、王信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黄荷婷、金帆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4.52%	-	-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	刁秀平(100.00%)	-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6.45%)		
		辽宁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23%)	马奕、廖美英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3%)	王文静、刘淑霞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6%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	-
		厦门裕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8%)	黄炫凯(99%)	-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黄荷婷、黄炫凯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王艺蒙(99.9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	上海澄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999%)	区慧铭、张益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南通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0.001%)	周瑶、陈玉程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	黄琪、陆楠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6%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7%)	-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	王文静、刘淑霞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6%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	-
		苏州乔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7%)	王子乔、王静晗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5%)	-
		日照磊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	吴日旭、马克芬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三、 达晨创瑞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瑞中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2)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陈健津 (10.00%)	-	-
2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陈健津 (35.71%)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29%)	陈健津、陈立信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何卿、孙桂梅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77%	-	-
2.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4%)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8.61%)	许洋、陈庭河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8%)	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	蒋松涛、朱小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张云涛、胡宇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33%	-

(4)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77%)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 (20.00%)	-
2.	上海松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 (64.00%)	-
3.	张欣然、季洪全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8.84%	-	-
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卢暖培、张志新、黄建好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3.50%)	-	-	-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5%）	赵章明、巫春霞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8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	-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	王兴国、王娟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2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4%）	-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5%）	王旭瑾、陈静等 3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	-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8%）	陆擷博、杨念平等 3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8%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2%）	- 范文新等、吴毅民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	巫燕、潘磊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5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4%）	-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9%）	丛小军、周立站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5%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5%）	-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0%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季麟、李霞、吴桂鸿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9.00%）	-
2.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许晨坪（4.0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6.00%）

(9)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1.	安徽创信股权	安徽汇信金融	安徽古井集团	亳州市国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60.00%)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2%)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同华共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PRIME TALENT LIMITED (台港澳法人企业) (100.00%)
						合肥杜申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郑盼盼 (100.00%)	-	-
2.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9%)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60.00%)	-	-	-	-	-	-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同华共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RIME TALENT LIMITED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100.00%)	公司 (50.00%)	(100.00%)	限公司 (100.00%)	(台港澳 法人企 业) (100.00%)	
					合肥杜申 商贸有限 公司 (50.00%)	郑盼盼 (100.00%)	-	-	-
3.	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99%)	上海诺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 等6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 100.00%	-	-	-	-	-	-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2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 俊丽等 3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广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 (平潭)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限公司 (0.06%)	司 (100.00%)	限公司 (100.00%)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12) 西藏鎏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征和工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5日下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现根据《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1、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访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人员、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等各方面均不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或行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主要直接影响在于延期复工。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下达订单也会相应

延后。但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原材料供应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对账报表、存货余额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及主管采购的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带钢、线材、套筒料、销轴料、滚子等钢材制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复工至今未出现原材料短缺的情况，原材料供应及库存充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良好所致。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发行人通常提前一周左右滚动备货，目前原材料供应商可确保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的采购和备货需求。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3,919.4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末增加 470.09 万元，增幅 1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稳定且较为集中，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4,383.59 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59.63%。上述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分布在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北省秦皇岛市、辽宁省朝阳市、福建省福清市等地，上述地区均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hc.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除 2020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湖州市报告输入性疫情病例 2 例外，其余地区均已连续 10 天以上未报告新增确诊病例，浙江省湖州市在 2020 年 3 月 4 日前已连续 25 天未报告新增确诊病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复工，发行人已向除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复工复产为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和后续持续生产提供了关键保障。发行人向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摩托车链系统配套产品刹车蹄，该产品属于摩托车配件，主要系根据国外摩托车链系统经销客户对配件的实际需求进行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在复工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暂未向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采购的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复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处省市	2019 年度采购额(万元)	2019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复工	春节后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1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9,699.03	16.82%	是	2 月 20 日
2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6,911.46	11.99%	是	2 月 1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处省市	2019年度采购额(万元)	2019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复工	春节后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3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985.11	6.91%	是	2月20日
4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3,931.37	6.82%	是	2月17日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山东青岛	2,914.71	5.06%	是	正常供电
6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916.51	3.32%	是	2月20日
7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727.41	3.00%	是	2月19日
8	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	1,410.21	2.45%	是	3月3日
9	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	998.17	1.73%	是	暂未采购
10	青岛泳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889.60	1.54%	是	2月11日
合计			<b>34,383.59</b>	<b>59.63%</b>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充足，并根据现有库存情况提前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原材料供应商的复工复产情况可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常连续生产的采购和备货需求，并恢复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采购情况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主管采购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情况，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进度，并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有必要将会采取银行借款等筹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 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访谈，经平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核同意，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工，并根据工作性质实行到岗复工和在线办公两种工作方式。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已经累计复工25天。当前发行人复工率已达99%以上，除个别外地员工未到岗复工外，发行人已启动正常、连

续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按照山东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地点较为集中，公司和三家境内子公司同处青岛平度市，生产、管理人员也主要来自平度当地，受到远距离返工的交通条件和隔离要求影响较小。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 (3) 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主管销售的管理层人员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销售区域又分为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2019 年度，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内销/外销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外销	主机厂商配套	2,649.08	3.47%
	OEM	8,917.10	11.68%
	市场经销	25,275.10	33.11%
	小计	<b>36,841.29</b>	<b>48.27%</b>
内销	主机厂商配套	26,505.26	34.73%
	OEM	68.24	0.09%
	市场经销	12,911.25	16.92%
	小计	<b>39,484.74</b>	<b>51.73%</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76,326.0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外销、内销业务分别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48.27% 和 51.73%，其中内销业务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国内主机厂商配套业务和国内市场营销业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销售市场的影响情况如下：

#### ① 新冠肺炎疫情对外销业务销售市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与发行人主管销售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销售市场较为分散，覆盖了包括巴基斯坦、美国、巴西、菲律宾、印度、阿根廷、墨西哥、哥伦比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度，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国家具体如下：

国家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巴西	4,412.01	11.98%
德国	4,081.69	11.08%
印度尼西亚	3,135.26	8.51%
巴基斯坦	2,547.96	6.92%
哥伦比亚	1,929.84	5.24%
美国	1,583.16	4.30%
印度	1,398.01	3.79%
意大利	1,146.23	3.11%
菲律宾	1,039.46	2.82%
墨西哥	955.83	2.59%
<b>合计</b>	<b>22,229.45</b>	<b>60.34%</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十大海外销售国家销售收入占外销比重超过 60%，除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主要外销国家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外销收入占比均较小，单一国家的疫情对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影响较小。经本所律师登录世界卫生组织网站（<https://www.who.int/zh>）进行查询，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 2020 年 3 月 4 日全球新冠肺炎情况第 44 号报告（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2019) Situation Report-44），上述主要海外销售国家中，意大利、德国、美国等出现一定疫情，该等国家 2019 年的外销收入合计为 5,664.85 万元，如后续疫情进一步加重，可能对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新加坡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相对轻微，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

截至 3 月 5 日，发行人现有外贸订单总额约 3,700 万元，预计均可在 3 月内完成生产交付。

## ②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主机配套厂商销售市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度销售数据、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数据、主要国内主机配套厂商的订单、发货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主管销售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访谈，2019 年度，发行人国内主机配套销售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4,506.57 万元，占整体国内主机配套收入的 54.73%。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该等主要主机配套厂商的复工及发行人供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复工	春节后发行人开始向其供货的日期
1	雷沃集团（注 1）	是	2 月 10 日
2	豪爵集团（注 2）	是	3 月 2 日
3	吉利集团（注 3）	是	2 月 14 日
4	银翔（注 4）	是	2 月 28 日
5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是	2 月 22 日
6	宗申集团（注 5）	是	2 月 17 日
7	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2 月 21 日
8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是	2 月 16 日
9	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是	2 月 27 日
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月 22 日
11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是	2 月 17 日
12	轻骑集团江门光速摩托车有限公司	是	2 月 26 日
13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2 月 25 日
14	轻骑（注 6）	是	2 月 25 日
15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是	2 月 21 日
16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是	2 月 19 日
17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是	2 月 26 日
18	隆鑫通用（注 7）	是	2 月 24 日
19	勇猛机械	否	暂无供货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复工	春节后发行人开始向其供货的日期
20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是	2月24日

注 1: 雷沃集团是指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存在业务往来。

注 2: 豪爵集团是指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注 3: 吉利集团是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注 4: 银翔是指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注 5: 宗申集团是指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其子公司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河北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注 6: 轻骑是指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以及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注 7: 隆鑫通用是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除勇猛机械外, 发行人主要国内主机配套厂商基本已经正常复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开始向大部分主要国内主机配套厂商供货。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勇猛机械销售金额为 340.10 万元, 占整体国内主机配套收入的 1.28%, 占比较低。

随着 2020 年 2 月中旬主要国内主机配套厂商逐步复工, 发行人已开始向主机配套厂商供货。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现有国内主机配套订单总额约 2,717 万元, 正在洽谈的订单金额约 289 万元。

### ③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销客户销售市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销售数据,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主管销售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发行人国内经销市场主要系满足车辆和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的售后更换需求, 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将发行人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 因此售后经销市场呈现规模较大且分散的特点。

2019 年度, 从发行人国内经销商分布地域来看, 经销业务占比最大的省份为山东省, 占国内经销收入的 19.62%, 而疫情严重的湖北省的经销收入为 327.06 万元, 仅占整体国内经销收入的 2.53%, 占比较低。2019 年度, 发行人国内经销收入前十位的省、直辖市的经销收入合计占比为 71.57%,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该等省、直辖市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现有的国内经销订单总额约 690 万元, 正在洽谈

的订单金额约 2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山西、广东、江苏、新疆、四川、宁夏、浙江、黑龙江等 8 省份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二级。甘肃、辽宁、贵州、云南、广西、内蒙古、青海、海南、陕西等 9 省份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三级。未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进一步的控制，预计各地区经销门店将逐步恢复营业。

总体而言，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市场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

第一，外销业务销售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复工以来，外销业务订单已开始正常供货，订单需求基本未受疫情影响而缩减，如后续发行人主要外销业务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爆发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外销业务订单产生进一步影响。

第二，国内主机配套业务的销售市场受疫情影响幅度有限。发行人国内主机配套业务的销售市场受春节后复工时间延后影响，销售规模将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但随着国内主机厂商逐步复工，其订单需求与发行人的供货已恢复正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影响的规模较为有限。

第三，国内经销收入规模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由于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各经销门店的停业时间较长，国内经销收入可能较去年同期出现明显下滑。

## 2、停工及开工复工的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到岗复工人员统计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位于青岛市平度市，生产及办公地点较为集中，生产及管理人员主要为平度市当地居民，受到远距离返工的交通条件和隔离要求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平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核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并根据工作性质实行到岗复工和在线办公两种工作方式。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累计复工 25 天。当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复工率已达 99%以上，除个别外地员工未到岗复工外，发行人已开始进行正常、连续的生产及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公司员工复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到岗复工	线上办公	返回平度后 自行隔离	到岗复工率	合计
管理	119	1	1	98.35%	121
财务	27	0	1	96.43%	28
研发	170	1	4	97.14%	175

岗位	到岗复工	线上办公	返回平度后 自行隔离	到岗复工率	合计
生产	888	0	0	100.00%	888
销售	99	1	0	99.00%	100
合计	<b>1,303</b>	<b>3</b>	<b>6</b>	<b>99.31%</b>	<b>1,312</b>

截至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到岗复工人员共计1,303人，整体到岗复工比例已达99%，各岗位到岗复工比例均在95%以上。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有9人未到岗复工，其中3人分别由于交通管制无法返回平度或产假休假等原因进行线上办公，6人由于为外地人员返回平度市后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居家隔离14天，尚未到岗复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防疫手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项工作均已正常开展。同时，按照公司所在地青岛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发行人在复工前已完成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复工后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工作场所定期消毒、每日体温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到岗复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疫情影响。

###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复工率已超过99%，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4、预计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1) 主要业务指标预计情况

受到延期复工与1月份春节期间及春节前员工提前返乡的叠加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实际开工时间较短，延期复工也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在疫情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确保上游原材料采购和自身复工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在客户开工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沟通，争取开工后下达的订单。截至目前，随着上下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已基本恢复。

#### (2) 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2月，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趋于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对2020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季度情况			2020年上半年情况		
	2019年1-3月实际	2020年1-3月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2019年1-6月实际	2020年1-6月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11.38	13,859.66~ 15,399.67	-10.07%~ -0.08%	36,065.08	34,513.36~ 39,151.4	-4.30%~ 8.56%
净利润	1,350.69	1,170.40 ~ 1,329.66	-13.35%~ -1.56%	3,776.10	3,526.47 ~ 4,039.15	-6.61%~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84.16	1,131.77 ~ 1,283.18	-11.87%~ -0.08%	3,539.45	3,252.74 ~ 3,722.30	-8.10%~ 5.17%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1-6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 ①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的分析

2020年一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较去年同比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根据春节期间青岛地区的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复工时间较去年略晚，自2月10日正常复工后，各项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才恢复正常运转，导致一季度业务规模可能有所缩减；另一方面，国内主机配套客户和经销客户复工时间也有所延后，导致国内业务订单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随着疫情防控情况逐步改善，预计订单情况将逐渐趋于正常。

#### ②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对下游销售市场的分析，新冠疫情影响因素对发行人外贸业务订单需求影响较小，随着2月上旬发行人复工复产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政策严格做好防控工作，公司各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工作均已正常运转，外销业务订单的供货节奏已经恢复正常；后续如发行人个别外销国家的疫情进一步爆发，可能对发行人在该国的外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大部分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相对轻微，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国内主机配套和经销收入虽然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随着主要主机配套厂商客户陆续复工、主要经销商所在省份疫情日趋稳定，预计疫情对

国内各类业务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由于主机配套厂商、售后经销客户和外贸客户一般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合同金额，客户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虽然发行人会跟主机配套厂商提前沟通生产计划、为自己生产提供依据，但是由于不属于强制性约定、且客户生产计划覆盖时间各有不同，现阶段较难对上半年业绩情况进行准确预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基于截至目前 2020 年已实现业绩和与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征询情况，对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判断及估计。

##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副总裁、主管销售的管理层、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现有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链系统	47,087.54	61.69	42,062.83	60.03	39,284.88	61.00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44,441.67	58.23	39,368.87	56.19	36,824.94	57.18
汽车链系统	2,645.87	3.47	2,693.96	3.84	2,459.94	3.82
农业机械链系统	10,369.77	13.59	9,229.14	13.17	8,572.21	13.31
工业设备链系统	13,962.01	18.29	13,435.65	19.18	10,096.04	15.68
其他产品	4,906.71	6.43	5,340.42	7.62	6,451.61	10.0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76,326.03</b>	<b>100.00</b>	<b>70,068.03</b>	<b>100.00</b>	<b>64,404.74</b>	<b>100.00</b>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实行订单拉动为主和库存式为辅的生产模式。虽然受到春节休假及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际开工时间较短，延期复工也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但是在疫情防控趋于稳定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确保上游原材料采购和自身复工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区疫情相对较轻，凭借复工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的优势，发行人在客户开工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了沟通，争取开工后集中下达的订单，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均已恢复生产和销售。

综上，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春节休假及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是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作为现代工业基础零部件的重要部分，发行人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广泛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发行人所在的链传动行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制造业部门，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3) 预计疫情会暂时性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无论是在生产经营所在地、生产人员、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方面均不属于受湖北地区或新冠疫情直接影响的地区或行业，发行人一季度预计收入和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一方面系由于根据全国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延期复工 10 天所致；另一方面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较早，受到春节假期本身与员工节前提前返乡的叠加影响，1 月份实际开工时间较短，使得前两个月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本次暂时性影响。一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目前人员到位率达到 99%以上，且复工以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二是发行人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复工后，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充足，复工以来未发生重要原材料短缺导致停工的情形；三是发行人销售部门复工后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生产情况，确保原有订单的顺利实施以及新需求的落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恢复生产经营状态。从发行人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来看，1月、2月受到元旦、春节等法定假日影响，一直属于全年的销售淡季，2019年1-2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占2019年度相应指标的10.49%、5.98%和6.53%，占比较低。因此，随着发行人正常复工和在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本次疫情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及部分国内供应商、客户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2020年1-2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复工，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项工作已正常开展，目前原材料供应商的复工复产情况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连续生产的采购和备货需求。除国内售后经销市场外，发行人其他下游销售市场需求受疫情影响幅度有限；如后续发行人主要外销业务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加重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外销业务订单产生进一步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游销售市场需求受疫情影响幅度有限，随着发行人正常复工和在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现有订单和开工情况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属于暂时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在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逐步复工，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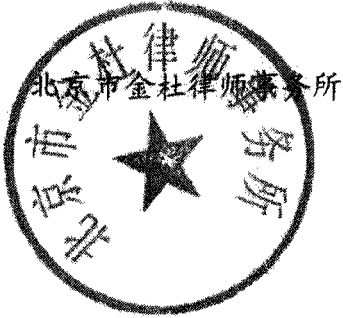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李 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min in black ink.

高 怡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ifeng in black ink.

孙 志 芹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征和工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下发的《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3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信息披露问题一：关于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金果投资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金果投资和金硕投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核查披露基本情况。（2）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逐级穿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三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三家股东的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详见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上一级合伙人111名,已有93名合伙人出具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一级合伙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比对,除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委派的董事秦政持有其上层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出资份额外,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 二、信息披露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超越机械	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持有60%的股权
2	金超越精密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100%的股权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60%的股权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95%的股权
5	全德汽配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其80%的股权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威赫火花塞	金美芳（金雪芝之妹）持有其80%的股权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宏昆有限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持有6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企业外，金延信（金雪芝之弟）持有久谷贸易8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上述11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超越机械

名称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7242729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园区路8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宝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宝芳	30	60
	金栋谟	10	20
	金冠谟	10	2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历史沿革	2003年4月,金超越机械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宝芳持股比例为60%,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20%,股东金冠谟持股比例为20%。		

(2) 金超越精密

名称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75751913R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中店后村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经营范围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金超越精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5 月，金超越精密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		

### （3）金超越农业科技

名称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9DE23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 1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金栋谟	1,200	60
	李娜	800	40
	合计	<b>2,000</b>	<b>100</b>
经营范围	<p>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p>2016 年 4 月，金超越农业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60%，股东李娜持股比例为 40%。</p>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QM8UU4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麻兰村以西旅

	游路以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金栋谟	950	95
	赵宙雄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9 年 9 月，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95%，股东赵宙雄持股比例为 5%。		

(5) 久谷贸易

名称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5052688Y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 号甲天林家园 10 号楼 4 单元 601 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延信	8	80
	王玉英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批发: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久谷贸易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股东金延信持股比例为 80%, 股东王玉英持股比例为 20%。		
	2019 年 12 月, 久谷贸易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全德汽配

名称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664517205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花园南大门南侧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8	80
	金美芳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7 月 30 日		
历史沿革	2007 年 8 月,全德汽配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陈立辉持股 80%, 股东金美芳持股 20%。		

(7)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名称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注册号	370283600699728
经营场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经营者姓名	陈立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

	营)
发照时间	2013年3月11日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为陈立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威赫火花塞

名称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334210374Q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三和路6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美芳	40	80
	陈立辉	10	20
	合计	<b>50</b>	<b>100</b>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5年6月，威赫火花塞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美芳持股比例为80%，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为20%。
------	--

(9)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名称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注册号	370283602374148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三和公司南
负责人	金雪欣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及方式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成立，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为金雪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宏昆有限

名称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283228003010
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丰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金丰亭	30	60
	江洪泉	20	4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7年11月,宏昆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王宝臣,持股比例为38.05%,股东隋显伟,持股比例为29.02%、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2.93%。		
	2002年10月,股东变更为王宝臣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05年11月,股东变更为金丰亭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名称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工商注册号	3702832900049

住所	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	100
	合计	<b>50</b>	<b>100</b>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 100%。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1	金超越机械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	金超越精密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动)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果树种植; 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 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肥料生产、销售;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久谷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批发: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 目前已注销, 不开展业务
6	全德汽配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7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8	威赫火花塞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花塞销售
9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被的生产、销售
10	宏昆有限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已吊销, 未开展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业务
1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已吊销, 未开展业务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等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金超越农业科技、久谷贸易、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访谈，该等企业的情况如下：

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等 3 家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棉被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超越农业科技、宏昆有限、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等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售后经销客户多样化的摩托车配件需求，依托现有国内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成熟经销网络，亦向售后经销客户销售少量摩托车配件产品。虽然上述 4 家公司与发行人非主要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

i. 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妹金美芳和（或）妹夫陈立辉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要实际经营者为陈立辉。



陈立辉 2001 年在沈阳市成立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新纪元摩配商行，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因在日常经营中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逐渐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自 2007 年开始陈立辉决定专业从事火花塞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并于当年成立全德汽配，后因注册商标等需要，陆续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和威赫火花塞两家公司，目前三家公司拥有威赫、战车、得润等商标。

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陈立辉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建立起的深厚合作关系，陈立辉委托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贴牌加工生产适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的火花塞成品，并由陈立辉负责销售给各地区的经销客户。

ii. 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由于三家公司均采用贴牌委托加工模式，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其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共有 3 名，除金美芳和陈立辉外，聘有销售人员一名，日常业务和财务由上述三人分工负责，上述三人均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iii.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配套销售相关火花塞产品且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根据销售人员反馈市场情况，开始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火花塞产品并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产品均向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向现有经销网络内的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14 万元、279.75 万元、262.17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0%、0.40%、0.34%，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的成立和经营均为陈立辉根据其从业经历和市场判断独立自主发展而来，且其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早于发行人。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2）久谷贸易

i. 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弟金延信夫妇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股的企业。自2015年起，由于金延信之堂弟金延强开展业务需要，久谷贸易日常经营及其相关经济利益均由金延强实际负责和享有。

金延强2010年至2015年担任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胎压检测仪等汽车相关配件业务，通过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金延强于2015年开始创业，并以久谷贸易作为经营实体从事相关汽车、摩托车配件的贸易业务。

久谷贸易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国内相关供应商采购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并在对外贸易网站平台上进行宣传和销售。

ii. 久谷贸易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的经营模式为直接采购进行贸易，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久谷贸易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久谷贸易的主要日常经营人员为金延强，金延强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久谷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一方面久谷贸易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持股的企业，但其实际经营者和经济利益享有者金延强已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一方面，金延强从事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贸易业务，系其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创业而来，且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最后，为解决股东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情形，久谷贸易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金延强后续将另行注册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金果投资、金硕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魁峰机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荣泰玻璃	30%	玻璃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荣泰玻璃全 资子公司	玻璃制品及瓶盖的开发与生产，购销：玻璃原材料、玻璃制品。	否
3			六安荣泰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 股子公司 (51%)	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 股子公司 (51%)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山东互生智慧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9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九通互生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4%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态农业	魁峰机械控 股子公司 (59%)	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物科技	马家沟生态 农业的全资 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9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金玉谟之兄	青岛小农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畜牧养殖、出售（依据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果蔬粮油作物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畜牧养殖、种植粮油作物、果蔬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养殖、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陈立辉	发行人副总裁金 雪芝之妹金美芳 之配偶	青岛招军岭果品专业 合作社	16.67%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果品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果品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11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付春辉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5%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付春辉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7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之姐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务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郭秀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母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筑设备和材料销售；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孙淑岩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妹		95%		
18	王玲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母	青岛贞观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孙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配偶	平度市奇美拉花店	100%	鲜花、花瓶批发零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牟冬梅	发行人董事牟家海之妹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100%	办公用品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1	杜秀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宝林之兄李宝山之配偶	吉林省长春市卓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100%	打印、复印、晒图、装订服务，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3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	100%	图文设计、制作；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	100%	广告标牌制作、安装，写真喷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毛文邦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兄	青岛盛康软件有限公司	70%	批发：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机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不含小轿车）、办公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维护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孙淑艳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配偶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100%	图文设计、制作；打印复印装订服务；会议服务；广告牌匾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数码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劳保用品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许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姜丰刚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100%	机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25%	纺织机械销售；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电子产品（不含处理）购销（依据商务部门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限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金德英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姜丰刚之妻	平度市金德英天马服饰店	100%	服装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秦政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31	吴育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1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孙芳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在青岛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嘉兴跃马同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34	孙杰龙	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宝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以上不含剧毒、仅限票据来往))(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5			青岛伯力同兴工贸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问题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巨潮网等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否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否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否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否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汇智瑞达科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技有限公司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否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否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方向	监事	-	-	否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否
刘毅	副总裁	-	-	否
相华	副总裁	-	-	否
徐大志	副总裁	-	-	否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总裁	-	-	否

本所律师核查，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机电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李宝林无任何行政级别，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吴育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根据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问题八：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工作的进展情况，如尚未能取得资质，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71003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科发火[2016]32 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入公示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100941），有效期为三年。

**五、信息披露问题十：2016 年发行人转让征和金链股权给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征和金链的业务和规模。**

根据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工商档案、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马家沟生物科技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因征和金链的主营业务与其战略规划联系较为薄弱，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征和金链 100% 股权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并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前，征和金链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股权转让之后，马家沟生物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

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后马家沟生物科技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290.33	6,098.56	3,570.20
净资产	1,642.93	1,801.05	1,940.73
营业收入	-	-	-
净亏损/净利润	-158.11	-139.68	-143.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问题二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一）取得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二）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及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每年及时向税务局报送财务报表，不存在补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取得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就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四) 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在 2018 年存在科目差异，但不存在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报表类型	原始财务报表		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2018 年度	征和工业	利润表	管理费用	16,631,521.18	管理费用	30,819,680.81
			研发费用	14,188,159.63		

如上表所示，上述两科目差异的原因均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两个科目，而发行人向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中的“管理费用”为发行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之和，二者数据不存在差异。

综上，除上述科目差异外，申报文件所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报表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原始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公章使用记录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4.21 万元、6,328.35 万元和 8,278.2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1.95 万元、11,192.43 万元和 12,10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35.24 万元、73,527.88 万元和 80,612.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60.32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8,039.62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不高于 20%；

v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进行查询，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1109/index.html>) 进行查询,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进行检索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等,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 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瑞的合伙人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 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404.74 万元、70,068.03 万元、76,326.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1%、95.29%、94.6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100941），有效期为三年。

#### 2、排污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007137681594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北侧、规划潮州路东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征和链传动目前尚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四中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确认排污许可证需按行业逐批办理，目前尚未接到上级部门通知为征和链传动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按国家政策及通知办理。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征和工业及其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征和链传动目前尚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是国家政策原因当地生态环境局无法为征和链传动办理排污许可证，当地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征和链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征和链传动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 95% 的股份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育辉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久谷贸易	金延信（金雪芝之弟）、王玉英（金雪芝之弟媳）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权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	杭州数动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持有该公司 76% 的股份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元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之妹胡建忠、胡建红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之妻兄李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建军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在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荣泰玻璃	工业链产品	6,732.57

### 2、 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
金果投资	房屋	3,333.33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	--------	--------

		2019 年度
金雪芝	房屋	200,000.00
金超越精密	房屋	571,428.57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房屋	126,500.00
合计		897,928.57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00.00	2019.3.15	2020.3.13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00.00	2019.3.21	2020.3.19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魁峰机械	20,000,000.00	2019.9.19	2020.9.19	否
金玉谟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00.00	2019.11.27	2020.11.25	否
马家沟生物科技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00.00	2019.12.10	2020.12.8	否
马家沟生物科技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62,917.21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金超越精密	95,238.10	-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申请，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3处租赁房产到期并已续租，续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
1	征和工业	金雪芝	崂山区海尔路61号2号楼2109、	269.06	2020.01.01-2022.12.31	200,000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
			2110 房屋				
2	征和链 传动	金超越精 密	平度市白沙 河街道办事处 园区一路 7号	5,600	2020.03.01- 2025.02.28	700,000 元/年	未备案
3	征和链 传动	广州圣保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白云区增槎 路1033号内 第21幢	630	2020.02.01- 2021.01.31	151,200 元/年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二、三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协调出租方协助办理租赁备案，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权、发行人向子公司征和链传动转让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链回 转疲劳试验条 件的确定方法	发明	ZL201610524739.1	2016.07.05	20 年
2	发行人	链条四面铆头 高速油压铆头 机	发明	ZL201610445993.2	2016.06.21	20 年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农机 链条	实用 新型	ZL201822055818.X	2018.12.09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传动轴磨 损与周期寿命 检测试验台	实用 新型	ZL201822055822.6	2018.12.09	10 年

### 2、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征和链传动转让 2 项专利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征和链传动签署两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专利号（申请号）为 ZL201822055817.5、ZL201710704308.8 的专利转让给征和链传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 项专利权转让变更完成，变更后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征和链传 动	一种链条长度 对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2055817.5	2018.12.09	10 年

2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发明	ZL201710704308.8	2017.08.17	20 年
---	-------	-------------	----	------------------	------------	------

### （三） 商标权的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期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5515126、5515125 的商标已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续展，该等商标目前正在申请续展中。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续签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3 份，具体情况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二—1。

2、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新增/续签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共 19 份，具体情况见附件二—2。

3、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共 1 份，具体情况见附件二—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与 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中的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框架协议正在签署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金玉谟、陈立鹏、牟家海、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原独立董事胡建军、郑元武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汇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方向	监事	-	-	-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刘毅	副总裁	-	-	-
相华	副总裁	-	-	-
徐大志	副总裁	-	-	-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 总裁	-	-	-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泰国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泰国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7-12 月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山东名牌奖励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山东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平质办发[2017]4 号）、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
2	发行人	省级人才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万人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行[2019]52 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500,000
3	发行人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9]4 号）	11,000
4	发行人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统计局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信规[2017]2 号）、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670,000
5	发行人	上市补助	《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7]16 号）、平度市财政局出具	4,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的《证明》	
6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109,054.58
7	发行人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发[2016]4号）	13,101.36
8	征和链传动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89,131.76
9	征和链传动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发[2016]4号）	2,180.30
10	征和国际贸易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133.80
11	金链检测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1,338.09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自 2015 年 03 月 19 日设立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泰国所有适用税务规定及/或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泰国税务规定及/或要求之情形,不存在被泰国税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一中队、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四中队工作人员访谈、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金杜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25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简违字[2019]0074号），发行人因工作疏忽造成报关单据价格错误，并主动申请更改报关单。该行为构成统计项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管理，决定处以警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属于简单案件，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海关于2020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重大情事。”

(2) 2018年6月13日，原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平）食药监食当罚〔2018〕bsh002号），征和链传动因下属食堂就餐使用的筷子经检测发现不符合洗涤剂的标准要求，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征和链传动“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征和链传动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泰国子公司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自2015年03月19日设立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形，未曾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任何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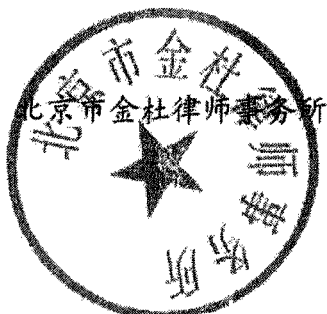
##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志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sup>1</sup>

一、 达晨创恒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恒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sup>1</sup> 本穿透核查表中的部分企业的持股比例相加不为 100.00%，系尾差

(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李宗阳、赵峰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11%	-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1.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 公司（4.83%）	朱兰香（60.00%）	-	-	-
		长兴耀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83.2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 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 （100%）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 司（16.65%）	万浩波（60.00%）	-
				上海宝旺实业有限公 司（40.00%）	万浩波、万斌等 2 名自 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00%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8%）	孙盛裕（100.00%）	-			

(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朱双刚、杜左海等 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8.01%	-	-	-	-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公司 (72.42%)	司 (100.00%)	限公司 (100.00%)	自然人合计持 100.00%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9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 济联合社 (99.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 产管理委员会 (政府 机关) (100.00%)	-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 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 司 (1.0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 产管理委员会 (政府 机关) (100.00%)	-	-
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8%)	金葵、金兰等 2 名自然 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7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诺亚方舟 (上海) 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78%)	叶日桂、吴彩琴等 2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 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0.00%)	吴欣、徐维等 2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吴萍 (10.00%)	-	-	-
8	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	苏锋、唐世界等 5 名自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限责任公司 (1.78%)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	泉州市海天心进出口有 限公司 (1.78%)	管中琴 (100.00%)	-	-	-

(4)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57%)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 等 6 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 100.00%	-	-	-	-
2	昆山歌斐谨 弘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89.21%)	刘勇、况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82.71%	-	-	-	-	-	-
		河南华德孚投资 有限公司(8.65%)	卫华控股有 限公司	韩柱安、韩金 玲、韩金玲等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100.00%)	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2.88%)	王宏震、王宏斌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8%)	李小龙、苏玉莲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70.83%	-	-	-	-	-
		上海中富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3%)	袁永勇、张志彤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50.00%)	国家开发银行(100.00%)	财政部(政府机关)(36.54%)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机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任公司 (27.19%)	关) (100.00%)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政府机关) 会(1.59%)	-	-
				苏州元禾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 区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70.00%)	苏州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 会(政府机 关) (100.00%)	-	-
					苏州工业园 区国有资产 控股发展有 限公司 (30.00%)	苏州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 会(政府机 关) (100.00%)	-	-
			苏州龙瑞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9%)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 (100.00%)	-	-	-	-
		天津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 资管理有限	韦燕、张昕隽 等6名自然人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2.88%)	(100.00%)	公司 (100.00%)	合计持有 100.00%			
3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21%)	韩瑛 (56.34%)	-	-	-	-	-	-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5%)	姜言礼、王国贵、高贵佳等 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6)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90.00%)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100.00%)

(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王健、张丽红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2%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瞿九妹、陈君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铜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00.00%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 (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 俊丽等 3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00.00%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99.9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 (平潭)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 限公司 (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 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二、 达晨创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泰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4%)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
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4%)	刘衍明、瞿淑芝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3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4	张琳、程佳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67%	-	-	-

(3)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5%)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8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上市公司) (63.5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			赵章明、巫春霞等 3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81%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1%)			王兴国、王娟等 3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2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5%)			王旭瑾、陈静等 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58%)	陆擷博、杨念平等 37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9.88%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明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6%)	巫燕、潘磊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99.83%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9%)	丛小军、周立站等 38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9.85%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润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 5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99.90%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5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1.82%)	路元明 (100.00%)	-	-	-	-
6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尾差所致)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诺亚方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余兆杨、詹忆源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95%	-	-	-	-	-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龚燕雏、骆海男、骆宝宝等 3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司（4.0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4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06%）	秦黄娣、龚素娟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5	徐爱春、高丽群、张逸明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1.37%	-	-	-

(5)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黄焯斌、李志雄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周付琴、尤云涌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庄华、江秀琴等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 (普通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项页 (74.00%)	-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98.8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0.38%)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施皓天 (0.77%)	-	-	-

(10)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虹 (100.00%)

(11)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公司（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俊丽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10.8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49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 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	方铁阔、吕婷等 5 名自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然人合计持有 74.96%			
	中心(有限合伙) (4.87%)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 限公司(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 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1	共青城磐恒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4%)	恒天融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恒天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磐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金帆、王聃竹等 5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65.00%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1.67%) (注)	-	-	-	-
			共青城磐盈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3.33%)	王文静、刘淑霞 等两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98.36%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4%) (注)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霍小荣 (96.67%)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吴培娟、林荣佳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	闫景芬、李维君等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83.72%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注)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	吴日旭 (96.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	吴培娟、林荣佳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	王填盛、金洞振等3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注)	-	-	-	-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	邓康明、方建敏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注)	-	-	-	-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斌、张有俊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0.00%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9.01%)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注)	-	-	-	-	-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67%)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1%)	上海开漾商务咨询中心 (99.00%)	姜玮彦 (100.00%)	-	-	-
俞曼莉 (1.00%)			-	-	-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17.67%)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66.77%)	-	-	-	-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80.80%)	-	-	-	-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100.00%)	-	-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19.00%)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0.97%）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100.00%）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49.18%）	-	-	-
			上海华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俞曼莉、姜玮彦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华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俞曼莉、姜玮彦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亘通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3%）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20%）	上海亘漾商务咨询中心（99.00%）	姜玮彦（100.00%）	-
					俞曼莉（1.00%）	-	-
				上海亘漾商务咨询中心（0.04%）	姜玮彦（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上海亘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上海绿庭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0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天津海泰戈壁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4.45%)	柳文亮 (99.92%)	-	-	-
					北京微风投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08%)	柳文亮(90.00%)	-	-
						北京维摩伟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10.00%)	王素珍 (100.00%)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磐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9.01%)	王运路、吴智 春等24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78.69%	-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11%) (注)	-	-	-	-	-	
		共青城磐福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77%)	霍小荣 (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3.33%)(注)				
		日照百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1%)	吴日旭、马克芬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江西鼎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22%)	杜焯、李晶辉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5%)	刘栋(96.67%)	-	-	-	-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5.55%)	刁秀平(100.00%)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5.55%)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注)	-	-	-	-
7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1%)	霍小荣(96.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注)	-	-	-	-	-
8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0.30%) (注)						

注：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穿透情况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8%)	姜萍、杨大成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92%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08%)	-	-
	林童、王信迪、于智培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8.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0%)	于德义、于智培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刘雅、王信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5%)	种道才、许泉男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38%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2%)		-	-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3%)	姜萍、林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姜萍、林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5%)	刘雅、王信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黄荷婷、金帆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4.52%	-	-	-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6.45%)	刁秀平(100.00%)	-	-
	辽宁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23%)	马奕、廖美英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3%)	王文静、刘淑霞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6%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	-	-
	厦门裕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8%)	黄炫凯(9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	黄荷婷、黄炫凯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韵	王艺蒙(99.99%)	-	-	

名称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	上海澄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1%)	区慧铭、张益波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南通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9.999%)	周瑶、陈玉程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	黄琪、陆楠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6.66%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7%)	-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	王文静、刘淑霞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8.36%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	-
		苏州乔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7%)	王子乔、王静晗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5%	-
			北京磐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	林童、刘雅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日照磊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	吴日旭、马克芬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三、 达晨创瑞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瑞中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 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2)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陈子晴 (10.00%)	-	-
2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陈子晴 (35.71%)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29%)	陈健津、陈立信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何卿、孙桂梅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77%	-	-
2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4%)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8.61%)	许洋、陈庭河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8%)	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	蒋松涛、朱小波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张云涛、胡宇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33%	-

(4)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77%)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 (20.00%)	-
2	上海松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 (64.00%)	-
3	张欣然、季洪全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8.84%	-	-
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卢暖培、张志新、黄建好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3.50%)	-	-	-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5%)	赵章明、巫春霞等3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8.8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	-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	王兴国、王娟等3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7.2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4%)	-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5%)	王旭瑾、陈静等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7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	-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8%)	陆颀博、杨念平等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8%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2%)	- 范文新等、吴毅民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	巫燕、潘磊等3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3%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7%)	-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9%)	丛小军、周立站等3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5%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5%)	-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0%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福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李霞、吴桂鸿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9.00%）	-
2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许晨坪（4.0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6.00%）

(9)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1	安徽创信股权	安徽汇信金融	安徽古井集团	亳州市国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2%)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60.00%)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同华共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远景新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PRIME TALENT LIMITED (台港澳法人企业) (100.00%)	
				合肥杜申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郑盼盼 (100.00%)	-	-		
2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9%)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60.00%)	-	-	-	-	-	-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同华共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景新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RIME TALENT LIMITED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100.00%)	公司 (50.00%)	(100.00%)	限公司 (100.00%)	(台港澳 法人企 业) (100.00%)	
					合肥杜申 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郑盼盼 (100.00%)	-	-	-
3	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99%)	上海诺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 等6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 100.00%	-	-	-	-	-	-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2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3.47%）	王彦博、王振华、王 俊丽等3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张传霞、王安妮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02%)	严新玉(3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广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 (平潭)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限公司 (0.06%)	司 (100.00%)	限公司 (100.00%)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	李琦娅、黄劲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谭文虹（100.00%）

(12)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重大合同情况表

附件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 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010120190005239)	2,000	2019.12.10- 2020.12.8	84100520180000462	金雪芝、金 玉谟/最高 额连带保 证担保
						84100520180000463	征和链传 动/最高额 连带保证 担保
						84100520180000464	马家沟生 物科技/最 高额连带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84100620170000147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010120190004942)	2,000	2019.11.27- 2020.11.25	84100520180000462	金雪芝、金玉谟/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84100520180000463	征和链传动/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84100520180000464	马家沟生物科技/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 保方式
						84100620170000147	发行人/最 高额抵押 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113-2019090601)	2,000	2019.9.19- 2020.9.19	保证 2017092501	金链检测 最高额保 证
						保证 2017092502	征和链传 动最高额 保证
						保证 2017092503	魁峰机械 最高额保 证
						保证 2017092504	金玉谟最 高额保证

附件二 —2 新增/续签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表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征和工业向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采购带钢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征和链传动向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采购带钢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征和工业向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采购带钢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征和链传动向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采购带钢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征和工业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征和链传动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7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向征和工业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8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向征和链传动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买卖合同	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向 征和工业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0	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买卖合同	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向 征和链传动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1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加工 合同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征和工业加工零件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2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加工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委 托征和链传动加工零件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			
13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向征和工业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4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向征和链传动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5	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征和链传动向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中宽带钢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6	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征和链传动向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刹车蹄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1.12.31
17	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征和国际贸易	供货合同	征和国际贸易向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刹车蹄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1.12.31
18	青岛泳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	供货合同	青岛泳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征和工业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9	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征和链传动	供货合同	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向征和链传动供货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附件二 —3 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表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征和链传动	CHOHO COLOMBIA S.A.S	销售合同	CHOHO COLOMBIA S.A.S 向征和链传动购买摩托 车链条、链轮、链节、 发动机链条等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2.01.01 期满前未书面终止,自 动续展3年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征和工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下发的《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6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信息披露问题一：关于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金果投资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金果投资和金硕投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核查披露基本情况。（2）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关于达晨3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逐级穿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三家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三家股东的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详见附件一: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层合伙人穿透核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上一级合伙人111名,已有92名合伙人出具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一级合伙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比对,除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委派的董事秦政持有其上层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出资份额外,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其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 二、信息披露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超越机械	金宝芳（金玉谟之兄嫂）持有60%的股权
2	金超越精密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100%的股权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60%的股权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持有其95%的股权
5	全德汽配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其80%的股权
6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威赫火花塞	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持有其100%的股权
8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金雪欣（金玉谟之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宏昆有限	金丰亭（金玉谟之父）持有6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金栋谟（金玉谟之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企业外，金延信（金雪芝之弟）持有久谷贸易8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上述11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超越机械

名称	青岛金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7242729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园区路8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宝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宝芳	30	60
	金栋谟	10	20
	金冠谟	10	2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历史沿革	2003年4月,金超越机械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宝芳持股比例为60%,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20%,股东金冠谟持股比例为20%。		

(2) 金超越精密

名称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75751913R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中店后村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营范围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金超越精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5 月，金超越精密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100%。		

### （3）金超越农业科技

名称	青岛金超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9DE23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 1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金栋谟	1,200	60
	李娜	800	40
	合计	<b>2,000</b>	<b>100</b>
经营范围	<p>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果树种植；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肥料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p>2016 年 4 月，金超越农业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60%，股东李娜持股比例为 40%。</p>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QM8UU4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麻兰村以西旅游路以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栋谟	950	95
	赵宙雄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9 年 9 月，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金栋谟持股比例为 95%，股东赵宙雄持股比例为 5%。		

(5) 久谷贸易

名称	青岛久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5052688Y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 号甲天林家园 10 号楼 4 单元 601 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延信	8	80
	王玉英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批发: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 久谷贸易成立, 注册资本为10万元, 股东金延信持股比例为80%, 股东王玉英持股比例为20%。		
	2019年12月, 久谷贸易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全德汽配

名称	青岛全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664517205H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花园南大门南侧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8	80
	金美芳	2	2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日至2037年7月30日		
历史沿革	2007年8月,全德汽配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陈立辉持股80%,股东金美芳持股20%。		

(7)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名称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注册号	370283600699728
经营场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经营者姓名	陈立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照时间	2013年3月11日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为陈立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威赫火花塞

名称	青岛威赫火花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334210374Q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三和路6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立辉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	2015年6月，威赫火花塞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金美芳持股比例为80%，股东陈立辉持股比例为20%。		

	2020年4月，股东金美芳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立辉。本次变更完成后，陈立辉持股比例为100%。
--	--

(9)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名称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注册号	370283602374148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麻兰村三和公司南
负责人	金雪欣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及方式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成立，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为金雪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宏昆有限

名称	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283228003010
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丰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丰亭	30	60
	江洪泉	20	4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已于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7年11月，宏昆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王宝臣，持股比例为38.05%，股东隋显伟，持股比例为29.02%、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2.93%。		
	2002年10月，股东变更为王宝臣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05年11月，股东变更为金丰亭持股比例60%、金延顺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名称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工商注册号	3702832900049

住所	麻兰镇驻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栋谟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栋谟	50	100
	合计	<b>50</b>	<b>100</b>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金栋谟，持股比例 100%。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1	金超越机械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铸造；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	金超越精密	铸钢件精密铸造，纺织机械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动)	
3	金超越农业科技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果树种植; 秸秆回收处理设备、农业机械、农副产品销售; 蔬菜制品加工(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肥料生产、销售;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久谷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批发: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 目前已注销, 不开展业务
6	全德汽配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7	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	火花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火花塞销售
8	威赫火花塞	火花塞、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废铁、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花塞销售
9	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	大棚用棉被生产销售,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被的生产、销售
10	宏昆有限	筛选花生米。(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已吊销, 未开展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业务
11	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	纺织机械配件。铸造	已吊销, 未开展业务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等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金超越农业科技、久谷贸易、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访谈，该等企业的情况如下：

金超越机械、金超越精密、平度市超越大棚棉被厂等 3 家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棉被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超越农业科技、宏昆有限、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青岛金超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等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售后经销客户多样化的摩托车配件需求，依托现有国内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成熟经销网络，亦向售后经销客户销售少量摩托车配件产品。虽然上述 4 家公司与发行人非主要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

i. 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火花塞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妹金美芳和（或）妹夫陈立辉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要实际经营者为陈立辉。



陈立辉 2001 年在沈阳市成立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新纪元摩配商行，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因在日常经营中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逐渐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自 2007 年开始陈立辉决定专业从事火花塞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并于当年成立全德汽配，后因注册商标等需要，陆续成立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和威赫火花塞两家公司，目前三家公司拥有威赫、战车、得润等商标。

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陈立辉与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建立起的深厚合作关系，陈立辉委托莱州市庆隆火花塞有限公司贴牌加工生产适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的火花塞成品，并由陈立辉负责销售给各地区的经销客户。

ii. 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由于三家公司均采用贴牌委托加工模式，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其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共有 3 名，除金美芳和陈立辉外，聘有销售人员一名，日常业务和财务由上述三人分工负责，上述三人均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iii.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配套销售相关火花塞产品且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根据销售人员反馈市场情况，开始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火花塞产品并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产品均向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向现有经销网络内的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火花塞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14 万元、279.75 万元、262.17 万元和 79.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0%、0.40%、0.34%和 0.21%，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全德汽配、平度市电装火花塞厂、威赫火花塞三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的成立和经营均为陈立辉根据其从业经历和市场判断独立自主发展而来，且其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早于发行人。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2）久谷贸易

i. 久谷贸易主要从事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各类链系统产品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雪芝之弟金延信夫妇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属于发行人其他近亲属控股的企业。自2015年起，由于金延信之堂弟金延强开展业务需要，久谷贸易日常经营及其相关经济利益均由金延强实际负责和享有。

金延强2010年至2015年担任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青岛天顺成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胎压检测仪等汽车相关配件业务，通过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金延强于2015年开始创业，并以久谷贸易作为经营实体从事相关汽车、摩托车配件的贸易业务。

久谷贸易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国内相关供应商采购火花塞、胎压检测设备、摩托车大灯等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并在对外贸易网站平台上进行宣传和销售。

ii. 久谷贸易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久谷贸易的经营模式为直接采购进行贸易，不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久谷贸易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亦不存在房屋土地及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目前久谷贸易的主要日常经营人员为金延强，金延强未在征和工业任职。久谷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一方面久谷贸易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持股的企业，但其实际经营者和经济利益享有者金延强已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一方面，金延强从事各类汽车摩托车配件贸易业务，系其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创业而来，且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最后，为解决股东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情形，久谷贸易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金延强后续将另行注册公司独立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果投资、金硕投资持有财产份额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金果投资、金硕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魁峰机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荣泰玻璃	30%	玻璃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荣泰玻璃全资子公司	玻璃制品及瓶盖的开发与生产，购销：玻璃原材料、玻璃制品。	否
3			六安荣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股子公司（51%）	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荣泰玻璃控股子公司（51%）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山东互生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九通互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态农业	魁峰机械控股子公司（59%）	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玉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	马家沟生物科技	马家沟生态 农业的全资 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金雪芝	发行人副总裁				
9	金栋谟	发行人董事长、 总裁金玉谟之兄	青岛小农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畜牧养殖、出售（依据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果蔬粮油作物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畜牧养殖、种植粮油作物、果蔬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养殖、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陈立辉	发行人副总裁金 雪芝之妹金美芳 之配偶	青岛招军岭果品专业 合作社	16.67%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本社成员果品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果品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本社成员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11	相华	发行人副总裁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付春辉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5%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付春颜	发行人副总裁相 华之配偶付春辉	青岛师道人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7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之姐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基础软件服务，会议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青岛慧之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务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青岛渔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赛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书零售；食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郭秀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母	青岛瀚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筑设备和材料销售；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项目管理；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孙淑岩	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裁孙安庆之妹	95%			
19	王玲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坤之母	青岛贞观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孙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郑林	平度市奇美拉花店	100%	鲜花、花瓶批发零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坤之配偶			营活动)	
21	牟冬梅	发行人董事牟家海之妹	平度市牟冬梅办公用品店	100%	办公用品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2	杜秀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宝林之兄李宝山之配偶	吉林省长春市卓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毛文家	发行人监事长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	100%	打印、复印、晒图、装订服务,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24			平度市佳信图文快印中心四季花城店	100%	图文设计、制作;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平度市佳信标牌制作部	100%	广告标牌制作、安装,写真喷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孙淑艳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配偶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100%	图文设计、制作;打印复印装订服务;会议服务;广告牌匾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数码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劳保用品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许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姜丰刚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100%	机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蔬菜、水果种植、分拣、清理、整理、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8			青岛圣凯机械有限公司	25%	纺织机械销售；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电子产品（不含处理）购销（依据商务部门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金德英	发行人监事姜丰强之兄姜丰刚之妻	平度市金德英天马服饰店	100%	服装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秦政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31	吴育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孙芳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在青岛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嘉兴跃马同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34	孙杰龙	独立董事孙芳龙之弟	青岛宝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以上不含剧毒、仅限票据来往））（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青岛伯力同兴工贸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问题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巨潮网等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否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否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否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否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汇智瑞达科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技有限公司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否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否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方向	监事	-	-	否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否
刘毅	副总裁	-	-	否
相华	副总裁	-	-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徐大志	副总裁	-	-	否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否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 总裁	-	-	否

本所律师核查，李宝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机电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李宝林无任何行政级别，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吴育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根据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信息披露问题十：2016年发行人转让征和金链股权给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征和金链的业务和规模。

根据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工商档案、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马家沟生物科技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因征和金链的主营业务与其战略规划联系较为薄弱，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征和金链100%股权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并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前，征和金链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股权转让之后，马家沟生物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后马家沟生物科技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征和金链（马家沟生物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556.24	7,290.33	6,098.56	3,570.20
净资产	1,568.84	1,642.93	1,801.05	1,940.73
营业收入	-	-	-	-
净亏损/净利润	-74.10	-158.11	-139.68	-143.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公章使用记录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4.21 万元、6,328.35 万元、8,278.29 万元和 5,188.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1.95 万元、11,192.43 万元、12,106.31 万元和 6,892.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35.24 万元、73,527.88 万元、80,612.79 万元和 40,034.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40.56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3,560.3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5%，不高于 20%；

vi.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进行查询,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1109/index.html>)进行查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进行检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变更

楼朝明将其持有 1.30%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曲丽萍;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8%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晨创恒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00	1.01
2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00	4.55
4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6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0
7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5
8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68
9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10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3
11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2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3	魏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4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79
1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6	林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7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19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1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2	濮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1
23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4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6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7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8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29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0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1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2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3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4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7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3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39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46
40	曲丽萍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0
4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0.08
4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8
43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4
44	林时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
合计			<b>123,040.00</b>	<b>100.00</b>

## （二）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变更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9% 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晨创瑞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0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1
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58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8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9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69
8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9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0	福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1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2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3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5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6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7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19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0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1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22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3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3.96
26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27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
合计			100,30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404.74万元、70,068.03万元、76,326.03万元和37,731.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1%、95.29%、94.68%、94.2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征和链传动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0年7月6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6937810056001X），生产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平度市香港路112号的厂区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14日对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四中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确认排污许可证需按行业逐批办理，并且已经收到发行人平度市香港路112号的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文件，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征和工业及其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平度市香港路112号的厂区尚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当地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征和链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1	威赫火花塞	金美芳（金雪芝之妹）、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分	2020年4月8日，金美芳（金雪芝之妹）将其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	的 8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辉（金雪芝之妹夫）。本次变更完成后，陈立辉持有其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新增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渔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相华之配偶付春辉之姐付春颜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盛康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长毛文家之兄毛文邦持有其 7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

####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金果投资	房屋	1,666.66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金雪芝	房屋	100,000.00
金超越精密	房屋	317,460.32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房屋	63,250.00
合计		<b>480,710.32</b>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魁峰机械	15,000,000.00	2020.4.22	2021.4.21	否
金玉谟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396.6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金超越精密	444,444.50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63,25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金果投资	1,666.67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2020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物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动产权查档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和链传动的自有房产、土地已全部解除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征和链传动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到期并已续租、新增 2 处租赁房产，上述续租物业及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0 号	364.1	2020.05.01-2021.04.30	76,329.92 元/年
2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0 号	22	2020.05.01-2021.04.30	4,612.08 元/年
3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0 号	21.5	2020.06.01-2021.04.30	8,310.18 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征和链传动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和链传动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协调出租方协助办

理租赁备案，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征和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投入建设。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位于平度市厦门路北侧、规划路东外环路西侧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4#厂房、5#仓库、6#门卫（东侧），建设规模为22,933.33平方米
项目备案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批复	平环审[2018]13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22620153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28202005001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3202005220201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 （四）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征和工业	一种制备齿形链异形销轴的方法	发明	ZL201611040007.1	2016.11.22	20 年
2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工艺	发明	ZL201710887818.3	2017.09.27	20 年
3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机	发明	ZL201710887893.X	2017.09.27	20 年
4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张力可变型耐久试验台架与试验方法	发明	ZL201711161648.7	2017.11.21	20 年
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内单节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975.6	2019.09.18	10 年
6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弯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18625.4	2019.08.29	10 年
7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无缝异型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920993815.2	2019.06.28	10 年
8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磨外圆、端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973.2	2019.10.11	10 年
9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链耙铆钉自动镦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860.2	2019.10.11	10 年
10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519.4	2019.09.29	10 年
11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轮内孔的精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3499.7	2019.10.09	10 年
12	征和工业	链条（DM1）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690.5	2019.12.07	10 年
13	征和工业	链条（DM2）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135.2	2019.12.07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4	金链检测	一种链条销轴涂渗碳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693.6	2019.06.06	10年

### (五) 商标权的变化情况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续展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征和工业		5515126	7	2020.01.28-2030.01.27
2	征和工业		5515125	12	2020.01.28-2030.01.27
3	征和工业		1385311	12	2020.04.14-2030.04.13
4	征和工业		1385321	12	2020.04.14-2030.04.13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7项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7	7	2020.07.28-20230.07.27
2.	征和工业	金魁	7166954	7	2020.07.28-2030.0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6	12	2020.07.21-2030.07.20
4.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17	17	2020.08.21-2030.08.20
5.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09	17	2020.08.21-2030.08.20
6.	征和工业		7389450	12	2020.08.28-2030.08.27
7.	征和工业		7389344	7	2020.08.28-2030.08.27

##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续展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征和工业	CHOHO	1004893	7、12	2009.05.27- 2029.05.27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续签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1份，具体情况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二—1。

2、发行人与2019年度前十大经销商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共2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2。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	-	-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	-	-
秦政	董事	达晨财智	山东公司负责人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汇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方向	监事	-	-	-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
金雪芝	副总裁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关联法人
刘毅	副总裁	-	-	-
相华	副总裁	-	-	-
徐大志	副总裁	-	-	-
郑林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	-
孙安庆	财务总监、副 总裁	-	-	-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平度市以工代训补贴公示公告》	1,000
2	发行人	平度市就业服务中心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平度市 20200302 批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花名册的公示》	4,314.82
3	发行人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402,500
4	发行人	2019 年会展活动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105,000
5	发行人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 2019 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82,575
6	发行人	应对疫情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6号）、《平度市 2020 年 0402 批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公示》	
7	发行人	应对疫情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6号)、《平度市2020年0502批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32,000
8	发行人	支持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度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5,200
9	发行人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800,000
10	发行人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188,000
11	发行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号)、平度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101,889.52
12	发行人	2020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拨付2020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805,000
13	发行人	退休士兵税收减免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10,5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4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	608,444
15	征和链传动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证明》	208,400
16	征和链传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号)、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85,362.32
17	征和链传动	平度市就业服务中心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平度市20200301批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花名册的公示》	2,155.78
18	征和链传动	2019年会展活动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8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2019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63,000
19	征和链传动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8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2019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40,000
20	征和链传动	应对疫情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6号)、《平度市2020年0402批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1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1	征和链传动	退休士兵税收减免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3,750
22	金链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号)、平度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1,765.06
23	金链检测	应对疫情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6号)、《平度市2020年0402批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1,000
24	征和国际贸易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号)、平度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569.28
25	征和国际贸易	2019年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关于做好2019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1,200
26	征和国际贸易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奖励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8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关于对2019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一中队、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四中队工作人员访谈、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金杜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42,000.00 万元调整至 46,3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已到期，发行人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重新申请环评备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5,5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9]101 号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3,9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	平环审[2018]13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目备案证明》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9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20]178号
合计		46,502.40	46,300.00	-	-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

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金玉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李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min in black ink.

高怡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en in black ink.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 一、 达晨创恒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恒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2)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李宗阳、赵峰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11%	-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4.83%)	朱兰香(60.00%)	-	-	-
		长兴耀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3.2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16.65%)	万浩波(60.00%)	-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8%)	上海宝旺实业有限公司(40.00%)	万浩波、万斌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孙盛裕(100.00%)	-	

(3)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朱双刚、杜左海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01%	-	-	-	-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2.4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社(99.00%)	产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限公司(8.9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8%)	金葵、金兰合计持有 100.00%	-	-	-
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7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	诺亚方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1.78%)	叶日桂、吴彩琴合计持有 100.00%	-	-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00%)	吴欣、徐维合计持有 100.00%	-	-
		吴萍(10.00%)	-	-	-
8	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78%)	傅晓晞、唐世界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9	泉州市海天心进出口有限公司(1.78%)	管中琴(100.00%)	-	-	-

(4)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2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9.21%)	刘勇、况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2.71%	-	-	-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8.65%)	卫华控股有限公司(100.00%)	韩柱安、韩金燕、韩金玲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2.88%)	王宏斌、王宏震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8%)	李小龙、苏玉莲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 70.83%	-	-
		上海中富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3%)	袁永勇、张志彤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50.00%)	国家开发银行(100.00%)(见注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50.00%)	-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HK)Limited (港企)(100.00%)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8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21%)	韩瑛(56.34%)	-	-	-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25%)	王国贵、姜言礼、高贵佳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财政部(政府机关)(36.54%)	-	-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机关)(100.00%)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59%)	-	-

(6)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政府机关)(90.00%)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机关)(100.00%)

(7)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王健、张丽红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2%	-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瞿九妹、陈君豪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4.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	-
2	芜湖歌斐顺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2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9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	-	-	-	-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股份公司)(2.93%)								
		朱慧勤、方晓洁等3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4.13%	-	-	-	-	-	-	-	-
3	芜湖歌斐顺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7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潘亚敏、金晖等4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8%	-	-	-	-	-	-	-	-
4	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6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戚小梅、毛春羽等4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8%	-	-	-	-	-	-	-	-
5	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5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范俊、顾海兵等4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8%	-	-	-	-	-	-	-	-
6	芜湖歌斐顺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
		武汉璟瑜斐然股权投资中心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	-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99.98%)	公司(99.98%)	限公司(79.97%)(见注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80.00%)	-	-	-	-	-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0.03%)	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20.00%)	-	-	-	-	-
			武汉璟瑜投资管理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	-	-	-	-	-

合发展投

5-1-67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责任公司(0.02%)		资集团有限公司(79.97%)(见注2)					
				发展有限公司(75.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80.00%)	-	-	-	-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0.03%)	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20.00%)	-	-	-	-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0.03%)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0.03%)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新华商金	上海新华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5.00%)	商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51.00%)					
					上海丰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	上海澄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上海成唐投资有限公司(97.00%)	陈胜利、汤玄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李海燕、陈胜利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00%	-	-	-
							何志光、严峰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0.00%	-	-	-
7	芜湖歌斐顺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0.00%					
	0%)	呼和浩特市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4%)	陈国义、陈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	-
		周仕华、孙志超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43%	-	-	-	-	-	-	-	-
8	芜湖歌斐顺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上海迈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17%)	上海成思投资有限公司(79.10%)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花欣、蒋华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花蕾(20.10%)	-	-	-	-	-	-	-
		高蓉、于敬东等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81.76%	-	-	-	-	-	-	-	-

注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34.04%)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2.0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67.9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61.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见注3)	-	-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7.65%)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3.27%)	-	-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86%)	-	-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1.48%)(见注4)	-	-	-	-	-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	-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16%)	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府机关)(1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0.09%)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8%)	-	-	-	-	-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61.0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1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6.23%)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3.15%)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4.69%)	-	-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4.51%)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0.3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0.03%)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100.00%)	-	-	-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93%)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4.6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5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6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6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4.62%)	-	-	-	-	-
8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4.6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3)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70.54%)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9.30%)	湖北省烟草公司(全民所 有制企业)(100.00%)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2.79%)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2.79%)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2.79%)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1.55%)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1.55%)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1.55%)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1.55%)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93%)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州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93%)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00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93%)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93%)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48%)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48%)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48%)	-	-	-	-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0.48%)	-	-	-	-
1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31%)	中国烟草总公司(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	-	-
11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	-	-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3.88%)	-	-	-	-
12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51%)	国家开发银行(100.00%) (见注 1)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	-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员会(政府机关)(1.16%)					
14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府机关)(1.16%)	-	-	-	-	-
15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1.16%)	湖北澧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16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政府机关)(1.16%)	-	-	-	-	-
17	咸宁市国资委(政府机关)(1.16%)	-	-	-	-	-
18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府机关)(1.16%)	-	-	-	-	-

注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0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90.00%)	-	-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政府机关)(10.00%)	-	-	-	-	-	-	-	-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64.17%)	-	-	-	-	-	-	-	-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4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4.9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69.8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5-1-78)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		0.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0.1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36.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3.5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4.93%)	-	-	-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76.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1.82%)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8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51.00%)	国务院国资委(政府机关)(100.00%)	-	-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00%)(见注4)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51.00%)	国务院国资委(政府机关)(100.00%)	-	-	-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9.00%)(见注4)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3.9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资委(政府机关)(100.00%)	-	-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47%)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47%)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00%)	-	-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	龙岩投资发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	-

展集团有限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展有限公司(55.56%)	公司(86.73%)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3.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00%)	国务院(政府机关)(100.00%)
						有限公司(18.00%)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7.78%)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政府机关)(98.37%)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63%)	国家开发银行(100.00%)(见注1)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6.67%)	上杭县财政局(政府机关)(100.00%)	-	-
					杭州华电	华电国际电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半山发电有限公司(1.53%)	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4.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6.00%)	-	-	-	-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4.9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90.00%)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10.00%)	-	-	-	-	-	-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3%)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90.00%)	-	-	-	-
						云南省财政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斤(1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89%)(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	-	-
		云南国资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3%)	云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90%)(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16%)(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	-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15.07%)	限公司(100.00%)(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云南能投电力装园区开发有限公司(3.77%)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16%)(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5.07%)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3.77%)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	-	-
		云南省财政厅(政府机关)(7.13%)	-	-	-	-	-	-	-	-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7.00%)	-	-	-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33.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

公司(上市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公司)(39.9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基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95.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	-	-	-	-	-
					云南省财政厅(10.00%)	-	-	-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7.00%)	-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33.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100.00%)	-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7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责任公司 (0.01%)	0%)	(上市公司) (67.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	-	-	-	-	-
					云南省财政厅(10.00%)	-	-	-	-	-
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6.77%)	-	-	-	-	-	-	-	-	-

注 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79.10%)	-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府机关)(8.68%)	-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8.34%)	兴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政府机关)(100.00%)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3.97%)	-

(1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42%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公司(3.47%)	王振华、王俊丽、王彦博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9%)	王安妮、张传霞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0.02%)	严新玉(3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司(7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0%	-	-	-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公司(4.03%)	苗林(100.00%)	-	-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5%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6%)	黄劲、李琦娅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1.95%)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二、 达晨创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泰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2)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14%)(注 5)	-	-	-
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6.54%)	刘衍明、瞿淑芝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3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6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4	张琳、程佳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67%	-	-	-

注 5: 请参见“一、达晨创恒”的“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穿透部分。

(3)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4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3.65%)	王永健、季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 有 100.00%	-	-	-	-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 股有限公司(1.82%)	江苏汇鸿国际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3.5 0%)	-	-	-	-
		江苏中锦锦和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36.5 0%)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13.75 %)	赵章明、巫春霞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8.81%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元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91 %)	王兴国、王娟等 3 8 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7.26%	-	-
			南京锦和正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江苏中锦锦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8.65 %)	王旭瑾、陈静等 3 7 名自然人合计 持有 99.76%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8%)	陆擷博、杨念平等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8%	-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	巫燕、潘磊等3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3%	-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9%)	丛小军、周立站等3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5%	-	-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	范文新、吴毅民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5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1.82%)	路元明(100.00%)	-	-	-	-
6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尾差所致)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	诺亚方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7	余兆杨、詹忆源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95%	-	-	-	-	-

(4)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9.5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司(0.91%)	%)	00.00%)	计持有 100.00%
3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4.06%)	龚燕雏、骆宝宝、骆海男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06%)	秦黄娣、龚素娟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5	高丽群、张逸明、徐爱春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1.37 %	-	-	-

(5)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黄焯斌、李志雄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尤云涌、周付琴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江秀琴、庄华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项页(74.00%)	-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9)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98.8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0.38%)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3	施皓天(0.77%)	-	-	-

(10)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谭文虹(100.00%)

(11)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 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3.47%)	王振华、王俊丽、王 彦博等 3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00%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王安妮、张传霞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 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 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0.02 %)	严新玉(30.00%)	-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万里龙(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 90%	-	-	-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5%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 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 司(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00%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6%)	黄劲、李琦娅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中心(有限合伙)(1.95%)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1	共青城磐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90.00%)	广东恒天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恒天财富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10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10.00%)	金帆、王鼻竹等 5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65.00%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1.67%)(见注 6)	-	-	-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3.33%)	刘淑霞、王文静 合 计 持 有 98.36%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理有限公司 (1.64%)(见注6)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霍小荣(96.67%)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注)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	林荣佳、吴培娟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2%)	闫景芬、李维君等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83.72%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5%)(见注6)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馥股权投资合	吴日旭(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2%)	管理有限公司(3.33%)(见注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	林荣佳、吴培娟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1%)	王填盛、金东振等3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89%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见注6)	-	-	-	-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1%)	邓康明、方建敏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0.33%)(见注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	章斌、张有俊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0.00%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见注6)	-	-	-	-	-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67%)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1%)	上海开漾商务咨询中心(99.00%)	姜玮彦(100.00%)	-	-
				俞曼莉(1.00%)	-	-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67%)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8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66.77%)	-	-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6%)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80.80%)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司)(1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19.00%)	-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0.97%)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100.00%)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9.18%)	-	-	-
			上海华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姜玮彦、俞曼莉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华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	姜玮彦、俞曼莉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	-
			上海亘通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上海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亘漾商务咨询中心(99.00%)	姜 玮 彦(100.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业(有限合伙) (7.13%)	(9.97%)	俞曼莉(1.00%)	-	-
				上海亓漾商务咨 询中心(0.04%)	姜玮彦(100.00%)	-	-
			天津海泰戈壁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4.45%)	刘国永(99.92%)	-	-	-
				北京微风投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08%)	刘国永(90.00%)	-	-
					北京维摩伟业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10.00%)	王素珍 (100.00%)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磐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9.01%)	王运路、吴智 春等 24 名自 然人合计持 有 78.69%	-	-	-	-	-
			北京磐晟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11%)(见注 6)	-	-	-	-
			共青城磐福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2.77%)	霍小荣 (96.67%)	-	-	-
				北京磐晟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3.33%)(见注 6)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日照百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1%)	马克芬、吴日旭合计持有100.00%	-	-	-	-
		江西鼎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22%)	杜焯、李晶辉等合计持有100.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5%)	刘栋持有96.67%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见注6)	-	-	-	-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5.55%)	刁秀平(100.00%)	-	-	-	-
7	共青城磐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1%)	霍小荣(96.67%)	-	-	-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见注6)	-	-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8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30%)(见注6)	-	-	-	-	-	-

注6：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磊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19.88%)	姜萍、杨大成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92%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08%)(与 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2	林童、刘雅等3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54.45%	-	-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特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10.89%)	于淑清、于智培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8.26%)	孔英、李立文等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38%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2%)(与 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懿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黄荷婷、金帆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4.52%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合伙)(2.97%)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6.45%)	刁秀平(100.00%)	-
		辽宁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23%)	廖美英、马奕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3%)	刘淑霞、王文静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6%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厦门裕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8%)	黄炫凯(99.00%)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黄荷婷、黄炫凯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	王艺蒙(99.9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	上海澄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1%)	区慧铭、张益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南通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9.999%)	周瑶、陈玉程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	黄琪、陆楠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66%	-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7%)(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	刘淑霞、王文静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36%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与上级出资人交叉持股)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苏州乔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7%)	王子乔、王静晗合计持有99.95%	-
		日照磊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	北京磐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	林童、刘雅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马克芬、吴日旭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颢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	厦门裕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14%)	黄炫凯(99.00%)	-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黄荷婷、黄炫凯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0%
		马奕(2.86%)	-	-

### 三、 达晨创瑞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达晨创瑞中的第一层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出资人(除股份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或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1)达晨财智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梁国智、黄琨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9.25%	-	-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75.00%)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87.60%)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0%)	-	-	-
4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5%)	王文荣、秦政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2)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陈子晴(10.00%)	-	-
2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00%)	陈子晴(35.71%)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64.29%)	陈健津、陈立信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3)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何卿、孙桂梅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77%	-	-
2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34%)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3	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8.61%)	许洋、陈庭河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8%)	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7%)	朱小波、蒋松涛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张云涛、胡宇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3.33%	-

(4)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77%)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20.00%)	-
2	上海松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5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00%)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王仲辉(64.00%)	-
3	刁云峰、赵蓉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8.84%	-	-
4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5%)	王仲辉、张欣然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5)深圳市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张志新、黄建好、卢暖培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3.50%)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5%)	赵章明、巫春霞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8.81%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	王兴国、王娟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26%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5%)	王旭瑾、陈静等 3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6%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8%)	陆颀博、杨念平等 3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8%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2%)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	巫燕、潘磊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3%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7%)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巫燕、潘磊等 38 名自然人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业(有限合伙)(14.79%)	合计持有 99.85%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0.15%)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 人合计持有 100.00%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22.22%)	李洪波、张建宇等 5 名自然 人合计持有 99.90%	-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0.10%)	范文新、吴毅民等 5 名自然 人合计持有 100.00%

(7)福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李霞、吴桂鸿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9.00%)	-
2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许晨坪(4.0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6.00%)

(9)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1	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8.02%)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	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家机关)(60.00%)	-	-	-	-	-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100.00%)	天津同华共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00%)	天津华盈投资有限公司(100.00%)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	PRIME TALENT LIMITED(台港澳法人企业)(100.00%)
						合肥杜申商贸有限公司(50.00%)	郑盼盼(70.00%)	-	-
							青岛龙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99.65%)	-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0.35%)(见注7)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2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99%)(注8)	-	-	-	-	-	-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韦燕、张昕 隽等6名 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	-	-	-

注7：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1	雷杰、杜冰等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24.50%	-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0%)	马丁(90.0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0%)(与上层投资人交叉持股)	-	-	-
3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50%)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20%)	倪颖、李兰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0.0	-	-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0%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86%)	刘志忠(100.00%)	-	-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2.95%)	-	-	-
		常万宏、李兰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2.99%	-	-	-
4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0%)	赵爽(100.00%)	-	-	-
5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	乔晟、陈萍、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0.00%	-	-	-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0.00%)	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0%)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50.44%)	中央财经大学(事业单位)(100.0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事业单位)(49.56%)	-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事业单位)(30.00%)	-	-
			中财融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0.00%)	北京融盛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	李陶然、孙大江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序号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下一层出资人	
				李陶然(30.00%)	-	
6	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5.00%)	杨子善、程小彦等 2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	
7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	刘志忠(100.00%)	-	-	-	
8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0%)	怡和兴业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00%)	季永亚、李刚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9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00%)	赵学明、韩艳华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诸葛冰(1.00%)	-	-	-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1.00%)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00%)	赵学明、韩艳华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
			北京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4.00%)	韩艳华、赵学明合计持有 100.00%	-	-
		李天刚(31.00%)	-	-	-	
1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2.50%)(事业单位)	-	-	-	-	

注 8: 请参见“三、达晨创瑞”之“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穿透情况

(1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许晓明、陈加军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4%	-	-	-	-
2	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3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99%)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9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100.00%)	-	-
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
4	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68%)	李海青、张建安等 4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4. 42%	-	-	-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 公司(3.47%)	王振华、王俊丽、王 彦博等 3 名自然人合 计持有 100.00%	-	-
		永康市新弘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8%)	赵菊英、王晓俐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00%	
5	珠海君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87%)	金小艺、许志雄等 4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6%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6	珠海君赫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79%)	王安妮、张传霞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 71%	-	-	-
		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2.25%)	何坤、杨在敬等 49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9 8%	-	-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0.02 %)	严新玉(30.00%)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深圳哈匹技术有限公 司(70.00%)	万里龙(100.00%)
7	芜湖歌斐佳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6%)	支晓峰、刘安妮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1. 90%	-	-	-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 公司(4.03%)	苗林(100.00%)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03%)	严俊旭(10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8	珠海君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38%)	朱双强、冯春艺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5%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9	珠海臻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7.22%)	霍美玉、褚晓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6. 57%	-	-	-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 司(3.37%)	蔡友良、徐旭平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6%)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00%	-
10	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5.19%)	刘金萍、肖邦虎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 92%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0.08%)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00%	
11	珠海歌斐和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7%)	方铁闽、吕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4.96%	-	-	-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8%)	赵建宜、杨积敢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0.00%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2	芜湖安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6%)	黄劲、李琦娅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7.90 %	-	-	-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2.00%)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30%)	陈敏、陈飞、陈正荣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
			陈飞、陈敏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6.70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3	珠海歌斐和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5%)	吴丽君、张宏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9.89%	-	-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4	珠海歌斐和习股权投资	成西红、彭嘉等 24 名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中心(有限合伙)(1.95%)	自然人合计持有 99.79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0.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韦燕、张昕隽等 6 名自 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11)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请参见“一、达晨创恒”之“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穿透部分。

(12)西藏鎏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1	王玉珠、王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重大合同情况表

附件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 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113-2020042001)	1,500	2020.4.22- 2021.4.22	保证 2017092501	金链检测 最高额保 证
						保证 2017092502	征和链传 动最高额 保证
						保证 2017092503	魁峰机械 最高额保 证
						保证 2017092504	金玉谟最 高额保证

附件二 —2 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表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征和工业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订购征和工业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征和链传动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订购征和链传动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征和工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9月25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1：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中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相关金额分别为**6,228.31**万元、**4,200.31**万元、**1,920.99**万元和**1,578.14**万元，主要为境外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和指定付款机构回款。请发行人：**（1）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区域及金额，并结合第三方回款占区域销售比例、同行业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回款第三方名称、回款方式及回款金额等；（3）说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是否已经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是否存在不规范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结合订单、海关出口单据、回款客户的确认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付款或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制度，是否存在回款纠纷；结合相关制度安排、销售合同及客户管理，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并有效执行；（6）说明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各种形式下取得的相应证据；对于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中，由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回款及客户员工回款，相关证据能否保证回款人身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替客户回款的可靠性；（7）说明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的判断依据，中介机构对该等商业合作伙伴身份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8）说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的具体含义，付款结算具体流程，是否有充分证据链证明上述付款机构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导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中介机构对该指定付款机构款项来源于客户真实性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对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虚构收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区域及金额，并结合第三方回款占区域销售比例、同行业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1、第三方回款主要区域、金额及其占区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以及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订单、生产订单、发货单、Invoice、Packing List、Offer Sheet、海关出口报关单、箱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电子回单、第三方销售收入确认表、回款入账凭证、第三方回款备忘录、第三方付款确认邮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同部分境外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进行走访，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访谈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第三方回款主要区域、金额及其占区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数量较多，其中各期前五大国家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较为集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国家占当期国外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63%、59.10%、63.50%和78.04%，具体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以及占发行人在该区域(国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1-6月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国外第三方回款总额比重	当期区域销售收入	占同区域销售收入比重
巴基斯坦	907.44	57.50%	1,454.64	62.38%
孟加拉国	110.00	6.97%	165.45	66.49%

柬埔寨	88.43	5.60%	88.13	100.34% (注)
玻利维亚	68.23	4.32%	113.29	60.22%
阿根廷	57.45	3.64%	617.80	9.30%
<b>合计</b>	<b>1,231.55</b>	<b>78.04%</b>	<b>2,439.30</b>	<b>50.49%</b>
国家	<b>2019 年度</b>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国外第三方回款总额比重	当期区域销售收入	占同区域销售收入比重
巴基斯坦	684.19	35.62%	2,547.96	26.85%
伊朗	160.30	8.34%	199.96	80.16%
印度尼西亚	132.15	6.88%	3,135.26	4.21%
玻利维亚	129.38	6.74%	203.28	63.65%
柬埔寨	113.80	5.92%	123.27	92.31%
<b>合计</b>	<b>1,219.81</b>	<b>63.50%</b>	<b>6,209.73</b>	<b>19.64%</b>
国家	<b>2018 年度</b>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国外第三方回款总额比重	当期区域销售收入	占同区域销售收入比重
巴基斯坦	1,069.72	25.47%	3,153.82	33.92%
伊朗	474.88	11.31%	363.84	130.52% (注)
印度	323.05	7.69%	1,846.43	17.50%
巴西	311.80	7.42%	3,227.18	9.66%
缅甸	303.06	7.22%	310.95	97.46%
<b>合计</b>	<b>2,482.51</b>	<b>59.10%</b>	<b>8,902.23</b>	<b>27.89%</b>

国家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国外第三方回款总额比重	当期区域销售收入	占同区域销售收入比重
印度尼西亚	1,431.89	22.96%	1,916.67	74.71%
巴基斯坦	933.45	14.97%	3,801.26	24.56%
菲律宾	869.55	13.94%	1,089.53	79.81%
伊朗	714.01	11.45%	463.08	154.19% (注)
印度	581.24	9.32%	1,867.71	31.12%
<b>合计</b>	<b>4,530.14</b>	<b>72.63%</b>	<b>9,138.26</b>	<b>49.57%</b>

注：上表中，部分国家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主要系个别客户当期回款金额中包含部分上一年度实现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伊朗、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等国家。

2017年至2019年，该等国家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总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采取了向现有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收款政策、将降低第三方回款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开发新客户时将其付款方式作为合作考虑因素等一系列措施减少第三方付款比例所致。

2020年1-6月，巴基斯坦等受到外汇管制但存在广阔市场需求的国家第三方回款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当期海外疫情形势日趋严峻，境外客户及其上下游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速度放缓，且自身进行外汇结算付款的障碍和难度进一步提高，该等客户当期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结算的金额和比例相较上年略有上升。

如上表所示，上述主要国家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在该国家销售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系由于该等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或其交易习惯所致，因此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已成为其所在国的外贸普遍现象。

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在第三方主要回款国家如巴基斯坦、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根廷等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该国家销售收入的

比重逐渐降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现有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促使客户理解公司日常运营的要求，从而尽力降低非必要原因的第三方付款。

## 2、因外汇管制或限制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在从事外贸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检索部分从事外贸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由于当地外汇管制或限制、日常交易习惯等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较为常见，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
泰禾光电（603656.SH）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所在国家如 <b>伊朗、巴基斯坦、缅甸、孟加拉</b> 等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在 <b>迪拜、香港</b> 等地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永冠新材（603681.SH）	<b>印度及巴基斯坦</b> 由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系当地商业惯例，在外汇支付实践中较为普遍。
东方生物（688298.SH）	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分布在 <b>巴基斯坦、乌干达</b> 等国家，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等地区客户的商业习惯。
康泰医学（300860.SZ）	<b>墨西哥、巴基斯坦</b> 等国家的客户向公司的回款，由于这些国家汇款出境较为困难，因此客户选择通过相关第三方机构向公司付款。
宁波水表（603700.SH）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 <b>伊朗、摩洛哥和希腊</b> 等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导致公司出口上述国家的产品无法直接收汇或受到一定限制。
中船汉光（300847.SZ）	主要由于境外个别国家，包括 <b>俄罗斯、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伊朗</b> 等，由于受国际政治及地方政策影响，存在直接向中国回款受限的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
丰山集团（603810.SH）	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如 <b>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b> 等存在美元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专门从事向中国境内结算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贝斯美（300796.SZ）	外销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国外客户出于资金统筹管理或外汇管制，通过其关联方向发行人回款；均已签署三方代付款协议，所有资金收取均为正常贸易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金田铜业（601609.SH）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受所在国家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部分境外客户在换汇向公司支付货款时，由换汇机构直接向公司付款。
神驰机电（603109.SH）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冠盛股份（605088.SH）	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系部分外汇管制国家客户如 <b>俄罗斯、苏丹</b> 等受美国制裁影响，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因此通过指定第三方付款。
安克创新（300866.SZ）	公司客户中 <b>部分境外发展中国家（东南亚、南美等）</b> 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系结算便捷性、汇率差异等原因，与其经营特点相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所在国家 <b>阿根廷、巴西、埃塞俄比亚、利比亚、缅甸、尼泊尔</b> 等存在外汇管制，导致客户无法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或支付货款额度受到限制，故其委托第三方付款。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因外汇管制，客户所在国受他国经济制裁，或者当地政府出于平衡国际收支的考虑等原因，部分 <b>俄罗斯、埃及</b> 等国家的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分布在 <b>巴基斯坦、印度、孟</b>

可比上市公司/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
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b>加拉</b> 等国家，主要形成原因为国家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地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或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代为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公司部分客户中， <b>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b> 等非洲国家缺乏充足的外汇储备和创汇能力，使得部分客户难以通过官方途径获得充足的外汇来支付货款，只能指定或委托第三方来协助支付货款。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b>南美、中东</b> 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均来自于境外客户，主要原因系客户外汇管制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部分境外经销商所在国因受到外汇管制或限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出于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同一集团内集中支付及客户所在国家受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支付。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如 <b>伊朗、苏丹、缅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b> 等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地的代理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公司外销出口国家主要为 <b>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和土耳其</b> 等，部分外贸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一定障碍，从而指定第三方进行支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由于外汇管制和日常交易习惯，尤其是巴基斯坦、印度、伊朗、印度尼西亚、阿根廷、缅甸等国家，在上表从事出口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中多次出现。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已经形成了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贸易交易习惯。

上述从事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三年一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上市前三年一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一期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泰禾光电（603656.SH）	13.12%	13.82%	13.14%	13.81%
永冠新材（603681.SH）	4.45%	12.97%	13.52%	9.35%
东方生物（688298.SH）	1.81%	8.40%	21.05%	24.98%
康泰医学（300860.SZ）	未披露	4.74%	5.68%	6.31%
宁波水表（603700.SH）	2.30%	1.85%	1.22%	1.15%
中船汉光（300847.SZ）	未披露	2.70%	3.17%	5.95%
丰山集团（603810.SH）	2.19%	13.93%	12.75%	13.13%
贝斯美（300796.SZ）	1.12%	0.12%	2.19%	3.02%
金田铜业（601609.SH）	未披露	0.56%	0.47%	0.42%
神驰机电（603109.SH）	7.39%	4.20%	2.76%	3.71%
冠盛股份（605088.SH）	未披露	15.15%	12.29%	14.44%
安克创新（300866.SZ）	未披露	1.17%	1.49%	1.0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未披露	8.17%	5.60%	11.9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0.07%	0.57%	1.52%	1.97%

可比上市公司/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上市前三年一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一期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7.40%	11.26%	7.06%	6.41%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13.66%	8.55%	31.79%	26.23%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7.34%	4.54%	5.71%	2.2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1.93%	0.04%	0.23%	0.88%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4.26%	4.15%	9.19%	18.32%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1.88%	1.58%	0.81%	6.86%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未披露	2.31%	3.89%	0.9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3.15%	2.72%	2.05%	1.13%
<b>平均值</b>	<b>4.80%</b>	<b>5.61%</b>	<b>7.16%</b>	<b>7.92%</b>
征和工业	4.07%	2.49%	5.98 %	9.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述从事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均值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当期海外疫情形势日趋严峻，境外客户及其上下游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速度放缓，且自身进行外汇结算付款的障碍和难度进一步提高，该等客户当期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结算的金额和比例相较上年略有上升，该趋势与近期拟上市公司中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限制、日常交易习惯等原因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与同类从事外贸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已进行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的外贸交易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回款第三方名称、回款方式及回款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以及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订单、生产订单、发货单、Invoice、Packing List、Offer Sheet、海关出口报关单、箱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电子回单、第三方销售收入确认表、回款入账凭证、第三方回款备忘录、第三方付款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如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客户指定付款机构（包括专门从事向其他国家结算的第三方结算公司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886.10万元、1,691.27万元、1,211.69万元和1,174.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2.30%、1.50%和2.93%。

报告期各期，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前五名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主要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Nasir Brothers (巴基斯坦)	353.82	30.13%	Asia Sky Wealth Limited	银行电汇	8.27
				Camaro Impex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4.91
				Dream Weaves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32.42
				Dzakushonega Soc Unipessoal Lda	银行电汇	31.27
				Florina Trading Est	银行电汇	24.77
				Inam Haji	银行电汇	20.01
				Nasa Motors Fze	银行电汇	3.24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Pentagram Trading Limited	银行电汇	27.60
				Perfect Way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0.89
				Psi-Pay Ltd	银行电汇	32.14
				Rahman Naza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银行电汇	7.06
				Right Key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4.08
				Smile Bird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2.76
				United One Trading Limited	银行电汇	32.33
				Universal Exchange Centre Limited	银行电汇	26.88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Yna Gulf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27.73
				Zenith One Limited	银行电汇	27.47
2	Nadir Khan & Brother (巴基斯坦)	170.17	14.49%	Ariana Co., Limited	银行电汇	54.38
				Kingdom Pump Co., Ltd	银行电汇	58.12
				Psi-Pay Ltd	银行电汇	57.67
3	Shams Nazir Company Limited Afghanistan (巴基斯坦)	102.24	8.71%	Ali Aljarwan Electronics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35.32
				Nasa Motors Fze	银行电汇	29.20
				Pakhtoon Ahmed	银行电汇	3.54
				Probitas Fidelis Limited	银行电汇	26.34
				Uk Phones Ltd	银行电汇	7.84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4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巴基斯坦)	71.77	6.11%	Hongkong New Red Intl Trading Limited	银行电汇	13.40
				Swapforex Limited	银行电汇	58.37
5	Al Mehr Auto (巴基斯坦)	69.90	5.95%	Dream Weaves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0.42
				Fast Source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31.32
				Nasa Motors Fze	银行电汇	14.03
				Psi-Pay Ltd	银行电汇	14.14
合计		767.89	65.39%	—	—	—

## 2、2019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巴基斯坦)	244.06	20.14%	Arch Gen Trading Fze	银行电汇	20.26
				Js Trading Fze	银行电汇	67.30
				Orion Star Limited	银行电汇	70.56
				S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银行电汇	15.38
				Universal Exchange Center Limited	银行电汇	70.55
2	Nasir Brothers (巴基斯坦)	190.78	15.74%	Arch Gen Trading Fze	银行电汇	14.73
				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银行电汇	8.98
				Nasa Motors Fze	银行电汇	6.98
				Ory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银行电汇	13.85
				Prism International Fzc	银行电汇	3.10
				Shiny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9.03
				S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银行电汇	39.63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Universal Exchange Center Limited	银行电汇	84.48
3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伊朗)	103.23	8.52%	Bright White Trading	银行电汇	103.23
4	Tri-Mark Dist.Inc (菲律宾)	73.33	6.05%	King Power Forex	银行电汇	60.44
				Varilla Rosalinda	银行电汇	12.90
5	Jr International (孟加拉国)	50.44	4.16%	Ali Alsaeed	银行电汇	50.44
合计		<b>661.84</b>	<b>54.62%</b>	—	—	—

### 3、2018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伊朗)	453.52	26.82%	Day One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129.97
				Mirzin Trading	银行电汇	323.55
2	Sanha Motorindo (印度尼西亚)	146.80	8.68%	Cv.Central Royal Persada	银行电汇	30.66
				Cv.Formosa Abadi Sentosa	银行电汇	41.97
				Pt. Selaras Agro Makmur	银行电汇	74.18
3	Ram Lal Acharaj Lal Kapoor (印度)	115.14	6.81%	Al Shiva General Trading	银行电汇	14.48
				Barcalona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50.32
				Sona Plus Trading Co Llc	银行电汇	12.91
				Variety Trading Fze	银行电汇	37.44
4	Tri-Mark Dist.Inc (菲律宾)	81.94	4.84%	King Power Forex	银行电汇	81.94
5	United Auto Industries	80.20	4.74%	Terry Kingdom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34.08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Pvt) Ltd. (巴基斯坦)			Universal Exchange Centre Limited	银行电汇	46.12
	合计	877.60	51.89%	—	—	—

#### 4、2017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Pt.Bina Pratama Motor (印度尼西亚)	475.90	16.49%	Inti Dinamika Rajawali Pt	银行电汇	20.28
				Loyal Icon Pte Ltd	银行电汇	31.70
				Pt Kusuma Agung Perkasa	银行电汇	121.57
				Pt Prima Andalan Dagangamac	银行电汇	302.34
2	Vikrant International	415.26	14.39%	Inti Dinamika Rajawali Pt	银行电汇	67.56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Trade Co (印度尼西亚)			Mentari Adhi Sent	银行电汇	22.55
				Pt Multi Uasha	银行电汇	49.05
				Pt Selamat Sentosa Sejati	银行电汇	31.60
				Pt Prima Andalan Dagangamac	银行电汇	228.83
				Ripta Imelda Gabah	银行电汇	15.66
3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伊朗)	311.42	10.79%	Kaje Trading Co Llc	银行电汇	229.54
				Poya Atlantic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59.07
				Xuan Lo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dd	银行电汇	22.80
4	Ram Lal Acharaj Lal Kapoor (印度)	94.84	3.29%	Armada Group Ltd Company Reg	银行电汇	10.51
				Barcalona General Trading Llc	银行电汇	32.90
				Diamond Trust Bank Kenya Limited	银行电汇	8.95
				Empress Trading Plt	银行电汇	10.59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金额的比重	第三方名称	回款方式	第三方回款金额
				Future Bright	银行电汇	10.70
				Pro Solar Limited	银行电汇	11.26
				Sona Plus Trading Co Llc	银行电汇	9.94
5	Tri-Mark Dist.Inc (菲律宾)	92.93	3.22%	King Power Forex	银行电汇	92.93
	合计	1,390.34	48.17%	—	—	—

### （三）说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是否已经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是否存在不规范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与境外客户的合同、《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将第三方区分为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内部人和指定付款机构三类，发行人已通过和境外客户签署《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对付款主体进行明确约定，并逐步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1、事前控制：签署《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

开发客户阶段，如客户确实存在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对方同公司签订《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明确第三方付款方的具体名称、付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等信息，同时双方同意如后续客户需对备忘录中第三方付款主体进行调整，将提前告知发行人或在打款后及时配合发行人进行核对并出具确认函。

#### 2、事中控制：付款前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

境外经销商付款时，销售人员将核对第三方付款方信息是否与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一致，核对一致的，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对拟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信息进行确认，包括拟汇款日期、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付款方与已签署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核对情况、汇款金额等，交由销售内勤复核，再由相关分管销售主管、财务部人员签字同意。

#### 3、事后控制：付款后与备忘录、确认单复核确认

销售内勤与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将逐笔核对汇款人、汇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一致，并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核对，财务部复核后，通知销售人员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确认汇款人、汇款金额、汇款人性质以及该笔汇款是否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等信息，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每月，财务人员会同销售内勤编制当月第三方回款清单，交由内审部门人员复核，内审部门核对无误后，交由当月总裁办公会分析审议。

综上所述，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对指定付款方名称和性质进行明确约定，并在付款时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对付款方进行复核确认一致。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真实业务实质；同时，发行人严格遵守外汇、海关等相关规定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构、海关等均已出具



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结合订单、海关出口单据、回款客户的确认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付款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销售订单、海关出口单据等业务凭证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以及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入账凭证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销售发票，《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银行回单等业务凭证具有匹配性，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 **2、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境外客户及回款方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本所律师对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进行核查，向其了解代付款的原因、双方业务往来的性质、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数量与金额、代付款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核查第三方代付货款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业务真实存在，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结合对订单、海关出口单据等业务凭证的核查情况以及回款客户的确认情况，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真实业务实质，不存在关联方付款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制度，是否存在回款纠纷；结合相关制度安排、销售合同及客户管理，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控制度以及部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措施，

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从客户开发、收款前后信息核对、定期复核、绩效考核等一整套内部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导致的纠纷。

1、客户开发：发行人在开发客户阶段根据前期市场经验，针对第三方付款较为普遍的国家或区域，在客户开发阶段即采取审慎的态度，询问其交易习惯及财务安排，并向其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在合同审核评估阶段，将第三方付款作为是否合作的考虑因素之一。如对方确实存在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对方同公司签订《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备忘录中会明确潜在第三方付款方的名称、付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等信息，同时双方同意如后续客户需对备忘录中第三方付款主体进行调整，将提前告知发行人或在打款后及时配合发行人进行核对并出具确认函。

2、汇款前信息核对：境外经销商付款时，销售人员将核对第三方付款方信息是否与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一致，核对一致的，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对拟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信息进行确认，包括拟汇款日期、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付款方与已签署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核对情况、汇款金额等，交由销售内勤复核，再由相关分管销售主管、财务部人员签字同意。

3、收款后复核确认：对于境外客户付款，销售内勤与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将逐笔核对汇款人、汇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一致，并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核对，财务部复核后，通知销售人员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确认汇款人、汇款金额、汇款人性质以及该笔汇款是否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等信息，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对于境内客户付款，销售人员上报其管理客户的付款情况与付款对应的客户，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水单每日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核对信息通知销售内勤人员，由其对付款信息进行复核。存在第三方代付时，由销售内勤人员与客户进行确认，财务部复核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4、定期复核：每月，财务人员会同销售内勤编制当月第三方回款清单，交由内审部门人员复核，内审部门核对无误后，交由当月总裁办公会分析审议。

5、年度考核：将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敦促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采取审慎的态度，同时也尽量减少现有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上述内控流程、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确认后的回款安排，经过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核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根据上述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流程和发行人日常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客户汇款前后、出库发货及报关出口等环节均有效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通过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及《第三方回款确认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的抽查核对，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实际付款方均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客户指定的付款方信息一致、回款金额均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中填报一致，各笔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销售凭证支撑。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6 号），立信认为“征和工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实质。

**（六）说明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各种形式下取得的相应证据；对于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中，由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回款及客户员工回款，相关证据能否保证回款人身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替客户回款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将第三方区分为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内部人和指定付款机构三类，并在与客户签署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由客户明确第三方性质。对于由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阶段性紧张等非必要原因通过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发行人将向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促使客户理解公司日常运营的要求，尽力减少通过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原因形成的第三方付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境外客户通过内部人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792.89 万元、1,243.50 万元、458.59 万元和 301.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1.96%、0.66%和 0.88%。境外客户通过内部人回款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和访谈、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确认函以及穿行和细节测试等方式对于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1、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各种形式下取得的相应证据**

### **（1）走访和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和访谈，向客户和第三方了解代付款的原因、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任职关系、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与金额、逐笔确认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在走访和访谈中，分别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各种形式履行了以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 **①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货款**

a.访谈了代付款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使用个人账户打款的原因，询问后续是否有继续使用个人账户打款的计划；

b.获取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权结构图等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资料，核对境外客户公司登记资料上记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与发行人银行水单中的汇款人名称是否一致，确认第三方付款的身份。

#### **②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支付货款**

a.访谈代付款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了解其使用个人账户打款的原因、后续是否有继续使用个人账户打款的计划；询问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是否在公司任职，如参与经营或任职的，进一步询问其具体工作性质和任职岗位，以此判断其工作性质、任职岗位与采购付款流程之间的相关性；

b.获取代付款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身份资料，查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代付款亲属的工作和生活场所，核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资料上记载的名称与发行人银行水单中的汇款人名称是否一致，确认第三方付款人员的身份。

#### **③通过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

a.访谈境外客户与代付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使用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账户打款的原因，询问后续是否有继续使用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账户打款的计划；

b.获取境外客户及同一控制下代付款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通过股权结构图及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境外客户与代付款企业是否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④通过客户员工支付货款**

a.访谈境外客户及代付款员工，了解其使用员工账户打款的原因，询问代付款员工是否知悉其第三方打款情况，询问后续是否有继续使用员工账户打款的计划；

b.获取代付款客户员工人力资源档案或身份证明等方式，确认代付款第三方与客户之间存在聘用关系，查看其在客户中的工作场所，了解代付款第三方在客户处所任岗位的职能职务是否能够接触采购或付款业务，进一步通过比对代付款第三方的国籍信息与客户所在地是否一致或相近，比较代付款行为是否均发生在履职期内等方式，结合代付款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及频率对聘用关系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通过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逐笔确认付款发生时间、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第三方代付贷款业务的真实性。同时，通过将客户、第三方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款记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3) 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穿行及细节测试**

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全业务流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穿行及细节测试：

①基于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明细表，抽取了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回款入账凭证、银行收款电子回单、海外销售收入确认表，确认销售收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与真实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代付款账户，并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实际汇款人与银行回单是否一致；

②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核对实际付款方是否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客户指定的付款方信息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中填报一致，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 **(4) 整体核查情况**

通过走访和访谈、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穿行及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内部回款人履行了充分的外部核查，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能够合计覆盖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部核查程序累积覆盖金额	覆盖金额	301.05	458.59	1,243.50	2,786.04
	覆盖比例	85.80%	85.83%	86.34%	94.27%

## 2、对于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中，由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回款及客户员工回款，相关证据能否保证回款人身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替客户回款的可靠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获得了境外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代付款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图、代付款境外客户员工的人力资源档案或身份证明；通过对第三方代付款双方履行确认函程序，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对代付款行为及付款金额的确认函；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获取了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回款入账凭证、银行收款电子回单、海外销售收入确认表，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相关证据互相印证，能够保证回款人身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替客户回款的可靠性。

## （七）说明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的判断依据，中介机构对该等商业合作伙伴身份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 1、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的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协议、《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境外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系指与境外客户具有业务往来，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或同行业的其他企业，主要形式包括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供应商、客户朋友的公司等。境外客户出于外汇额度管制、资金临时性调度等因素的考虑委托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回款。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明确的第三方付款方性质，以及对境外客户及其商业合作伙伴的走访和访谈及确认函等外部证据，作为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的判断依据。

对于由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阶段性紧张等非必要原因通过商业合作伙伴回款的，发行人将向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促使客户理解公司日常运营的要求，尽力减少通过委托商业合作伙伴形成的第三方付款。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境外客户通过商业合作伙伴回款的金额分别为549.32万元、1,265.55万元、250.71万元和102.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2%、1.72%、0.31%和0.26%。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商业合作伙伴回款的金额和比例逐渐降低，发行人相关宣传公司财务政策，减少第三方付款的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效果。

## 2、中介机构对该等商业合作伙伴身份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商业合作伙伴身份真实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走访和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在访谈及走访中，针对商业合作伙伴形式的第三方付款双方履行了以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a.访谈了境外客户和其代付款商业合作伙伴，确认代付款双方的具体合作关系类型、代付款双方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向客户了解与商业合作伙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代付双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进一步核对以及报告期内代付款金额，对双方是否可能构成商业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b.获取商业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结合境外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代付款双方是否构成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 ② 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通过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逐笔确认付款发生时间、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第三方代付货款业务的真实性。同时，通过将客户、第三方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款记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③ 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的穿行及细节测试

针对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全业务流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履行了以下穿行及细节测试：

a.基于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明细表,抽取了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回款入账凭证、银行收款电子回单、海外销售收入确认表,确认销售收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与真实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代付款账户,并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实际汇款人与银行回单是否一致;

b.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核对实际付款方是否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客户指定的付款方信息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中填报一致,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 ④整体核查情况

通过走访和访谈、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穿行及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商业合作伙伴履行了充分的外部核查,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能够合计覆盖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部核查程序累积覆盖金额	覆盖金额	102.72	239.41	1,260.11	541.43
	覆盖比例	100.00%	92.52%	98.94%	98.56%

经核查,境外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系指与境外客户具有业务往来,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或同行业的其他企业,主要形式包括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供应商、客户朋友的公司等。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伙伴身份具有真实性。

(八)说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的具体含义,付款结算具体流程,是否有充分证据链证明上述付款机构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导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中介机构对该指定付款机构款项来源于客户真实性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 1、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系指除境外客户内部人、商业合作伙伴以外的由发行人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机构,具体包括专门从事向其他国家



结算外汇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及其他具备外汇支付条件的公司。因巴基斯坦、伊朗、印度等部分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措施，境外客户面临换汇数额限制或外汇出境较为困难，形成了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贷款的贸易交易习惯，该等国家的部分境外客户选择通过该等机构向公司支付货款。

## 2、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的付款结算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控制度以及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并通过上述指定付款机构付款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

### (1) 客户开发阶段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

开发客户阶段，如客户确实存在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明确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的具体名称、付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等信息，提前掌握境外客户的代付款第三方名称，便于后续付款结算时核对。同时双方同意如后续客户需对备忘录中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主体进行调整，将提前告知发行人或在打款后及时配合发行人进行核对并出具确认函。

### (2) 境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公司安排生产并发货

境外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采购计划。发行人接到订单后，与客户逐项确认订单中列明的产品规格、产品数量、交付方式及付款期限，发行人销售内勤将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及订单中的要求排期生产并发货。

### (3)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发货并通知汇款，境外客户委托备忘录中明确的指定的付款机构代为付款，并就委托行为通知发行人

销售人员在发货后向境外客户通知汇款，境外客户需要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付款的，将提前与发行人沟通具体付款方式、指定付款机构名称、金额等信息，销售人员将核对指定付款机构信息是否与签订的备忘录一致，核对一致的，填写《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交由销售内勤复核，再由相关分管销售主管、财务部门人员签字同意后，通知客户可以按照沟通确认的方式付款。

境外客户从指定付款机构处收到最终付款的水单后，将水单发送给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及时追踪银行收款情况，鉴于正常情况下银行转账仅收付款双方能够获得水单，发行人可据此判断境外客户水单系从实际付款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处获得，进而判断境外客户与实际付款机构间委托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基于此与境外客户进行对账结算。

#### **(4) 收到汇款后发行人对付款主体、付款金额及对应的客户情况进行多维度确认**

发行人收到第三方结算公司的汇款时，销售人员将进行如下核对程序，交叉验证境外客户、实际付款方及销售行为间的对应关系：

①核对发行人收款银行水单与境外客户提供的汇款银行水单所记载的付款方名称、银行账户、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②核对发行人收款银行水单中记载的第三方付款方信息与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是否一致；

③核对收到汇款的金额与 ERP 中记录的销售金额是否一致。

上述信息均核对一致后，通知销售人员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确认汇款人、汇款金额和汇款人性质等，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 **3、有充分证据链证明上述付款机构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指定机构付款情形下针对销售收款过程中的每个节点都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形成了事先、事中和事后的多重内控机制。在日常经营收款中能够准确有效地判断款项来源，外部证据互相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基于报告期内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明细表，选取其中的回款项并追溯至对应的实际销售行为，针对该笔销售至最终回款间各环节的证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 **(1) 走访和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进行走访和访谈，向客户了解代付款的原因、指定付款机构的具体性质、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并逐笔确认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付款的金额，确认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代付双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第三方代付贷款业务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结算公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真实对应到境外客户的销售，确认款项的支付义务来源于客户。

报告期各期，通过走访及访谈方式对巴基斯坦、印度、印尼、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存在通过指定付款机构方式回款的境外客户及履行了核查程序。

## (2) 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通过获取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确认函，逐笔确认付款发生时间、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第三方代付贷款业务的真实性。同时，通过将客户、第三方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款记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3) 境外指定付款机构的穿行及细节测试

针对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机构第三方回款的全业务流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履行了穿行及细节测试。

a.基于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的明细表，抽取了境外客户内部人回款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回款入账凭证、银行收款电子回单、海外销售收入确认表，确认销售收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与真实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代付款账户，并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实际汇款人与银行回单是否一致；

b.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核对实际付款方是否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客户指定的付款方信息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中填报一致，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机构付款的支付凭证或委托第三方付款机构进行付款的商业往来证据进行抽查，确认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机构向发行人进行支付贷款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 (4) 整体核查情况

通过走访和访谈、获取第三方代付款双方的确认函、穿行及细节测试等方式，对指定付款机构履行了充分的外部核查，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能够合计覆盖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部核查程	覆盖金额	1,174.37	1,186.05	1,668.48	2,839.64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累积覆盖金额	覆盖比例	100.00%	97.88%	98.65%	98.39%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付款的各个环节外部证据,有充分证据链证明付款机构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的客户。

#### 4、是否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导致承担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协议、订单、境外客户的公司章程、交易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

##### (1)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主观意图

发行人境外客户选择第三方支付是由于其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并非是发行人的原因或应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支付,发行人也未曾要求或促使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以逃避外汇管制回款。此外,公司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与境外客户沟通向公司直接付款的操作可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主观意图。

##### (2) 发行人现有收汇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原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于2017年1月26日就前述通知的答记者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方支付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办理出口业务的外汇收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以及对外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征和链传动、征和国际贸易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对外贸易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相关第三方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3)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收款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根据青岛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 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因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客户亦未就第三方支付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发行人从未要求或促使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境外客户选择第三方支付主要是由于其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并非是发行人的原因或应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第三方支付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也未违反我国“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原则；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前述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非法机构逃避外汇管制回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此可能导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 5、中介机构对该指定付款机构款项来源于客户真实性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如前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基于报告期内境外指定付款机构回款的明细表，抽取了境外指定付款机构回款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回款入账凭证、银行收款电子回单、海外销售收入确认表，并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汇款时填写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核对实际付款方是否与《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备忘录》中客户指定的付款方信息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确认单》中填报一致，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还对境外客户向第三方结算公司付款的支付凭证或委托第三方结算公司进行付款的商业往来证据进行抽查，确认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发行人进行支付货款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进一步向境外客户及其指定付款的第三方发送确认函，逐笔确认付款发生时间、金额，代付双方对该付款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由境外客户和第三方支付方分别确认委托付款关系的真实性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机构向发行人付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指定付款机构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客户具有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可靠，不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虚构收入的情形。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及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其中售后市场经销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接近或超过 50%，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占比低，经销商较为分散。发行人售后经销市场经销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增长 10%，其中境内经销业务 2018-2019 年较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境外经销业务持续上涨。发行人对国内经销商设有返利条款，但对境外经销商未予设置。报告期内，返利占国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79%、2.99%、11.16%，2020 年上半年占比大幅增加。发行人国内市场经销主要采取自有品牌模式，即经销商主要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国外经销商销售的品牌包括经销商品牌和发行人自有品牌。请发行人：（1）说明对主机厂商配套是否需要取得主机厂商的认证或供应商资格及具体情况，目前在认证中情况、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订单或收入，对主机厂商配套销售的产品是否用于或包含售后市场销售；（2）说明主机厂商配套、售后市场经销是否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售后市场经销是否存在专门配套特定主机厂商或其特定车型、机械设备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原因；（3）说明对经销商的选择及更换标准，与经销商的合作条件或主要合作条款，是否存在合作明显异常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4）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数量是否稳定，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稳定、波动原因，是否与经销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5）说明国内市场主要经销商是否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出资设立，该等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相同产品各经销商间进货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情况，在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情况下，是否存在经销商不回款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7）分产品列示不同类别下境内和境外经销业务报告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境内经销业务滞涨并出现下降，而境外经销业务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经销商境外定价政策、推广方式、区域销售分布及下游市场变化，说明导致境外经销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9）说明前二十名主要境外经销商的股权架构、经营资历及实力、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报告期收入变化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境外经销收入的情形；（10）说明境内经销返利政策的具体标准，各期返利占对应收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是否符合发行人返利政策标准规定的合理区间；经销商返利在 2020 年上半年占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1）结合境外经销各产品向经销商美元底价以及终端售后市场的零售价调查情况，说明对境外经销商在未设置返利条款的情况下，境外经销商是否能实现合理的经销利益；（12）说明境外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相应的

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向境外经销商铺货以促进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对主机厂商配套是否需要取得主机厂商的认证或供应商资格及具体情况，目前在认证中情况、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订单或收入，对主机厂商配套销售的产品是否用于或包含售后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机厂商的认证或供应商资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主要主机厂商配套认证以及正在认证中新型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主机厂商配套认证及供应商资格具体情况

#### (1) 车辆链系统产品主要主机配套厂商认证取得情况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及奖项情况
1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得 2015 年度新产品开发奖、于 2018 年获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2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3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于 2017 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得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8 年，发行人被评为免检供应商，有效期 3 年。
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于 2013 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于 2019 年获得优秀协作奖
6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7	广州德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及奖项情况
8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得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五羊本田第七届 NWH 供应商专场发表会金奖
9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得 2015 年度品质优秀奖
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 （2）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主机配套厂商认证取得情况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及奖项情况
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得 2015 年质量贡献奖、2014 年度与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最佳合作奖
2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于 2014 年获得优秀配套供应商奖项
3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已成为客户选定战略合作品牌
4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于 2017 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于 2018 年获得战略供应商奖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6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7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8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及奖项情况
9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10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11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分别于2014年、2016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于2018年获得最佳质量奖
12	新乡市立广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13	诸城市顺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14	山东瑞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15	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 (3) 工业链系统产品主机配套厂商认证取得情况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及奖项情况
1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2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3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4	青岛茂源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5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6	惠州市恒达链条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7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入选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

## 2、认证中/取得中资质情况

除上述已取得的主机配套厂商认证外,对于发行人研发推出的相关新型号产品,目前正在认证中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认证中产品	认证进程
1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28UX 链条	已通过工厂审核,处于报价审批阶段
2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链轮	初步报价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525EX-120 链条	初步报价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13 款发动机链条	初步报价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K2NA、2AB 链轮	已通过工厂审核,处于初步报价审批阶段
		发动机齿形链 SC125	已通过工厂审核,处于初步报价审批阶段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2 链轮、6L32 链轮	已通过工厂审核,处于初步报价审批阶段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8T 链轮	初步报价审批、样品试用已通过,发行人已获链轮的新供应商资格,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46T 链轮	初步报价审批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6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驱动链 520UX-118	已通过工厂审核,处于初步报价审批阶段
7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申 TM250-齿形套链	初步报价审批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8	隆鑫通用	隆鑫 KE150、K250 项目发动机链套链	初步报价审批已通过,处于样品试用阶段

序号	主机配套厂商名称	认证中产品	认证进程
9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链耙（小麦机、花生机链耙）	初步报价审批已通过、样品试用已通过，发行人已获产品供应商资格，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10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0-DD1-MSL（自润滑链条）	报价审批、样品试用已通过，发行人已获产品供应商资格，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注：隆鑫通用是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上述产品尚处于客户审批、试用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暂未与客户正式签订供货合同，因此无法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订单或收入。

### 3、主机厂商配套产品亦适用于向售后经销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访谈，发行人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发行人向主机配套厂商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主机厂商每年新生产的车辆或机械设备。售后经销市场则是面向社会存量车辆、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于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该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因此，从行业及产品特性来看，主机厂商配套市场和售后经销市场销售的产品类型具有天然的联系性，主机配套市场的产品在售后市场亦存在需求。发行人的主机厂商配套链系统产品除直接供应给各大合作主机厂商外，也同步销售至售后经销市场，以实现自身业务在主机配套市场与售后经销市场齐头并进。

考虑到售后经销市场的目标客户群体和需求更为分散，向售后经销市场销售的产品在包装方式和部分产品材质方面与主机配套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方面，主机厂商为保证自身生产，对配套产品供货需求批量较大，且采购链系统产品后直接装配于车辆、机械设备作为整体进行后续销售，因此发行人通常整箱打包向主机厂商发货，对于产品包装要求较低。在售后经销市场，经销商需将链系统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通常要求发行人采取单产品精美包装，对于产品外包装要求相对更高。

另一方面，由于售后经销市场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多为个人用户，对于产品材质和性能需求与主机配套厂商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客户的具体采购诉求，对于部分型号产品采用不同材质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二) 说明主机厂商配套、售后市场经销是否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售后市场经销是否存在专门配套特定主机厂商或其特定车型、机械设备的產品，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主机配套销售、售后经销销售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销售的副总裁访谈，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存在主机厂商配套和售后市场经销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售后经销市场则是面向社会存量车辆、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得其需要的产品与主机厂商配套产品具有天然的联系性，主机配套市场的产品在售后市场存在刚性需求。因此，主机厂商配套、售后市场经销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

除上述普遍情况外，发行人经销产品中存在少量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属于专门配套特定主机厂商特定车型的产品，主要系该等链系统产品为链耙、刮板链条总成类产品，在链条中附带了链耙和刮板等特殊配件产品，使得该等总成类产品只适用于主机厂商某个特定机型生产。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主机厂商	设备/车型	主机配套销售合计	售后经销销售合计
1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F7-174-02050 5000008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4YZ-4A	41.81	0.09
2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F7-158- 4YZ-4B.03.03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4YZ-4C	29.11	0.09
3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F3-44- CR3D102010038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CR3D	48.77	33.65
4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LD2-156-GL0 3401030033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 GE40	217.17	0.07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主机厂商	设备/车型	主机配套销售合计	售后经销销售合计
5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LD2-156-GV0 1401020047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 GE80	347.52	0.04
6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P2W-76-GE4 01Y.6.3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 GE40	10.00	0.09
7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P2W-76-GEL 3106010003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 GE80	41.88	1.12
8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P2W-76-GL0 310602002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花生收获机 HAV	28.68	1.13
9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P2W-80-GL0 610602000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 GE60	10.38	0.23
10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F5-118-Y3A.12. 1.3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3A	0.70	5.83
11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SD-287-JM318 8A-03-06-00(358B)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老 358	16.94	0.26
12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SD-287-JM318 8A-03-06-00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358	3.22	3.03
13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SD-304-JM468 8B-03-06-00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老 4688	88.82	1.37
14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F6-168-4YZP 5-03-04-00(五行)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P5	84.73	0.61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主机厂商	设备/车型	主机配套销售合计	售后经销销售合计
15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F4-316-4YZP-2 Y-11-2	科乐收农业机械 (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4YZP-2Y	34.58	23.78
16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12AF4-348-4YZP-3 X-11-2	科乐收农业机械 (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4YZP-3Y	109.62	12.51
17	链耙、刮板链条总成 -GS38P2W-78-D3-1 5-1JC	科乐收农业机械 (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	小麦收割机 4YZP-3X	272.07	0.14
合计				<b>1,386.00</b>	<b>84.04</b>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于相关主机配套销售合计约为 1,386.00 万元，售后经销销售合计约为 84.04 万元，由于该等产品适用范围较为单一，因此售后经销销售金额远小于主机配套。

**(三) 说明对经销商的选择及更换标准，与经销商的合作条件或主要合作条款，是否存在合作明显异常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管理规定》、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访谈，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择及更换标准以及相关合作情况如下：

### 1、经销商的选择及更换标准

发行人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推广以及对经销商的统筹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准入流程、日常管理及考核、退出流程。

#### (1)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选择。公司在选择重要经销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是否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实力，包括资金、销售行业内其他产品的情况；是否具备与订货数量相匹配的销售网络；是否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 (2) 经销商准入流程

针对入选的经销商，在合作开展前，销售部业务人员需对其经营资质等情况进行审核，填写《新增客户申请表》并获取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重点关注其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部总监批准，同时由销售会计审核申请信息的准确性。经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方可在系统中新增经销商客户档案，并与经销商签订协议。

## (3) 经销商日常管理及考核、退出管理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约定业务区域、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听取业绩汇报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

同时，公司在加大经销网络建设和渠道下沉过程中，基于公司经销商管理标准，根据各经销商销售能力及服务质量进行优胜劣汰，对少数渠道建设不完善、产品推广能力不强的经销商予以淘汰。

## 2、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条件或主要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主要合作条款	具体内容
经销区域	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具体经销区域。经销商应在明确区域内开展销售工作，不得跨区销售。
年度销售指标	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各年度最低销售回款金额，如全年实际回款金额低于约定销售指标的，公司有权收回或缩小经销商的销售区域。
货款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就货款支付账户、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进行约定。
订单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就日常下达订单的具体要求、订单信息确认流程、货物交接流程、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
价格管理	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后及时通知经销商。

主要合作条款	具体内容
激励机制	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基于全年销售标准约定返利政策，达到相应销售和回款金额标准的，发行人将于下一年度以货物形式向经销商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不存在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纠纷，亦不存在合作明显异常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数量是否稳定，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稳定、波动原因，是否与经销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数量台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

#### （1）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146	31	-	189	39	56	194	52	48	182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12,974.37	816.87	-	25,275.10	2,533.21	2,116.74	23,383.32	3,177.04	2,218.97	20,821.04
平均销售额（万元）	88.87	26.35	-	133.73	64.95	37.80	120.53	61.10	46.23	114.40

注1：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 4: 因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 2020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国外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2 家、194 家、189 家和 146 家。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相较以前年度较少, 主要系部分经销商上半年尚未发生销售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新增的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52 家、39 家和 31 家, 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3,177.04 万元、2,533.21 万元和 816.87 万元, 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金额稳定在约在 60-70 万元左右。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国外经销商家数较多, 主要系公司紧抓境外部分发展中国家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机遇, 加大国外经销业务拓展力度, 国外摩托车链系统经销商数量增加所致。随着经销网络的逐步完善, 国外经销商新增家数趋于平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发行人退出的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8 家和 56 家, 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2,218.97 万元和 2,116.74 万元, 平均每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公司在加大国外经销网络建设和渠道下沉过程中, 各经销商根据其产品推广发展的不同退出公司经销体系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退出的经销商平均规模较小, 且各年度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均高于当期退出经销商收入, 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中小经销商的退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海外经销网络的正常运转造成重大影响。

## (2) 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690	90	-	995	260	467	1,165	316	562	1,383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5,119.14	501.03	-	12,911.25	1,607.89	1,286.24	11,271.23	1,552.66	1,503.27	14,203.92
平均销售	7.42	5.57	-	12.98	6.18	2.75	9.67	4.91	2.67	10.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额(万元)										

注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83家、1,165家、995家和690家。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 主要系近年来受到摩托车使用限制的影响, 公司国内经销模式销售额呈小幅下行趋势。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发行人新增的国内经销商家数分别为316家、260家和90家, 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1,552.66万元、1,607.89万元和501.03万元, 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金额稳定在4-6万元左右。

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发行人退出的国内经销商家数分别为562家、467家, 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1,503.27万元、1,286.24万元, 平均每家退出经销商年销售金额在3万元左右。

总体来看, 发行人各期新增及退出的国内经销商均属于规模较小的客户, 平均每家经销商年销售额仅为3-6万元, 对于公司总体销售额的影响较小, 且各年度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均高于当期退出经销商收入, 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中小经销商的退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国内经销网络的正常运转造成重大影响。

## 2、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稳定、波动原因, 是否与经销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销售的副总裁访谈, 总体而言, 发行人各经销商占发行人总体经销收入比例较低, 除个别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外,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不超过发行人经销收入的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主要经销商共有18名, 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CICLO CAIRU LTDA	2,624.41	14.50%	2,926.17	7.66%	1,605.36	4.63%	572.85	1.64%
PT. BINA PRATAMA MOTOR	957.62	5.29%	2,544.09	6.66%	2,410.91	6.96%	1,701.21	4.86%
任丘市东泰贸易 有限公司	850.79	4.70%	1,567.56	4.11%	1,035.74	2.99%	824.86	2.36%
NASIR BROTHERS	418.63	2.31%	286.26	0.75%	213.82	0.62%	96.50	0.28%
玉环凯立汽车配 件股份有限公司	373.95	2.07%	505.35	1.32%	8.28	0.02%	-	-
瑞安市信元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0.47	1.61%	633.51	1.66%	-	-	-	-
CHOHO COLOMBIA S.A.S.	275.55	1.52%	1,361.95	3.57%	826.43	2.38%	565.86	1.62%
MERCOMAX S.A.	271.88	1.50%	181.09	0.47%	629.59	1.82%	700.88	2.00%
青岛瑞恒泰贸易 有限公司	271.71	1.50%	809.03	2.12%	541.15	1.56%	161.04	0.46%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268.51	1.48%	915.52	2.40%	489.15	1.41%	88.45	0.25%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 售后经 销收入 比重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227.47	1.26%	37.73	0.10%	675.61	1.95%	2,319.09	6.62%
IFB INDUSTRIES LIMITED	188.28	1.04%	1,046.00	2.74%	1,308.30	3.78%	924.65	2.64%
佳木斯市前进区 环宇链条经销处	123.15	0.68%	351.23	0.92%	520.98	1.50%	621.31	1.77%
PT. CENTRAL SOLE AGENCY	87.89	0.49%	324.82	0.85%	699.15	2.02%	77.88	0.22%
青岛欧罗拉贸易 有限公司	85.21	0.47%	632.65	1.66%	271.30	0.78%	149.34	0.43%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76.52	0.42%	878.10	2.30%	739.22	2.13%	1,666.58	4.76%
成都极锋贸易有 限公司	13.02	0.07%	113.64	0.30%	16.53	0.05%	572.21	1.63%
合计	<b>7,682.47</b>	<b>42.46%</b>	<b>15,671.38</b>	<b>41.04%</b>	<b>12,360.87</b>	<b>35.67%</b>	<b>11,184.01</b>	<b>31.93%</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11,184.01万元、12,360.87万元、15,671.38万元和7,682.47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31.93%、35.67%、41.04%和42.4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收入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 18 家经销商中多数经销商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增长较快的经销商包括 CICLO CAIRU LTDA、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具体原因如下：

(1) 对于 CICLO CAIRU LTDA，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起增加了向 CICLO CAIRU LTDA 供应的产品种类，由密封圈链条逐步扩大至普通滚子链，导致当期 CICLO CAIRU LTDA 的销售金额增加。此外，巴西 2019 年开始对摩托车链条及链轮在内的多种工业品采取进口质量认证，该等质量认证要求巴西本国进口商为其每家境外供应商单独申请办理。考虑到相关认证要求较高且手续较为繁琐，因此 CICLO CAIRU LTDA 在为发行人办理完成进口质量认证后，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更为集中。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巴西很多省份都采取隔离政策并禁止公共交通，摩托车作为最便利的交通工具，销量增加，因此摩托车链条销量持续稳定增加。

(2) 对于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向玉环凯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由于发行人产品得到该客户的认可，加之发行人大力开拓汽车链系统产品市场，因此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上升较快。

(3) 对于瑞安市信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与该等客户合作，该客户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出口销售业务，下游销往马来西亚、柬埔寨、缅甸等国家，由于其下游覆盖国家和客户较多，因此该客户进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的经销商主要包括 MERCOMAX S.A.、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和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 MERCOMAX S.A.，由于阿根廷当地货币近年来持续疲软和外汇管制，在货币危机背景下阿根廷国内购买力下降严重，当地下游销售市场萎缩，因此该等客户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持续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摩配市场库存减少和货币逐渐稳定的影响，加之阿根廷当地没有成熟的生产厂商，摩托车相关产品需求无法满足，MERCOMAX S.A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回升。

(2) 对于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一方面该客户于 2018 年业务方向有所转移，因此造成向发行人采购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该客户与 CICLO CAIRU LTDA 均为巴西地区经销商，因其 2019 年未为发行人办理进口质量认证，导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有所减少。该客户已于 2020 年 3 月为发行人办理了进口质量认证，2020 年 1-6 月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回升。

(3) 对于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因其较多使用第三方回款方式，发行人为控制第三方付款金额，主动减少了向该客户的销售。

(4) 对于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宇链条经销处，其主要在东北地区从事农机链系统销售，报告期内该等经销商销售区域由东三省和内蒙古东部缩小为黑龙江省，下游销售有所下降，因此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部分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客户经营情况、所在国家政策及营商环境、下游市场覆盖情况和需求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各经销商发行人总体经销收入比例较低，除个别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不超过发行人经销收入的 5%，不会对发行人经销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五) 说明国内市场主要经销商是否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出资设立，该等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员工控制及出资设立的经销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期销售收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数据、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 3 家由前员工控制及出资设立的经销商，分别为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及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初旭东为该经销商持股 45.00% 股东、法定代表人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前员工崔玉峰为该经销商持股 100.00% 股东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前员工任增波为该经销商持股 100.00% 股东

除上述外，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出资设立经销商的情况。

上述前员工在征和工业任职期间担任大区销售经理，负责大区内客户覆盖挖掘潜在的应用市场，因自身职责对产品规格及性能、所负责大区内各省的市场需求情况、现有经销商覆盖能力等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且能够发现大区内经销商覆盖能力较为薄弱，但存在实际市场需求的地区。

上述3人有自主创业意愿且愿意长期在当地发展，在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后，选择辞职并设立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经销。

发行人对由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遵循一贯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在判断其是否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实力、是否具备与订货数量相匹配的销售网络、经销商人员和团队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是否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因素后，将其纳为国内经销客户。

上述3家由前员工控制及出资设立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 1、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初旭东参与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初旭东就职于征和工业期间担任摩托车链事业部销售经理，覆盖新疆、甘肃等地的摩托车售后经销客户。在担任销售经理过程中发现当时新疆区域摩托车链系统经销商覆盖力度较弱，自征和工业辞职后，于2017年1月11日设立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在新疆及周边区域从事链条、链轮、深松部件、犁铧部件、轴承、润滑油等产品的销售。

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思维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股权结构	初旭东持股45%，孙全谋持股45%，张岩持股10%							
主要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	主要经销产品为摩托车链、农机链条、链轮、深松部件、犁铧部件、轴承、润滑油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新疆及周边区域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28.79	0.34%	332.60	0.44%	200.75	0.29%	200.93	0.31%
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199.18	451.36	296.72	296.69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开展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系发行人前员工崔玉峰参与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崔玉峰先生就职于征和工业期间担任辽宁与吉林区域销售经理。自征和工业辞职后,于2018年4月23日设立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从事农机链条产品的销售,并覆盖辽宁、吉林、内蒙古东部区域。

由于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覆盖区域均为主要产粮区,农业机械应用广泛,对农业机械链条及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售后更换需求,因此该客户下游需求较旺盛,设立后经营情况良好。客户依据下游销售情况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20年1-6月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及春节农闲的季节性影响。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其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宽城区征和金链优品传动部件店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股权结构	崔玉峰持股100%							
主要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	主要经销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辽宁、吉林、内蒙古东部区域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57.35	0.15%	480.47	0.63%	361.21	0.52%	-	-



各期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69.50	506.50	380.90	-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开展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系发行人前员工任增波先生参与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任增波先生就职于发行人期间担任销售经理。自征和工业辞职后,于2018年5月23日设立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从事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的销售,并覆盖河南省区域。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青平汽配店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股权结构	任增波持股100%							
主要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	主要经销产品为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38.01	0.10%	180.08	0.24%	151.72	0.22%	-	-
各期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45.24	202.05	170.23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开展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说明相同产品各经销商间进货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情况,在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情况下,是否存在经销商不回款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销售的副总裁访谈,相同产品各经销商间的进货价格情况以及国内外经销模式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1、相同产品在各经销商间进货价格差异情况**

**(1) 发行人定价原则**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各类链系统产品,实务中按照“生产成本+利润率”的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财务部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测算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确定内部基准价格,销售部门基于该等基准价格与经销商协商报价。此外,发行人还会根据经销商实力、下游市场具体区域的竞争情况和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等变动因素不定期的调整上述基准价格。

**(2) 发行人不同经销商的定价差异**

报告期内,一般而言针对具体产品型号,国外经销商销售价格高于国内经销商,主要系:一是发行人部分下游经销所处国家的工业水平普遍较低,因此发行人有一定的议价空间;二是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经销商对于价格接受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境内外经销商主要产品差异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渠道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辆链系统主要产品	428H	境内	11.98	12.27	11.77	10.80
		境外	12.37	12.80	13.09	12.85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渠道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28	境内	10.33	10.30	10.35	9.81
		境外	11.26	10.96	11.19	10.34
工业链系统主要产品	60-1	境内	28.86	30.63	27.02	27.60
		境外	20.52	37.89	66.24	72.56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农业机械的境外经销商。

注：主要产品是指报告期内累计售后经销收入占三年各板块经销收入超过10%的产品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境外经销商平均单价总体高于国内经销商。少数期间，部分产品国外经销商平均单价低于国内经销商，主要系：对于工业链系统产品境外经销商销售单价大于境内经销商的幅度较大，主要系境外经销商采购的该等型号主要为双排或多排链条，产品规格型号较大，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针对同一国家的不同经销商，销售价格亦有差异，主要系：一是发行人在协商价格时会考虑该等客户的全年采购体量和单次采购金额，对于采购体量较大的客户可以给与一定的价格优惠；二是针对同一型号中采取某些额外工艺的产品，还可进一步协商价格；三是国内经销商根据销售地区的竞争策略、经销商实力等因素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比例亦有差异。

## 2、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情况，在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情况下，是否存在经销商不回款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 (1) 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内、国外售后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①国内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1,194.09	95.55%	490.04	91.14%	334.34	92.93%	405.35	74.78%
1至2年	18.67	1.49%	23.38	4.35%	6.72	1.87%	42.21	7.79%
2年以上	36.92	2.95%	24.26	4.51%	18.72	5.20%	94.46	17.43%
应收账款余额	<b>1,249.67</b>	<b>100.00%</b>	<b>537.68</b>	<b>100.00%</b>	<b>359.78</b>	<b>100.00%</b>	<b>542.03</b>	<b>100.00%</b>
坏账准备	94.02	/	50.09	/	36.20	/	113.96	/
应收账款净额	<b>1,155.65</b>	/	<b>487.59</b>	/	<b>323.58</b>	/	<b>428.07</b>	/
占当期国内经销收入比重	<b>22.58%</b>	/	<b>3.78%</b>	/	<b>2.87%</b>	/	<b>3.01%</b>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内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74.78%、92.93%、91.14%和95.55%。2017年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外个别客户形成的少量应收账款，该等客户并非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2018年以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余额均在90%以上，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国内经销商回款速度不断加快，账龄结构良好。

## ②国外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4,364.50	99.77%	3,261.78	97.26%	3,319.02	98.23%	2,215.86	99.81%
1至2年	5.22	0.12%	87.41	2.61%	55.44	1.64%	4.29	0.19%
2年以上	4.65	0.11%	4.58	0.14%	4.51	0.13%	0.00	0.00%
应收账款余额	<b>4,374.37</b>	<b>100.00%</b>	<b>3,353.77</b>	<b>100.00%</b>	<b>3,378.97</b>	<b>100.00%</b>	<b>2,220.15</b>	<b>100.00%</b>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223.92	/	185.15	/	179.29	/	111.65	/
应收账款净额	4,150.45	/	3,168.62	/	3,199.68	/	2,108.49	/
占当期国外经销收入比重	31.99%	/	12.20%	/	13.66%	/	10.1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0.15 万元、3,378.97 万元、3,353.77 万元和 4,374.3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国外经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报告期内国外经销收入呈现逐年稳步上涨态势，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1 年以内账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98.23%、97.26%和 99.77%，国外经销商客户回款普遍较为及时。

2020 年 6 月末，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9.67 万元和 4,374.37 万元，相对过往年度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因停工、停产影响，结算周期有所延迟、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催收力度等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般好于半年末。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分别已收回金额为 1,169.99 万元和 3,933.82 万元，累计回款进度为 93.62%和 89.9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2) 在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情况下，是否存在经销商不回款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对于经销商不回款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①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一系列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款制度，从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下游客户回款风险，具体如下：

#### a.售前控制

针对国内、国外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前，将对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期进行严格审核。

对于国内经销商，发行人每年1月份对信用账期进行评定，经分管副总裁审核、财务总监批准后，发行人法务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对合同内容进行核查。对于新增客户，发行人通常要求客户进行现结，特殊情况将根据其公司实力、销售网络、潜在订单等情况比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给予信用期。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通常为现结至90天不等。

对于国外经销商，新增客户原则上要求先预付20%以上的货款，收到货后一月内付清剩余货款，对于长期合作或具有一定信誉基础的客户，适当给予30天到90天不等的信用期。

#### b. 售中控制

财务人员根据发货单进行记账并开具发票后，销售人员及时跟踪客户是否收到发票并挂账，并启动应收账款核对及催收程序。

销售人员负责督促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收取预付款和尾款，如有预付款规定的，没有收到预付款之前，不予下订单；前期销售尾款未收到的，不予向客户继续放单发货。如有客户付款未按照合同执行、或付款周期超过约定付款周期的，新增订单不得排产，必要时停止供货，销售人员负责当月收回前期欠款。

#### c. 售后控制

财务部门每月5日前出具应收未收账款明细，对于账龄超过合同信用期的，销售人员负责尽快收回欠款，如三个月仍未收回，扣除相应销售人员提成；每月对逾期的应收未收款纳入销售副总裁和事业部负责人及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财务部根据各事业部制定的每月应收未收款的目标进行统计审核，完成情况提报人力资源部，当月进行激励考核。

如发生应收账款坏账，货款无法收回造成的损失，对于事业部负责人及销售人员按照相应比例承担损失。

### ② 在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情况下对经销商的回款激励措施

对于部分发货前未收取订金或预收款项的国内、国外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和激励客户的回款进度：

a. 对于国内经销商，除通过销售业务人员及时催收外，发行人对于主要国内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销售返利与国内经销商向发行人销售和回

款金额挂钩，经销商达到相应销售和回款金额目标的，发行人将按照经销商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于下一年度以货物形式向经销商返利。通过该等返利政策，可加强国内经销商的回款力度，同时也能促使经销商全力销售发行人产品。

b.对于国外经销商，对于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的主要国外经销商客户，发行人一般要求在发货后、向客户发送电放提单之前支付全部货款。电放提单系货物运抵后收货人用于向船公司提取货物的凭证，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付款后，发行人向其发送电放提单，客户可凭此提货。

根据上述措施，发行人可对国内、国外经销商客户回款进行有效管控，在正常应收账款催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客户回款进度，防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 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单独计提主要为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无法回款，对其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客户并非公司主要客户，且涉及金额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网查询部分其他上市公司的案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精锻科技 (300258.SZ)	5	10	30	50	80	100
龙溪股份 (600592.SH)	5	10	20	50	80	100
蓝黛传动 (002765.SZ)	5	10	20	50	80	100
五洲新春 (602667.SH)	5	10	30	50	80	100
德恩精工	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780.SZ)						
天润工业 (002283.SZ)	5	10	30	50	80	100
双环传动 (002472.SZ)	5	10	20	50	80	100
黎明股份 (603006.SH)	5	20	50	100	100	100
北特科技 (603009.SH)	5	20	50	100	100	100
征和工业	5	20	50	100	100	100

注：黎明股份坏账计提比例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为0%，6个月至1年（含1年）为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和同行业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依据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内控制度，针对未收取订金或预收账款的国内外经销商客户，积极催收回款，严格把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于主要国内经销商，通过返利政策进行回款激励；对于主要国外经销商，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风险公司购买出口保险对因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买方拖欠、拒绝接受货物等情形造成的应收账款风险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也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七）分产品列示不同类别下境内和境外经销业务报告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境内经销业务滞涨并出现下降，而境外经销业务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台账以及相关销售数据、部分凭证，以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并经本所与发行人总裁、负责销售的副总裁访谈，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的情况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国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83家、1,165家、995家和690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14,203.92万元、11,271.23万元、12,911.25万元和5,119.14万元。

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内经销业务报告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国内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内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302	21	/	507	109	236	631	195	222	679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含链条)	1,604.54	95.57	/	4,650.43	663.09	473.10	3,537.63	725.63	622.15	4,760.63
平均销售额(万元)	5.31	4.55	/	9.17	6.08	2.00	5.61	3.72	2.80	7.03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额(万元)	1,596.81	95.38	/	4,585.68	660.91	461.05	3,430.14	630.70	619.99	4,753.52
主要产品销	108.81	3.05	/	262.53	45.50	29.84	234.85	33.62	47.29	442.11

国内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售数量(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14.68	31.32	/	17.47	14.52	15.45	14.61	18.76	13.11	10.75

注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4: 因2020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2020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 ①2018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631家, 较2017年净减少27家; 对应实现收入3,537.63万元, 较2017年度下降1,223.00万元; 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5.61万元, 较2017年度下降1.42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234.85万条, 较2017年度下降207.26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14.61元/条, 较2017年上升3.86元/条。

2018年度, 受到“禁摩、限摩”相关政策影响, 使得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上一年产品, 主要系发行人随着消费升级, 在经销商中推广单价较高的密封圈链条等产品, 以及2017年下半年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发行人调整产品价格所致。

2018年度, 发行人新增195家经销商, 实现收入630.70万元, 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3.72万元, 销售产品数量约为33.62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18.76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222家经销商, 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619.99万元, 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2.80万元, 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47.29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13.11元/条。

2018年度, 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实现收入基本持平。当年新增经销商销售产品数量少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销售数量,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 主要系发行人在新开发的经销商中, 推广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密封圈链条等产品, 以及2017年下半年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发行人调整产品价格所致。

##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507 家，较 2018 年净减少 124 家；对应实现收入 4,650.4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112.80 万元；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9.1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3.57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262.53 万条，较 2018 年度上升 27.68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7.47 元/条，较 2018 年上升 2.86 元/条。

2019 年度，虽然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的数量进一步下降，得益于发行人对于单价较高的密封圈链条等产品的推广，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有所提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上一年产品，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单价较高的密封圈链条等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109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663.09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6.08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45.50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4.52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236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473.10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2.00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29.84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5.45 元/条。

2019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均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实现收入、销量。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持平。

(2) 国内汽车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链系统产品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内汽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 (家)	74	18	/	94	45	17	66	22	20	66
经销商销售额 (万元, 含链	1,086.32	244.83	/	1,820.33	422.84	105.48	868.60	270.43	50.95	557.56

国内汽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节)										
平均销售额 (万元)	14.68	13.60	/	19.37	9.40	6.20	13.16	12.29	2.55	8.45
其中: 主要产品销售额 (万元)	1,086.32	244.83	/	1,820.33	422.84	105.48	868.60	270.43	50.95	557.56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万条)	58.12	13.30	/	79.80	20.04	4.62	41.60	12.10	2.10	28.84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18.69	18.41	/	22.81	21.10	22.83	20.88	22.36	24.31	19.33

注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4: 因2020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2020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 ①2018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汽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66家, 与2017年经销商数量一致; 对应实现收入868.60万元, 较2017年度上升311.04万元; 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13.16万元, 较2017年度上升4.71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41.60万条, 较2017年度上升12.76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20.88元/条, 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8年度, 得益于发行人对于汽车链系统售后经销市场的大力开拓, 使得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8年度, 发行人新增22家经销商, 实现收入270.43万元, 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12.29万元, 销售产品数量约为12.10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22.36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20家经销商, 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50.95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2.55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2.10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24.31 元/条，退出经销商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小。

2018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均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实现收入、销量，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持平。

##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94 家，较 2018 年净增加 28 家；对应实现收入 1,820.3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951.73 万元；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19.3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6.20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79.80 万条，较 2018 年度上升 38.20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22.81 元/条，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链系统境内经销商的数量进一步增加，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有所提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上一年产品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45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422.84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9.40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20.04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21.10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17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105.48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6.20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4.62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22.83 元/条，退出经销商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小。

2019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均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实现收入、销量。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持平。

### (3) 国内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农业机械系统产品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内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全部 经销商	新增 经销商	退出经 销商	本期全部 经销商	新增经 销商	退出经 销商	本期全部 经销商	新增经 销商	退出经 销商	本期全部 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 (家)	142	13	/	172	42	71	202	51	183	340
经销商销售额 (万元, 含链 节)	1,164.68	75.77	/	3,042.09	144.06	173.95	2,671.33	215.82	211.23	3,140.60
平均销售额 (万元)	8.20	5.83	/	17.69	3.43	2.45	13.22	4.23	1.15	9.24
其中: 主要 产品销售额 (万元)	1,118.61	73.31	/	2,939.00	141.46	170.04	2,608.47	214.17	204.26	3,059.57
主要产品销 售数量(万条)	24.50	1.82	/	63.43	2.59	3.58	52.02	5.07	3.79	71.54
主要产品平 均单价(元/条)	45.65	40.36	/	46.34	54.55	47.48	50.14	42.24	53.92	42.76

注 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 4: 因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 2020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 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 ①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202 家, 较 2017 年减少 138 家; 对应实现收入 2,671.33 万元, 较 2017 年度下降 469.27 万元; 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13.22 万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3.99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52.02 万条, 较 2017 年度下降 19.52 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50.14 元/条, 较 2017 年上升 7.38 元/条。

2018 年度, 由于市场尚处于农业机械排放标准向“国三”逐步过渡阶段, 新机型对于售后维修市场需求较低, 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现有所下降。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较高, 主要系当年单价较高的大规格型号产品销售比重增加, 带动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51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215.82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4.23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5.07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42.24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183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211.23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1.15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3.79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53.92 元/条，退出经销商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小。2018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均为销售收入较小的经销商。

##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172 家，较 2018 年净减少 30 家；对应实现收入 3,042.0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370.75 万元；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17.6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4.46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63.43 万条，较 2018 年度上升 11.41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46.34 元/条，较 2018 年下降 3.81 元/条。

2019 年度，虽然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随着农业机械排放标准过渡逐步完成，用户对于新机型的维修需求逐步显现，经销商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有所提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上一年产品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排放标准过渡逐渐完成的契机下，抓紧市场机会，给予经销商部分产品价格优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42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144.06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3.43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63.43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54.55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71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173.95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2.45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3.58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47.48 元/条。

2019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当年向经销商销售双排滚子链、附板链等单价较高的链条产品所致。

### (4) 国内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工业设备系统产品国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内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112	24	/	183	73	56	160	65	61	164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含链节)	674.01	70.75	/	1,445.35	237.59	158.58	1,334.57	201.22	173.96	1,314.28
平均销售额(万元)	6.02	2.95	/	7.90	3.25	2.83	8.34	3.10	2.85	8.01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额(万元)	643.76	68.84	/	1,401.36	231.86	150.27	1,296.53	193.94	117.16	1,129.7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万条)	17.92	1.77	/	38.39	4.99	5.21	36.60	6.29	6.49	32.96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35.92	38.95	/	36.51	46.47	28.84	35.43	30.85	18.06	34.28

注 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 4: 因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 2020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 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 ①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160 家, 较 2017 年净减少 4 家, 总体保持稳定; 对应实现收入 1,334.57 万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20.29 万元; 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8.34 万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0.33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36.60 万条, 较 2017 年度上升 3.64 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35.43 元/条, 较 2017 年上升 1.14 元/条。

2018 年度, 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单体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较为稳定,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8 年度, 发行人新增 65 家经销商, 实现收入 201.22 万元, 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3.10 万元, 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37.84 万条,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30.85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61 家经销商, 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173.96 万元, 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2.85 万元, 对应销售产品



数量约为 6.49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8.06 元/条。当期新增经销商平均单价高于退出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工业设备链产品规格型号差异所致。

发行人工业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规模较小，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因此总体经销商数量、单家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

##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工业机械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183 家，较 2018 年净增加 23 家；对应实现收入 1,445.3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10.78 万元；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7.90 万元，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38.39 万条，较 2018 年度上升 1.79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36.51 元/条，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继续进行工业链系统产品的市场拓展，因此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等稳步提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上一年产品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73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237.59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3.25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4.99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46.47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56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158.58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2.83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5.21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28.84 元/条，退出经销商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小。

## 2、报告期各期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外经销商销售台账以及相关销售数据、部分凭证，以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并经本所与发行人总裁、负责销售的副总裁访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国外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2 家、194 家、189 家和 146 家，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20,821.04 万元、23,383.32 万元、25,275.10 万元和 12,974.37 万元。

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外经销业务报告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国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外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137	30	/	176	41	52	183	55	39	177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含链节)	11,925.56	773.61	/	23,301.23	2,296.82	2,086.43	21,918.97	3,037.34	1,687.32	20,042.62
平均销售额(万元)	87.05	25.79	/	132.39	56.02	40.12	119.78	55.22	43.26	113.24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额(万元)	11,863.06	772.20	/	23,250.96	2,291.76	2,084.47	21,799.39	3,032.79	1,686.62	19,986.95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万条)	828.21	61.60	/	1,672.93	162.22	171.91	1,556.54	236.45	154.47	1,364.20
其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14.32	12.54	/	13.90	14.13	12.13	14.01	12.83	10.92	14.65

注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4: 因2020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2020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 ①2018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183家, 较2017年净增加6家; 对应实现收入21,918.97万元, 较2017年度增加1,876.35万元; 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119.78万元, 较2017年度增加6.54万元; 主

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1,556.54 万条，较 2017 年度上升 192.35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4.01 元/条，较 2017 年下降 0.65 元/条。

得益于海外市场摩托车持续增长的需求，2018 年度，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55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 3,037.34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55.22 万元，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236.45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2.83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39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1,687.32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43.26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154.47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0.92 元/条。

2018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销售数量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收入、销量。当年新增经销商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小幅上涨，主要系由于 2018 年新增经销商相较于退出经销商采购的高单价的套链产品比重较高，使得平均单位产品价格更高。

##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总体经销商共有 176 家，较 2018 年净减少 7 家；对应实现收入 23,301.2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382.27 万元；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132.3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2.62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数量约为 1,672.93 万条，较 2018 年度上升 116.39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3.90 元/条，较 2018 年上涨 0.11 元/条。

2019 年度，虽然经销商数量略有减少，但经销商销售金额、单体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上一年产品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41 家经销商，对应实现收入 2,296.82 万元，单家新增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约为 56.02 万元，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约为 162.22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4.13 元/条。发行人当年退出 52 家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实现收入 2,086.43 万元，单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平均销售金额为 40.12 万元，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约为 171.91 万条，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12.13 元/条，退出经销商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小。

2019 年度，当年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收入，主要系：虽然当年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数量略低于退出经销商上一年销售数量，但当年新增经销商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略高于当年退出经销商上一年产品单价所致。

(2) 国外汽车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链系统产品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  
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外汽车链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3	1	/	4	1	-	3	2	-	1
经销商销售额 (万元, 含链节)	108.99	20.18	/	177.14	38.12	-	219.17	68.60	-	81.54
平均销售额(万元)	36.33	20.18	/	44.28	38.12	-	73.06	34.30	-	81.54
其中: 主要产品 销售额(万元)	108.99	20.18	/	177.14	38.12	-	219.17	68.60	-	81.54
其中: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万条)	3.96	1.80	/	4.72	1.61	-	4.99	2.24	-	1.45
其中: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元/条)	27.55	11.21	/	37.53	23.67	-	43.90	30.62	-	56.37

注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4: 因2020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2020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汽车链系统的国外经销市场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和销售规模较小,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 发行人汽车链系统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家、3家、4家和3家; 汽车链系统国外经销收入分别为81.54万元、219.17万元、177.14万元和108.99万元。

(3) 国外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国外售后经销业务。

(4) 国外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台账以及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访谈，报告期各期，工业设备系统产品国外经销商增减变动及数量、销量、单价及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国外工业链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本期全部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家)	4	-	/	8	3	2	7	5	1	3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含链节)	521.49	-	/	530.62	223.07	25.43	440.15	232.46	23.93	251.64
平均销售额(万元)	130.37	-	/	66.33	74.36	12.72	62.88	46.49	23.93	83.88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额(万元)	498.24	-	/	513.10	218.70	25.06	434.88	230.94	23.69	248.30
经销商销售数量(万条/件)	23.04	-	/	17.50	8.27	0.52	5.65	1.78	0.95	3.61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万条/件)	7.46	-	/	6.46	4.62	0.36	2.62	1.22	0.65	2.19
其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66.75	-	/	79.47	47.30	69.44	166.14	188.86	36.44	113.34

注 1: 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发生交易且该年度以前的全部报告期末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 该年度前一年内发生交易且当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年度内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3: 退出经销商销售额为退出前一年度的销售额。

注 4: 因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暂未统计 2020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

注 5: 统计主要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时, 均按照剔除链节后的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工业设备链系统的国外经销市场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和销售规模较小,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工业设备链系统国外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3 家、7 家、8 家和 4 家; 汽车链系统国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251.64 万元、440.15 万元、530.62 万元和 521.4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 国外经销商家数较上年较少, 系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尚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 各经销商因自身采购习惯不同, 在全年不同时点的采购频率有所差异。

### 3、境内经销业务滞涨并出现下降, 而境外经销业务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境内经销业务滞涨并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境内经销业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内经销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车辆链系统	2,690.86	/	6,470.76	46.85%	4,406.23	-17.15%	5,318.18
其中: 摩托车链系统	1,604.54	/	4,650.43	31.46%	3,537.63	-25.69%	4,760.63
汽车链系统	1,086.32	/	1,820.33	109.57%	868.60	55.79%	557.56
农业机械链系统	1,164.68	/	3,042.09	13.88%	2,671.33	-14.94%	3,140.60
工业设备链系统	674.01	/	1,445.35	8.30%	1,334.57	1.54%	1,314.28
其他	589.59	/	1,953.04	-31.69%	2,859.25	-35.47%	4,430.85
总计	5,119.14	/	12,911.25	14.55%	11,271.38	-20.65%	14,20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14,203.92 万元、11,271.38 万元、12,911.25 万元和 5,119.14 万元。发行人国内售后经销以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和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国内经销收入变动主要受上述两类产品业务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人境内售后经销收入较 2017 年度下滑 2,932.54 万元,主要系由于:(1)受到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影响,当期摩托车链国内经销商家数、单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也有所下滑,导致当年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收入下滑 1,222.99 万元;(2)受我国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由“国二标准”升级为“国三标准”影响,农业机械用户面临着机型的更新换代,用户对老机型的维修意愿降低,而新机型刚投入使用、维修需求尚未显现,发行人国内经销商数量、农业机械链产品销售数量均有所下降,使得 2018 年度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经销收入下滑 469.2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售后经销收入较 2018 年度上涨 1,639.87 万元,主要系由于:(1)在摩托车链系统方面,发行人积极应对售后经销市场变化,推广单价较高的密封圈链条等产品,使得摩托车链系统单家国内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也有所上涨,进而带动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经销收入上升 1,112.80 万元;(2)在农业机械链系统方面,农业机械排放标准过渡逐步完成,用户对于新机型的维修需求逐步显现,售后市场回暖,当期农业机械链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有所上涨,单价国内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也有所提升,使得当期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经销收入上升 370.75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发行人境内经销业务出现下降,主要系受到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以及我国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由“国二标准”升级为“国三标准”影响,使得当期相关产品国内经销商数量、单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等指标有所下滑。2019 年发行人境内经销业务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积极推广单价较高的摩托车链系统密封圈链条等产品以及农业机械排放标准过渡逐步完成,用户对于新机型的维修需求逐步显现,农业机械链系统售后市场回暖,使得当期境内经销金额上升。

## (2) 境外经销业务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外经销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车辆链系统	12,034.56	/	23,478.37	6.05%	22,138.13	10.01%	20,124.16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11,925.56	/	23,301.23	6.31%	21,918.97	9.36%	20,042.62
汽车链系统	108.99	/	177.14	-19.18%	219.17	168.78%	81.54
工业设备链系统	521.49	/	530.62	20.55%	440.15	74.91%	251.64
其他	418.32	/	1,266.11	57.30%	804.89	80.78%	445.24
<b>总计</b>	<b>12,974.37</b>	<b>/</b>	<b>25,275.10</b>	<b>8.09%</b>	<b>23,383.32</b>	<b>12.31%</b>	<b>20,821.0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20,821.04 万元、23,383.32 万元、25,275.10 万元和 12,974.3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上涨 12.31%、8.09%，保持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分别为 20,042.62 万元、21,918.97 万元、23,301.23 万元和 11,925.56 万元，占各期境外售后经销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6%、93.74%、92.19%和 91.92%，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是境外经销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摩托车链系统境外经销收入较前一年度分别上涨 1,876.35 万元和 1,382.2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南美洲、南亚、东南亚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其国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摩托车作为其主要的日常交通工具保有量呈上升趋势。得益于海外市场摩托车需求的持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国外经销商单家采购金额均较上年度同比上升，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也逐年上涨，带动报告期内摩托车链系统海外经销收入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在“中国制造、全球消费”的全球摩托车市场格局下，海外摩托车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带动摩托车境外经销业务发展造成，与摩托车链海外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及单价采购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海外经销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 （八）结合经销商境外定价政策、推广方式、区域销售分布及下游市场变化，说明导致境外经销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售后经销业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链系统产品的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车辆链系统	12,034.56	/	23,478.37	6.05%	22,138.13	10.01%	20,124.16
其中摩托车链系统	11,925.56	/	23,301.23	6.31%	21,918.97	9.36%	20,042.62
汽车链系统	108.99	/	177.14	-19.18%	219.17	168.78%	81.54
工业设备链系统	521.49	/	530.62	20.55%	440.15	74.91%	251.64
其他产品	418.32	/	1,266.11	57.30%	804.89	80.78%	445.24
<b>总计</b>	<b>12,974.37</b>	<b>/</b>	<b>25,275.10</b>	<b>8.09%</b>	<b>23,383.32</b>	<b>12.31%</b>	<b>20,821.0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分别为 20,821.04 万元、23,383.32 万元、25,275.10 万元和 12,974.37 万元，其中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分别为 20,042.62 万元、21,918.97 万元、23,301.23 万元和 11,925.56 万元，占各期境外售后经销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6%、93.74%、92.19%和 91.92%。2018 年度，发行人较 2017 年度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增长 2,562.29 万元，其中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增长 1,876.3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较 2018 年度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增长 1,891.78 万元，其中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收入增长 1,382.27 万元。因此，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产品境外售后经销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是境外经销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1、经销商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运费、汇率、毛利率、市场行情、附加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报价范围，并以此为基础与境外客户议价，报告期内并未针对境外经销客户推出特定的定价政策以促进销售。

2、业务推广策略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现场拜访、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利用现有经销网络发放宣传品推广以及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合作机会。

3、区域销售分布及下游市场需求方面：发行人摩托车链系统境外经销市场主要分布在南亚、东南亚、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地区，该等地区对摩

托车链系统产品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增长驱动力。前述南美洲、南亚、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由于其国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加之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摩托车作为其主要的日常交通工具保有量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我国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摩托车开发、生产及营销体系，成为摩托车产销大国，可满足全球摩托车市场的需求。发行人作为我国链传动行业的领先企业，依托自身向配套厂商供货、在市场建立起消费者口碑的天然优势，积极拓展境外摩托车链经销市场，存在持续稳定的增长驱动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系公司摩托车链系统产品的主要境外经销区域内，摩托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及售后更新替换需求稳步上升所致。

**(九) 说明前二十名主要境外经销商的股权架构、经营资历及实力、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报告期收入变化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境外经销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前二十名主要境外经销商股权架构、经营资历及实力、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报告期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股权结构、主要经营数据、经营区域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负责国际贸易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前二十大境外经销商的股权架构、经营资历及实力、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1) CICLO CAIRU LTDA**

主体名称	<b>CICLO CAIRU LTDA</b>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20日			
股权结构	CAIRU PARTICIPAÇÕES LTDA 持股 99%、EUGÊNIO ODILON RIBEIRO 持股 0.5%、EUFLAVIO ODILON RIBEIRO 持股 0.5%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5.5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巴西			
各期销售指标	<b>2020 年 1-6 月</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2,624.41	6.96%	2,926.17	3.83%	1,605.36	2.29%	572.85	0.89%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PT. BINA PRATAMA MOTOR

主体名称	PT. BINA PRATAMA MOTOR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31日							
股权结构	Rini Marlina 持股 22%、Ir. Yoseph 持股 20%、Agata Rita Oscar.SE 持股 20%、Juhanes 持股 15%、Suhardi 持股 13%、Katarina 持股 1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2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印度尼西亚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957.62	2.54%	2,544.09	3.33%	2,410.91	3.44%	1,701.21	2.64%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IFB INDUSTRIES LIMITED

主体名称	IFB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4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IFB Automotive Pvt. Ltd., 46.54%、Nurpur Gas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4.83%、Asansol Bottling & Packag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8.31%、Kotak Mahind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37%、Jwalamukhi Investment Holdings 持股 2.84%、MAC Consultant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74%、Chatterjee Management Services Pvt. Ltd 持股 1.68%、CPL Projects Limited 持股 1.29%、Ashish Kacholia 持股 1.08%、Shubh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0.64%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印度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88.28	0.50%	1,046.00	1.37%	1,308.30	1.87%	924.65	1.44%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主体名称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57 年							
股权结构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其中 Director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ir spouse & minor children 持股 40.5841%、Associated Companies, Undertakings and related parties 持股 4.8229%、Banks,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持股 6.8579%、Modarabas & Mutual Funds 持股 16.9485%、General Public (Local) 持股 27.8092%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5 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和下游主要市场为巴基斯坦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76.52	0.20%	878.10	1.15%	739.22	1.05%	1,666.58	2.59%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主体名称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GUSTAVO RESENDE RIBEIRO 持股 50%、HENRIQUE RESENDE RIBEIRO 持股 5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6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巴西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27.47	0.60%	37.73	0.05%	675.61	0.96%	2,319.09	3.60%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CHOHO COLOMBIA S.A.S.

主体名称	CHOHO COLOMBIA S.A.S.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5日							
股权结构	Mr. Chul Su No 持股 52%、其他股东持股 48%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3,5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哥伦比亚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75.55	0.73%	1,361.95	1.78%	826.43	1.18%	565.86	0.88%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MERCOMAX S.A.

主体名称	MERCOTAX S.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8日							
股权结构	Ricardo Ribatto Crespo 持股 29.34%、Enrique Ribatto Crespo 持股 29.33%、Eduardo Ribatto Crespo 持股 29.33%、Fernando Armellin 持股 6.00%、Martin Ribatto 持股 2.00%、Felipe Ribatto 持股 2.00%、Agustín Ribatto 持股 2.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1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阿根廷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71.88	0.72%	181.09	0.24%	629.59	0.90%	700.88	1.09%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JFX (HK) CO., LIMITED

主体名称	JFX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日							
股权结构	Joao Furlanetto 持股 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4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巴西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	销售收入	收入	销售收入	收入	销售收入	收入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277.41	0.74%	556.68	0.73%	369.35	0.53%	141.30	0.2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9) BIKERS CHOICE MARKETING CORP

主体名称	BIKERS CHOICE MARKETING CORP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							
股权结构	ELTON SEAN SIOCO 持股 25%、WAI CHUN SIOCO 持股 25%、ELVIN SEAN SIOCO 持股 20%、STEPHANIE YAP 持股 20%、TIFFANY DIANNE SIOCO 持股 1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菲律宾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12.11	0.30%	428.27	0.56%	213.62	0.30%	439.24	0.68%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 PT. CENTRAL SOLE AGENCY

主体名称	PT. CENTRAL SOLE AGENCY							
成立时间	1971年							
股权结构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TIONAL TBK 持股 90.04%、P.T. WAHANA INTI CENTRAL MOBILINDO 持股 7.54%、P.T. IMG SEJAHTERA LANGGENG 持股 2.41%、P.T. KENDEKA JAYA 持股 0.01%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7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 4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印度尼西亚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87.89	0.23%	324.82	0.43%	699.15	1.00%	77.88	0.1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 MOTO REPUESTOS MONTERREY, S.A.DE C.V.

主体名称	MOTO REPUESTOS MONTERREY, S.A.DE C.V.							
成立时间	1979年							
股权结构	Juan Gerardo Beltran Del Rio Lozano 持股 87.8553%、MA. ELVIRA DEL ROSARIO LARA CORTAZAR 持股 0.0169%、JUAN GERARDO BELTRAN DEL RIO LARA 持股 12.1278%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5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2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墨西哥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52.85	0.41%	386.89	0.43%	331.20	0.47%	206.47	0.3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 NASIR BROTHERS.

主体名称	NASIR BROTHERS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							



股权结构	FAHIM MAQBOOL 持股 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为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巴基斯坦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418.63	1.11%	286.26	0.38%	213.82	0.31%	96.50	0.15%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主体名称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成立时间	2006 年							
股权结构	Mahmoud Gholami 持股 51%、 Badr Mohamed 持股 49%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1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伊朗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58.48	0.42%	96.20	0.46%	352.69	0.50%	328.65	0.51%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4) 东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东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1977年9月14日							
股权结构	陈上元持股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5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非洲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97.17	0.26%	253.76	0.37%	283.85	0.41%	141.64	0.2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5)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主体名称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星夕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8日	2012年8月20日						
股权结构	Berhomet,S.L.持股100%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持股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6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为3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南美地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268.51	0.71%	915.52	1.20%	489.15	0.70%	88.45	0.14%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CHENGZHIDA INDUSTRY CO.,LIMITED

主体名称	CHENGZHIDA INDUSTRY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股权结构	TSANG HIN KUEN 持股 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5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为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东南亚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41.34	0.11%	221.26	0.29%	246.57	0.35%	162.09	0.25%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P.S.INDUSTRIES

主体名称	P.S.INDUSTRIES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日							
股权结构	KAPOOR FAMILY GROUP 持股 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2017年起开始合作；年收入规模约 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印度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62.17	0.16%	29.27	0.04%	228.71	0.33%	334.90	0.5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8) MOTORALMOR CIA. LTDA.

主体名称	MOTORALMOR CIA. LTDA.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	Juan Pablo Moscoso Toral 持股 97.07%、Ana Cristina Alvarado Moreno 持股 2.93%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厄瓜多尔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34.21	0.36%	284.38	0.37%	101.69	0.15%	129.23	0.20%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9) IRTAZA ENTERPRISES

主体名称	IRTAZA ENTERPRISES							
成立时间	2015年							
股权结构	MOHAMMAD MUSTAFA JAVED 持有 100%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收入规模约为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 主要市场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为巴基斯坦							
各期销售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67.47	0.18%	170.82	0.22%	163.04	0.23%	235.47	0.37%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0) KOUIMTZIS S.A.

主体名称	KOUIMTZIS S.A.							
成立时间	1936 年							
股权结构	Vasiliki Kouimtzi 持有 54,44%、Athanasios Kouimtzi 持有 45,50%、其他人共持有 0.06%							
经营资历及实力	已合作 5 年以上；年收入规模约为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区域及下游主要市场	主要市场区域为希腊，下游主要面向欧洲售后市场							
各期销售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112.11	0.30%	113.89	0.15%	180.95	0.26%	206.50	0.3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经销商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整体而言，发行人各境外经销商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较低，除个别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不超过发行人收入的 5%。报告期内各经销商收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CICLO CAIRU LTDA	2,624.41	6.96%	2,926.17	3.83%	1,605.36	2.29%	572.85	0.89%
PT. BINA PRATAMA MOTOR	957.62	2.54%	2,544.09	3.33%	2,410.91	3.44%	1,701.21	2.64%
CHOHO COLOMBIA S.A.S	275.55	0.73%	1,361.95	1.78%	826.43	1.18%	565.86	0.88%
IFB INDUSTRIES LIMITED	188.28	0.50%	1,046.00	1.37%	1,308.30	1.87%	924.65	1.44%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	227.47	0.60%	37.73	0.05%	675.61	0.96%	2,319.09	3.60%
MERCOMAX S.A.	271.88	0.72%	181.09	0.24%	629.59	0.90%	700.88	1.09%
STAR MOTO PARTS TRADING GMBH	268.51	0.71%	915.52	1.20%	489.15	0.70%	88.45	0.14%
JFX (HK) CO., LIMITED	277.41	0.74%	556.68	0.73%	369.35	0.53%	141.30	0.22%
NASIR BROTHERS	418.63	1.11%	286.26	0.38%	213.82	0.31%	96.50	0.15%
MOTO REPUESTOS MONTERREY,	152.85	0.41%	386.89	0.43%	331.20	0.47%	206.47	0.32%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重
S.A.DE C.V.								
BIKERS CHOICE MARKETING CORP	112.11	0.30%	428.27	0.56%	213.62	0.30%	439.24	0.68%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76.52	0.20%	878.10	1.15%	739.22	1.05%	1,666.58	2.59%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158.48	0.42%	96.20	0.13%	352.69	0.50%	328.65	0.51%
MOTORALMOR CIA. LTDA.	134.21	0.36%	284.38	0.37%	101.69	0.15%	129.23	0.20%
PT. CENTRAL SOLE AGENCY	87.89	0.23%	324.82	0.43%	699.15	1.00%	77.88	0.12%
东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7	0.26%	253.76	0.37%	283.85	0.41%	141.64	0.22%
CHENGZHIDA INDUSTRY CO.,LIMITED	41.34	0.11%	221.26	0.29%	246.57	0.35%	162.09	0.25%
KOUIMTZIS S.A.	112.11	0.30%	113.89	0.15%	180.95	0.26%	206.50	0.32%
P.S.INDUSTRIES	62.17	0.16%	29.27	0.04%	228.71	0.33%	334.90	0.52%
IRTAZA ENTERPRISES	67.47	0.18%	170.82	0.22%	163.04	0.23%	235.47	0.37%
合计	<b>6,612.08</b>	<b>17.54%</b>	<b>13,043.15</b>	<b>17.05%</b>	<b>12,069.21</b>	<b>17.23%</b>	<b>11,039.44</b>	<b>17.15%</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境外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39.44 万元、12,069.21 万元、13,043.15 万元和 6,612.0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5%、17.23%、17.05%和 17.5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收入呈上升趋势，占整体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 20 家经销商中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经销商包括 CICLO CAIRU LTDA 和 CHOHO COLOMBIA S.A.S，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 CICLO CAIRU LTDA，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起增加了向 CICLO CAIRU LTDA 供应的产品种类，由密封圈链条逐步扩大至普通滚子链，导致当期 CICLO CAIRU LTDA 的销售金额增加。此外，巴西 2019 年开始对摩托车链条及链轮在内的多种工业品采取进口质量认证，该等质量认证要求巴西本国进口商为其每家境外供应商单独申请办理。考虑到相关认证要求较高且手续较为繁琐，因此 CICLO CAIRU LTDA 在为发行人办理完成进口质量认证后，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更为集中。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巴西很多省份都采取隔离政策并禁止公共交通，摩托车作为最便利的交通工具，销量增加，因此摩托车链条销量持续稳定增加。

(2) 对于 CHOHO COLOMBIA S.A.S，该经销商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多，对于上游生产厂商的产品丰富度要求较高，而发行人产品型号全，能够较好满足 CHOHO COLOMBIA S.A.S 业务需要，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 CHOHO COLOMBIA S.A.S 不断加大与发行人的合作力度，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的经销商主要包括 MERCOMAX S.A.、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和 P.S.INDUSTRIES。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 MERCOMAX S.A.，由于阿根廷当地货币近年来持续疲软和外汇管制，在货币危机背景下阿根廷国内购买力下降严重，当地下游销售市场萎缩，因此该等客户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持续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摩配市场库存减少和货币逐渐稳定的影响，加之阿根廷当地没有成熟的生产厂商，摩托车相关产品需求无法满足，MERCOMAX S.A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回升。

(2) 对于 MB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一方面该等客户于 2018 年业务方向有所转移，因此造成向发行人采购摩托车链系统产品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该等客户与 CICLO CAIRU LTDA 均为巴西地区经销商，因其 2019 年末为发行人办理进口质量认证，导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有所减少。该等客户已于 2020 年 3 月为发行人办理了进口质量认证，2020 年 1-6 月该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回升。



(3) 对于 SERVICE INDUSTRIES LIMITED, 因其较多使用第三方回款方式, 发行人为控制第三方付款金额, 主动减少了向该等客户的销售。

(4) 对于 FASTOS GENERAL TRADING L.L.C, 因伊朗近年政治经济形势紧张, 汇率大幅贬值, 伊朗地区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5) 对于 P.S.INDUSTRIES, 双方因价格分歧, 2019 年该等客户缩减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其他主要境外经销商报告期内收入呈现稳步上升且占收入比例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部分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幅度较大, 主要系受到客户经营情况、所在国家政策及营商环境、下游市场覆盖情况和需求情况影响, 具有合理性。

**(十) 说明境内经销返利政策的具体标准, 各期返利占对应收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是否符合发行人返利政策标准规定的合理区间; 经销商返利在 2020 年上半年占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境内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经销商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 发行人境内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与部分国内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返利, 利用其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对终端客户采购信息和需求的了解, 以提升公司区域内产品市场销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 对于经销商完成考核周期(一般为一年)考核目标的情况下,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公司根据不同经销商的经营区域、业务规模、过往业绩和销售能力、当年经销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 与不同经销商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各有不同, 经销商达到相应销售回款金额目标的, 发行人将按照经销商销售额的 2%-12%、于下一年度以货物形式向经销商返利, 对于部分发行人推广力度较大的产品, 返利水平可提升至 20%-30%。

### **2、各期返利占收入比重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返利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实际返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实际返利金额	571.33	386.67	540.02	610.11
上年国内经销收入	12,911.25	11,271.23	14,203.92	17,499.69
占比	4.43%	3.43%	3.80%	3.49%
当期国内经销收入	5,119.14	12,911.25	11,271.23	14,203.92
占比	11.16%	2.99%	4.79%	4.30%

发行人对于国内经销商的发放方式为：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返利协议，经销商全年满足当年约定的返利条件后，可以享受返利，公司于下一年度年初向经销商以货物形式发放上一年度计提的返利。因此，各年实际返利金额与上一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和回款规模挂钩。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实际向经销商返利金额占上年国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3.80%和3.43%。如前所述境内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政策，发行人一般按照经销商销售额/回款额的一定比例向经销商进行返利，并与国内经销商签订了返利合同，因此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际返利金额占上一年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符合发行人返利政策标准规定的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

2020年上半年实际返利金额占2019年全年国内经销收入的比重为4.43%，比过去三年略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促进国内经销市场的销售力度，对部分主要经销商和产品适当提升了返利比例所致。

### 3、发行人经销商返利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返利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 （1）计提返利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2) 实际向客户返利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网查询部分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计提返利时相应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该等会计核算方式与同样采用经销返利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返利会计核算方式
科前生物(688526.SH)	发行人每期末统计出每个经销商的当年度销售、回款数据，按照合同、返利政策约定的比例计算公司应发放的返利，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发放时具体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丸美股份(603983.SH)	公司每月末/每季度末/每年末统计每个经销商的当月/当季度/当年出货和回款，按照合同、返利政策约定的比例计算公司应发放的返利，冲减当期收入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具体分录为： 1、计提应发放的返利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可比上市公司	返利会计核算方式
	2、发放返利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葫芦娃（605199.SH）	对于公司给予传统经销商的返利，实际结算时将实际应支付的返利于开具销售发票时抵减相应的发票金额。会计处理方式为按照将销售产品应计的收入扣除返利后的净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
赛科希德（688338.SH）	发行人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考核指标的区域经销商给予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确认销售返利时会抵减当期销售收入。
三生国健（688336.SH）	每季度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在计提返利时，会计处理为按照返利金额相应冲减营业收入和并计提其他应付款，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
帅丰电器（605336.SH）	公司在计提返利时，将返利的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冲减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计提的返利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在经销商实现约定销售回款金额目标当期计提返利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亦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结合境外经销各产品向经销商美元底价以及终端售后市场的零售价调查情况，说明对境外经销商在未设置返利条款的情况下，境外经销商是否能实现合理的经销利益

#### 1、境外经销商不设置返利条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所在地终端零售市场价格相关凭证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对境外经销商不设置返利条款，主要系考虑以下因素：

一方面，发行人境外经销的产品以经销商自有品牌为主，境外经销客户在销售产品过程中独立打造当地售后市场的品牌形象。相较于直接销售发行人品牌的国内经销商而言，不需要通过设置返利条款激励经销商扩大销售规模。

另一方面，对于境外经销客户而言，由于所在国家大部分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缺乏生产相同品质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向境外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当地市场可实现的零售价格较高，境外经销客户通过销售相关产品已可实现经销利益。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经销中不向境外经销商设置返利条款。

## 2、境外经销商能够从产品销售中实现合理的经销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包括巴西、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印度及哥伦比亚等。

发行人向境外经销主要国家及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规格型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区间与境外客户向终端售后市场零售价格的比较及价差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规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价格	售后市场零售参考价	价差率（注）
1	巴西	428H 链条	11.37-12.37	31.94	61.29%-64.40%
		428HO 链条	40.92-41.66	97.22	57.15%-57.91%
		428UO 链条	39.82-43.82	97.22	54.93%-59.05%
		428VO 链条	29.83-38.42	82.52	53.44%-63.85%
		520H 链条	19.57-20.71	46.46	55.43%-57.88%
		520HO 链条	56.89	148.37	61.66%
		520RO 链条	44.12-47.57	96.67	50.79%-54.36%
		520UO 链条	56.07	148.37	62.21%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规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价格	售后市场零售参考价	价差率（注）
2	巴基斯坦	420 链条	7.43-8.09	37.15	78.22%-80.01%
		428 链条	9.20-10.07	41.65	75.82%-77.91%
		420H 链条	8.03-8.19	45.03	81.82%-82.18%
		428H 链条	9.74	18.01	45.95%
		KF530 链条	16.57	26.27	36.91%
		420 套链	15.60-16.41	37.15	55.84%-58.01%
		428 套链	16.01-20.53	41.65	50.72%-61.56%
		420H 套链	9.26-15.24	45.03	66.15%-79.43%
3	印度尼西亚	点火器	63.06-81.37	142.73	42.99%-55.82%
		428 链条	9.73-10.90	28.95	62.37%-66.39%
		428H 链条	15.62-16.34	77.49	78.92%-79.84%
		CL04CF-5 链条	5.40-5.60	18.27	69.35%-70.46%
		KF428 套链	24.58	55.91	56.03%
		428 套链	26.03-27.41	67.28	59.26%-61.31%
		428H 套链	27.25-33.58	77.49	56.66%-64.83%
4	阿根廷	428 链条	11.48-12.63	45.73	72.38%-74.90%
		25H-1 链条	5.38-5.91	21.15	72.05%-74.57%
		428H 链条	15.39-16.40	49.33	66.75%-68.79%
		520H 链条	25.40-26.72	91.27	70.72%-72.17%
		520HO 链条	63.22-66.29	241.39	72.54%-73.81%
5	印度	12A-1 链条	40.84	56.21	27.34%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规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价格	售后市场零售参考价	价差率（注）
		420 链条	9.37-9.61	11.56	16.85%-18.98%
		428 链条	10.22-11.43	13.81	17.23%-26.01%
		08B 链条	10.58-10.73	13.03	17.65%-18.85%
		25H-1 链条	4.77	8.06	40.81%
		428H 链条	13.17-13.97	16.87	17.17%-21.95%
		530SB 链条	22.69-22.89	44.22	48.24%-48.68%
6	哥伦比亚	428H 链条	15.93-18.20	59.63	69.47%-73.28%
		520H 链条	24.46-27.73	100.26	72.34%-75.61%
		520HO 链条	57.46-62.41	97.61	36.06%-41.13%
		428 套链	27.26-27.26	34.61	21.23%
		428H 套链	29.50-32.59	59.63	45.35%-50.52%
		520H 套链	39.10-42.85	100.26	57.27%-61.00%
		428HS 套链	34.20	73.17	53.26%
		520HS 套链	43.58	101.19	56.94%

注 1: 价差率=(终端售后市场零售价格-发行人销售单价)/终端售后市场零售价格。

注 2: 售后市场零售参考价为发行人境外售后经销国家主要客户向终端售后市场零售价格。

主要产品规格在各个国家终端售后市场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价差率一般在 50%以上。印度经销商终端售后市场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价格的价差率较小，主要系印度当地有成规模的链传动系统生产厂商，终端销售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所致。

综上所述，对于境外经销客户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境外经销的产品以经销商自有品牌为主，境外经销客户在销售产品过程中独立打造当地售后市场的品牌形象，不需要通过设置返利条款激励经销商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由于境外经销客户所在国家大部分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缺乏生产相同品质产品的能力，因此发

行人向境外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当地市场可实现的零售价格较高,境外经销客户通过销售相关产品已可实现经销利益。

## **(十二) 说明境外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相应的依据, 是否存在利用向境外经销商铺货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针对境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境外经销商进行访谈, 核查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库存状态及终端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印度尼西亚、德国、美国、哥伦比亚、巴西、墨西哥、菲律宾、巴基斯坦、阿根廷、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境外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对其负责人或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观察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支付能力、所购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的匹配性。

访谈过程中,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查看了境外经销商的生产经营场所与仓库, 确认经销商生产经营场所均正常经营, 并配备了正常的工作人员, 查看了经销商的仓库库存情况, 确认发行人产品真实存在, 存货规模合理; 同时向走访经销商了解到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最终下游客户及销售情况, 并查看了经销商销售出库系统记录、销售客户清单、检查库存情况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库存状态和销售情况, 核实发行人产品处于在售状态, 且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 **2、通过函证核查主要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函证,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合计 38 家, 其中境外经销商 20 家, 函证中对该等客户报告期内下游家数、各年度主要下游客户销售数量等进行了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规模合理, 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上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最终销售, 终端销售具有真实性, 不存在利用向境外经销商铺货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三、《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创投股东。创业投资基金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分别持有发行人 1.7055%、1.7550%、1.4336% 的股份, 营业期限分别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19 日。上述创投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创投股东营业期限到期后后续如何运作, 在有限合伙协议中是否有**



相关约定，对其履行有关承诺是否存在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创投股东营业期限到期后后续如何运作，在有限合伙协议中是否有相关约定，对其履行有关承诺是否存在影响

### （一）创投股东后续运作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财智提供的《关于达晨创恒、创泰和创瑞基金延期的通知》、会议议案及各合伙人签署的表决票等文件，2020年2月10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向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各合伙人提出议案，因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变更为长期。前述议案已经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将在原合伙期限到期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对履行有关承诺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达晨财智基金经理访谈，达晨财智、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包括锁定期内），将维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并及时续期，严格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有关承诺，不会对其作出的承诺产生任何影响或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萍' (Li Ping).

李 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Gao Yimin).

高 怡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志芹' (Sun Zhiqin).

孙 志 芹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